

國立清華大學

碩士論文

從雞卵面墓葬形制探討

清代以來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過程

Localization of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y from

Qing Dynasty onwards at Chuchien: A Burial

Investigation of Chi Luan Mien Cemetery



系別：人類學研究所

學號：109046502

研究生：郭盈萱 (Ying-Hsuan, Kuo)

指導教授：邱鴻霖 (Hung-Lin, Chiu)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摘要

自清代以來，臺灣一直是中國地區人民移居的落腳地點之一，造就移民社會面貌在臺灣歷史演變中的重要性，針對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發展有土著化、內地化等理論，分別在人類學、歷史學的脈絡與視角下進行研究，提供大眾對於清代移民社會重建過程的認識。

透過研究人民生活的各個層面才能更清楚地刻畫出當時的社會圖像，在多數研究中，墓葬是較少被關注的，故本研究試圖利用考古類型學、空間分析、文獻考證與人類學觀點，觀察墓葬在時間、空間及物質面向的變化，討論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發展。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雞卵面（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墓葬，該墓地設立年代可追溯至 18 世紀，歷經清代、日本殖民與二戰後國民政府遷臺等三個時期，墓葬數量多，在統計上具有一定信度。

藉由墓葬的材質、形制與碑文等三方面的表現顯示墓地是人們自由展現其認同的場域，而墓葬則是作為竹塹地區漢人在不同時期，隨著世界局勢的改變、統治者政策更迭、產業發展進程，與其心態差異所形塑出在地化過程的媒介。雞卵面墓葬呈現出的在地化是漢人社會保有其原鄉要素、建構主體性，進而在竹塹地區活出屬於他們新生活樣貌的過程。

關鍵詞：歷史考古學、墓葬實踐、漢人移民社會、在地化、文化變遷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y in the Chuchien region since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burial practices.

The object of this study is the burials within the Chi Luan Mien Cemetery (Hsinchu City First Cemetery), established in the 18th century. Spanning three distinct periods—the Qing Dynast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ame to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the cemetery provides a rich historical context. Given the significant number of burials, statistical analysis can be effectively employed to draw meaningful conclusions.

As such, this research seeks to utilize archaeological typology, spatial analysis, documentary evidence,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perspectives to examine the temporal, spatial, and material changes in burial practices. Through this approach,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Han Chinese society in Taiwan.

By analyzing the material, form, and inscriptions of burials, the research reveals how cemeteries serve as spaces for identity expression, reflecting Han Chinese responses to global changes, ruling policie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mindset variations. The localization observed in burials illustrates how Han Chinese in Chuchien shape their identity and lifestyle in response to evolving circumstances, retaining elements from their hometowns while establishing a new identity in the Chuchien region.

Keywords: Historical archaeology, Burial practice, Han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y, Localization, Cultural change

致謝辭

一本論文的誕生需要許多人事物的促成，這篇論文不僅是對自己的交代，也是對已消失的新竹市第一公墓中的一草一木、一人一墓的感謝。

必須坦白地說，我最最感謝的是墓地裡看得見和看不見的一切，身為漢人，對於喪葬相關禁忌多少都有認識，大千世界無奇不有，謝謝該地先人包容我們在墳頭的種種作為，讓我們能順利地完成文資調查及遷葬作業。也要感謝我的父母、還在研究所水深火熱的妹妹以及其他家人，做我堅強的後盾，予我所有的便利和自由，放膽地讓我栽進墓仔埔，無論我是否會跌倒，畢竟我們最後都是死路一條，先了解一下也無妨對吧。

指導教授邱鴻霖老師與口試委員李匡悌老師、盧泰康老師、盧柔君老師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由衷地感謝您們願意擔任口委並給予寶貴的意見與幫助，各位老師在學生的求學生涯中絕對佔有一席之地。特別是李匡悌老師與邱鴻霖老師，沒有您們在二十年前作為先鋒對雞卵面第一次的墓葬調研，就不會有現在的我和這本論文的出現。能與漢人墓葬有這麼緊密的關係也得回溯至我大學最後一年修了謝艾倫老師的歷史考古學導論課程，使我意識到對墓葬的興趣，並在因緣際會下能夠參與邱鴻霖、李匡悌老師協助清大南校區二期的墓葬文化資產調查計畫，踏上了這條助我成長許多的路。

這一路上有太多人，沒有你們我無法獨自走到今天，從臺南到屏東再回到新竹，途中受到各位的幫助，若在此沒有提到不代表我忘記，所有經歷過的人事物我都十分感激！謝謝伊君學姊不辭辛勞地擔任了我兩次發表會的評論人，謝謝羿岑、桂玉、立晏、雨璇、羽杰、姿羽、亭卉、晏嘉、詩容、書豪、哲華、雅勻、邱驤、汶禮、戴寧、翰緯、弘升、趙珉、冠瑜、立心、陳曦、琇平、洪大哥、周哥、曾姊、光哥、開怪手的眾位大哥們、譚大哥、上程等考古研究室和參與計畫的各位，謝謝鵝鑾鼻有趣的大哥大姊們，謝謝在柳營一起工作的夥伴，謝謝在植物園實習很照顧我的大大，謝謝清大人類所的一切，也謝謝陪我散心的如婕、汙捷、品嘉，還要我在聖誕夜寫致謝辭。

不得不說，在墓仔埔的日子蠻舒服且自在，縱使夏天炎熱蚊蟲多、冬天新竹冷風刺骨，公墓中的蟲鳴鳥叫仍舊會帶著一絲寧靜的氣息襲來，不知是否是活人不多的緣故，身處墓仔埔好像能夠暫時脫離世界，車水馬龍與塵世喧囂都被隔絕在外，感謝這個地方的曾經存在與饋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新竹市第一公墓發展脈絡與相關研究.....	2
第二章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12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5
第三章 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相關研究	19
第一節 人類學的儀式行為與文化變遷研究.....	19
第二節 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研究.....	22
第三節 臺灣喪葬文化研究.....	25
第四節 考古學的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研究.....	30
第四章 研究對象與分析	33
第一節 墓葬結構與形制.....	33
第二節 墓葬年代、形制與地望統計.....	41
第三節 墓葬形制與空間分析.....	51
第五章 綜合討論	59
第一節 墓碑材質所反映的在地化過程.....	59
第二節 墓葬形制與文化變遷.....	78
第三節 墓碑銘文與認同.....	101
第六章 日久他鄉亦故鄉	117
第一節 雞卵面清、日、民國時期墓葬的文化意義.....	118
第二節 邊界的形成與在地化的反思.....	122
第三節 竹塹是他鄉，亦是故鄉.....	125
第七章 研究貢獻與未來展望	126
第一節 研究貢獻.....	126
第二節 未來展望.....	127
參考書目	129
附錄一 清代墓葬形制統計表.....	140
附錄二 日治墓葬形制統計表.....	141
附錄三 民國墓葬形制統計表.....	142
附錄四 清代墓葬地望統計表.....	143
附錄五 日治墓葬地望統計表.....	144
附錄六 民國墓葬地望統計表.....	145

圖目錄

圖 1 竹塹城的地點與新竹市的位置.....	4
圖 2 新竹市第一公墓位置圖.....	5
圖 3 新竹市第一公墓空照圖.....	6
圖 4 竹塹城至雞卵面公墓相對位置.....	6
圖 5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1）.....	9
圖 6 新竹都市計畫圖（1936）.....	9
圖 7 清華大學南校區一期與二期範圍.....	11
圖 8 墓葬結構範例圖.....	34
圖 9 墓碑銘文範例圖.....	35
圖 10 古體土墓形制.....	36
圖 11 三件式組合.....	36
圖 12 全石古體.....	36
圖 13 弧頂斜肩.....	37
圖 14 弧頂圓肩.....	37
圖 15 平頂斜肩.....	37
圖 16 平頂圓肩.....	37
圖 17 金形墓碑形制.....	38
圖 18 見光磚碑形制.....	39
圖 19 墓厝形制.....	39
圖 20 日式柱狀墓.....	40
圖 21 單石（磚）碑墓.....	40
圖 22 單石碑浮葬墓.....	40
圖 23 墓葬形制統計圓餅圖.....	41
圖 24 清代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	43
圖 25 日治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	44
圖 26 民國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	45
圖 27 年代與地望統計直條圖.....	47
圖 28 清代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	48
圖 29 日治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主要地望）.....	49
圖 30 民國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主要地望）.....	50
圖 31 明代墓葬結構圖.....	51
圖 32 清代墓葬結構圖.....	52

圖 33	金門盧一桂墓.....	52
圖 34	金門邱京山墓.....	53
圖 35	金門邱良功墓.....	53
圖 36	新竹市第五公墓古體清墓.....	54
圖 37	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古體清墓.....	54
圖 38	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古體清墓.....	55
圖 39	晉江金井鎮龜殼墓.....	55
圖 40	金門洪旭之祖母與伯父之墓墓碑.....	56
圖 41	金門許盛祖母墓墓碑.....	56
圖 42	金門李光顯墓墓碑.....	56
圖 43	清代墓葬形制與年代分布圖.....	58
圖 44	日式柱狀墓空間分布圖.....	58
圖 45	花崗岩.....	59
圖 46	砂岩.....	59
圖 47	安山岩.....	60
圖 48	磚.....	60
圖 49	螭虎（夔龍）紋飾.....	62
圖 50	螭虎（夔龍）紋飾.....	62
圖 51	蘭竹紋飾.....	63
圖 52	花卉紋飾.....	63
圖 53	童子紋飾.....	64
圖 54	對聯紋飾.....	64
圖 55	花瓶紋飾.....	65
圖 56	十字架紋飾.....	65
圖 57	磚碑尺寸與年代趨勢圖.....	67
圖 58	單線瑞日紋.....	67
圖 59	雙線瑞日紋.....	67
圖 60	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	67
圖 61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 型.....	67
圖 62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I 型.....	68
圖 63	單線祥雲瑞日紋 IV 型.....	68
圖 64	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	68
圖 65	單線瑞日長雲紋 II 型.....	68



圖 66	雙線瑞日捲雲紋.....	68
圖 67	雙線祥雲瑞日紋.....	68
圖 68	浮雕祥雲瑞日紋.....	68
圖 69	磚碑紋飾類型年代與數量折線圖.....	71
圖 70	清代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72
圖 71	日治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74
圖 72	民國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75
圖 73	古體土墓形制與石材數量對比圖.....	78
圖 74	日本墓葬結構圖.....	82
圖 75	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正面.....	84
圖 76	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背面.....	85
圖 77	十二軍夫墓.....	85
圖 78	彭氏歷代祖先墳側視圖.....	86
圖 79	臺南市南山公墓日式墳墓區.....	86
圖 80	臺南市南山公墓使用漢式墓碑的日式墓石.....	87
圖 81	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各式柱狀墓.....	88
圖 82	A1279 日式柱狀墓.....	93
圖 83	C1054 日式柱狀墓及其陪葬品.....	94
圖 84	日式柱狀墓與后土、石獅結構.....	94
圖 85	日式柱狀墓與后土結構.....	94
圖 86	中西合璧基督宗教墓園.....	96
圖 87	塔狀墓厝.....	96
圖 88	雞卵面出土金斗甕.....	98
圖 89	水交社出土金斗甕.....	98
圖 90	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形制與年代折線圖.....	99
圖 91	新竹市第一公基金形墓碑形制與年代折線圖.....	100
圖 92	臺南陳永華墓墓碑.....	102
圖 93	金門興寧侯楊康夫人墓墓碑.....	102
圖 94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日」與「日」之墓碑拓本.....	103
圖 95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明」與「明」之墓碑拓本.....	103
圖 96	新北市淡水皇明墓碑.....	104
圖 97	新竹市客雅山皇明墓碑.....	104
圖 98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清」與「清」之墓碑拓本.....	105

圖 99	日治時期墓葬紀年方式統計.....	107
圖 100	民國墓葬紀年方式統計圖.....	108
圖 101	符合漢人碑文書寫形式之日式柱狀墓.....	109
圖 102	以「顯」或「故」開頭之日式柱狀墓.....	109
圖 103	日治墓碑橫額選擇比例圖.....	111
圖 104	戰後墓碑橫額選擇比例圖.....	112
圖 105	骨灰罐.....	116
圖 106	骨灰罐雕刻.....	116



表目錄

表 1 古體土墓四型數量統計表.....	37
表 2 墓葬年代及數量統計表.....	41
表 3 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年代與形制數量統計表.....	42
表 4 清代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43
表 5 日治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44
表 6 民國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45
表 7 墓碑國號使用統計表.....	50
表 8 古體土墓紋飾統計表.....	61
表 9 磚碑紋飾類型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70
表 10 日式柱狀墓統計表.....	81
表 11 新竹市第一公墓日治時期墓葬標示清國號者.....	106
表 12 清日具身分地位者列表.....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類無可避免的是生老病死，我們無法選擇如何死亡，但卻能設計死後的處理方式。在不同文化背景及不同區域環境下幾乎都存在墓地，墓葬不僅僅是人死後的居所，它同時也承載著物質文化的、親屬關係的、宗教信仰和社會習俗的內涵，訴說著不同文化、族群的人們是如何想像這個世界的。再者，因為近年來面臨許多公墓遷葬的議題，遷葬是一件具有急迫性的事情，若不盡早處理，遷葬結束其中脈絡也就隨之消逝。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雞卵面公墓（新竹市第一公墓）的墓葬來探討清代以來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其中所涉及的議題包含殖民社會、認同，以及物質文化等方面。

自清代以來，臺灣一直是中國東南沿海人民移居的選擇之一，也因此形成了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對於清代臺灣的移民社會，過去已有學者提出土著化（陳其南 1975）、內地化（李國祁 1978）或是雙向型發展（陳孔立 1988）等論點，分別在不同的視野下認識臺灣移民社會的發展狀況。透過前人的研究，我們從人類學與歷史學的角度來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面貌，可以看到國家、菁英階層與平民百姓的權力互動，以及中國與臺灣兩地是如何在歷史洪流之下相互影響的。上述研究在在顯示出清代臺灣移民社會是一個重建的過程，從土地、宗族等較廣泛的層次來討論臺灣移民社會的發展，然而鮮少有透過漢人墓葬角度來理解移民活動的討論。且由考古研究可知，墓葬的物質文化和埋葬行為能夠反映文化變遷的過程，尤其歷史時期的墓葬在時間與空間上的連續性是更加清晰的，也能透過墓葬處理可見與不可見的信仰習俗，故而本研究希望能從墓葬層次著手進行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發展的探討。

新竹市第一公墓作為新竹地區最早設立的墓區之一，其中包含一定數量的古墓，這些墓葬不僅承載了文化內涵，同時也是我們了解新竹地區歷史發展的一個媒介。故筆者藉新竹市第一公墓遷葬的機會，調查此墓區內的墓葬形制、地望、年代及分布狀況，透過考古學的視角，探討自清代以來竹塹地區的人們在墓葬方面的呈現與地方發展之間的關係，以期了解作為死後居所的墓葬如何能夠闡述一個地區的歷史演變過程。

第二節 新竹市第一公墓發展脈絡與相關研究

一、竹塹城與新竹市

1. 竹塹的歷史脈絡

「竹塹」為新竹之舊稱，其來源有不同說法，較合理之說法是由道卡斯平埔族（Taokas）竹塹社之社名音譯而來（陳朝龍 2011[1894]、伊能嘉矩 2021[1909]）；竹塹之名，早在明鄭時期就已存在，該名稱最早可見於明楊英《從征實錄》，另外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林謙光所著之《臺灣紀略·建置》篇中也曾提及：「半線、馬芝林、阿束、竹塹等社。」有關竹塹之範圍，見藍鼎元《東征集》（1722）卷六〈紀竹塹埔〉：「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其中所提及之竹塹埔便是廣義的竹塹。廣義的竹塹泛指今新竹市至桃園縣間的平原與台地一帶，狹義的竹塹指今新竹市市區一帶（陳國川 1996：7）。本研究所提及之竹塹皆指狹義的竹塹。

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納入清朝版圖，康熙二十三年（1684）設一府三縣，分別為臺灣府、諸羅縣、臺灣縣與鳳山縣，當時的竹塹隸屬於諸羅縣。因諸羅縣範圍較大，管理複雜，於雍正元年，將虎尾溪（今雲林）以北設置彰化縣，此時竹塹改為隸屬彰化縣。

雍正九年（1731），正式將大甲溪以北至雞籠範圍劃入淡水廳，當時的廳治設立於彰化沙鹿。雍正十一年（1733），淡水海防廳（竹塹城的前身）則由彰化縣城移到竹塹，當時的淡水同知徐治民在四周種植荊竹，是為竹塹城之始。嘉慶十一年（1806），為防禦海寇侵擾，竹塹城民便私築土牆（伊能嘉矩 2017[1928]）。《淡水廳志》（2006[1871]）記道光六年，竹塹士紳鄭用錫等人募資，與淡水同知李慎彝稟請改建竹塹城，將原本的土牆改為磚石牆，在城牆處的墓塚因此而遷至城外（廖倫光、殷可欣 2002）。

自光緒後，竹塹一名漸由新竹取代，新竹之命名是取竹塹之「竹」字，加「新」一字成為縣名（伊能嘉矩 2017[1928]），意即新的竹塹城。光緒元年（1875），淡水廳改為新竹縣及淡水縣，增設臺北府，管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光緒五年（1879），淡、新分治，竹塹城仍是新竹縣縣治，不過人們逐漸改稱竹塹城為新竹城，新竹地區一詞也就更廣為人所用。

甲午戰敗，清廷割臺，西元 1895 年開啟臺灣的日治時期。明治二十九年

(1896)，以新竹街（自然街）稱新竹城及其附郭；大正九年（1920）實施街庄制，合併新竹街（自然街）與其周圍地區，成立新竹「街」（街庄單位）；至昭和五年（1930），新竹街改制為新竹市（陳國川 1996：9）。

2. 竹塹的拓墾與人口來源

早在荷蘭時代，竹塹就有原住民與漢商的貿易紀錄，影響著日後新竹地區的發展。而文獻紀錄漢人最早墾殖新竹則是在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命其部下屯墾竹塹等地，但在鄭氏降清以後，屯墾本區的漢籍軍民多被遣返，導致墾地又歸於荒蕪（同上引：1）。直到康熙年間，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城人王世傑攜其族人來到竹塹地區拓墾，才真正帶起此地的發展，後稱其為開墾新竹第一人。今日新竹市內城隍廟附近的暗街仔（東前街 36 巷）便是王世傑等人最早開拓之地。

對於王世傑始墾新竹年代有多種說法，分別為康熙三十年（1691）、康熙四十年間、康熙五十年前後及康熙五十七年（1718）。康熙五十七年一說出自陳朝龍等編纂之《新竹縣采訪冊》（1894）：「康熙五十七年，王世傑開墾竹塹埔。」，因陳氏之身分與經歷，對當時事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所依據才書寫之（張德南 2002），故本研究採信康熙五十七年為新竹首墾年代一說。

王世傑於康熙年間始墾新竹，在始墾的年代上雖眾說紛紜，但他攜其族人移居竹塹拓墾，開闢荒地，為新竹地區的發展立下堅實的基礎卻是不爭的事實。此後，雍正時期對於移民與軍防的措施，創造了竹塹地區漢民移墾的有利條件，使得在乾隆年間，新竹市完成大致的拓墾。雍正年間竹塹城的建立，以及嘉慶年間的土城、道光年間的磚城與改建的石垣，皆成為了新竹市繁榮發展的助力（陳國川 1996）。

清代臺灣閩粵人口分布與社會建立基本受原鄉生活方式影響，有泉人居海濱、漳人居平原內緣、粵人居近山及丘陵台地之說法（施添福 1987）。有關新竹人口來源研究，王世傑的拓墾奠定了閩籍移民立足新竹地區的基礎（潘英 1992），根據黃旺成《臺灣省新竹縣志稿》（1957），新竹市、竹北、香山、新豐一帶為福建省泉州市同安、南安、惠安、晉江等閩籍人口聚集之處。

3. 竹塹的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方面，新竹市位於臺灣西北部，北、東兩面均為新竹縣所圍繞。北面為竹北市，兩者以頭前溪為界，東及東南則與竹東鎮及寶山鄉相鄰。由於有新竹斷層、青草湖背斜和新城斷層通過，新竹市的地勢呈現東南向西北傾斜，主要河川多向西或西北流入臺灣海峽。竹塹地區在地形方面較為複雜，可見沖積平原、紅土台地、河階、丘陵及山地等，其中台地與丘陵佔地面積最廣。然而台地表層紅壤不利於農作物生長，故區內雖有豐富的水源，卻缺乏適合農耕的土地（陳國川 1996）。在氣候方面，新竹市處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夏長冬短、降雨豐沛，因地形關係導致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盛行時多有強風吹拂，強風日數較其他縣市多，故有「風城」之稱。

新竹市以竹塹城（圖 1）為基礎發展而來，竹塹城址位於新竹平原南緣，橫跨今日新竹市東區東門里、北區中山里、中央里、西門里，過去淡水廳及新竹縣衙署皆設於此。竹塹城在地理位置上與頭前溪及客雅溪有一定距離，因此避開了水患和多砂之地（同上引：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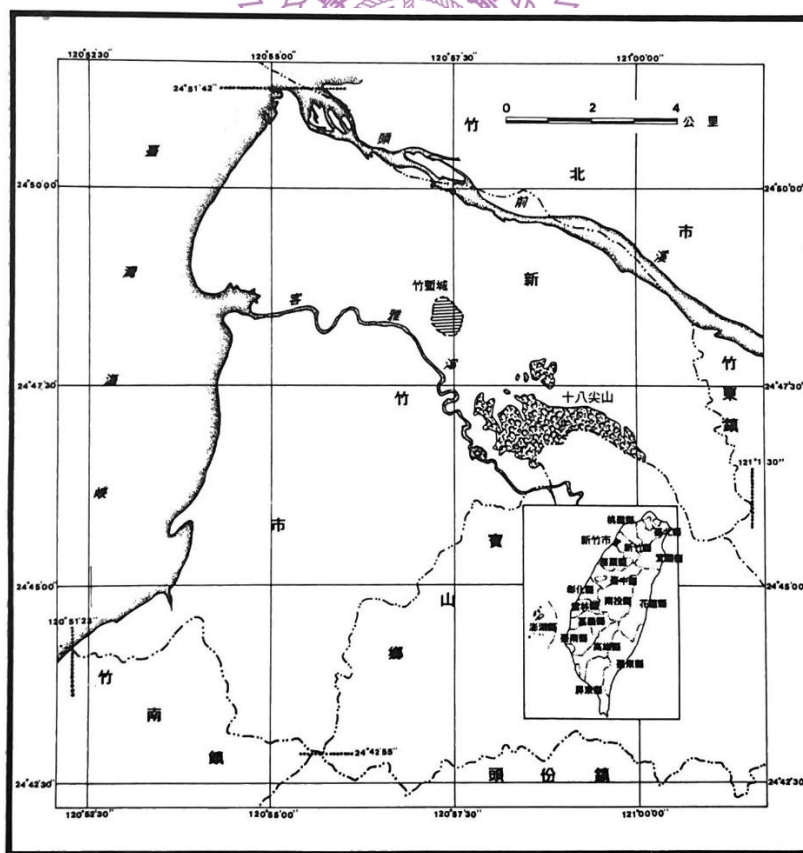


圖 1 竹塹城的地點與新竹市的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1996），頁 11。

二、新竹市第一公墓的歷史背景與相關研究

1. 從雞卵面義塚到新竹市第一公墓

新竹市第一公墓（圖 2、3），舊稱「雞蛋面」或「雞卵面」，位在竹塹城東南方直線距離約 2 公里處（圖 4），因地勢起伏形狀如雞蛋而得名。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設該地為義塚，明治三十四年（1901）則與另一蜈蚣窩義塚合併為十八尖山共同墓地，戰後（1945 年後）雞卵面部份改制為新竹市第一公墓（陳國川 1996）。地理環境方面，新竹市第一公墓處於新竹平原中部偏西海岸地區，南臨寶山路、東臨國立清華大學本部校區、西至北側則與十八尖山相鄰，屬於今日新竹市東區仙宮段仙宮里之範疇。仙宮段在地質結構方面屬於更新世洪積層，多處土壤顏色呈現磚紅色，故附近地區早期被稱作是「赤土崎」，該地土壤貧脊，不適合耕作（李匡悌 2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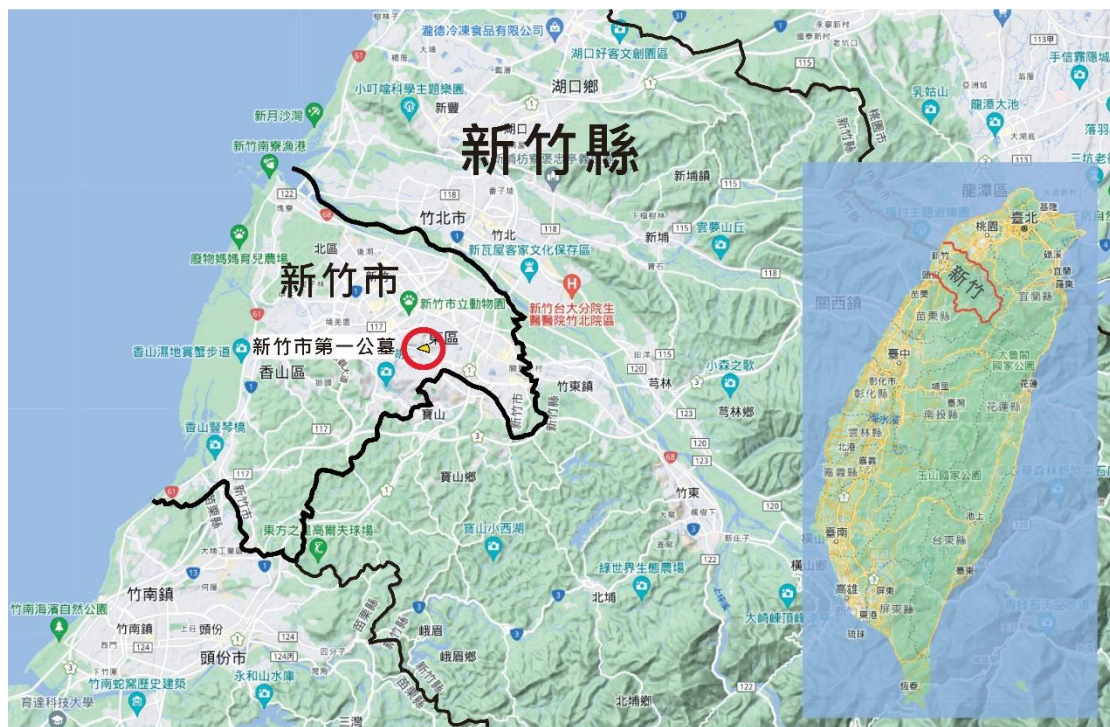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市第一公墓位置圖



圖 3 新竹市第一公墓空照圖



圖 4 竹塹城至雞卵面義塚相對位置（名稱及距離為筆者增繪）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地圖資訊系統

清初臺灣北部開發較晚，「...大甲溪以北無市肆醫藥。人死無棺斂，瘞以鹿皮...」（周鍾瑄 1999[1717]），醫療並不發達，加上羅漢腳多居無定所、民間械鬥頻繁，導致死亡率增加，許多客死異鄉無人埋葬，該情況令人不捨，故而建

大眾壇、同歸所或令亡者親屬領回之事，便由清代政府官員與有志士民協助（伊能嘉矩 2017[1928]），如《淡水廳志·卷三》（1871）：「義塚：乾隆二十四年，臺灣知縣夏瑚等設法捐資，代運旅櫬至廈，俾客亡親屬按籍認領……。後之樂義君子，或出皆倩工，收掩暴露；或給地增設，請官立石存案，並禁牛羊踐踏，以澤枯骨，而惠將來。」又嘉慶七年（1802）〈義塚護衛示禁碑〉：「窮民無力安葬並無親族收瘞，該地方官務擇隙地，多設義塚，隨時掩埋，毋許拋露」。

清政府對義塚的規範在避免墳塚遭到破壞，利用法律和立碑來告誡民眾切勿為之：

自後如係山場埔地，經各前憲先後捐買義塚墳場界內，概聽人民隨處瘞葬。該處居民不得再行混佔塚界，私墾耕種。即金廣福界內旱瘠埔窩無礙田地坡圳者，亦應聽人瘞葬。惟墾費所需、隘糧攸關，准予酌給番銀幫貼墾戶，或三元、或五元，隨力措辦。...該民人等亦不得再別人費買界內，藉端佔築虛堆，希圖售賣漁利，致干查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憲禁塚碑〉（1851））

...近來南門口、巡司埔突有不良之人，立心不端，不特移界毀塚，栽種營私；而且私設小車，一車可駕一牛，不論崎嶇平坦，牛可以行，車即能到，戕壞塚山坟墓孔多，棺骸暴露。.....自示之後，所以官山塚地界內，皆係民間埋葬棺骸，無論崎嶇平坦，不准再行混佔營私，以及私設一牛小車致令戕害坟墓。倘敢故違，立即差拘究治，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示禁碑記〉（1881））

另在《大清律例》中則有對盜墓、破壞墳塚等行為訂定相關罰則：

...凡發掘墳塚建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由清代志書、律典對義塚的書寫可知清政府對於喪葬之地主要是提及設立年代、使用規範和對侵擾行為的懲罰，整體而言在管理埋葬行為上較為鬆散，未開墾的官地可供人民營葬，由人民盜竊及毀壞墓葬的情形可知當時墓地與日常生活之間的分際並非如此明確，針對墓地的保護管理，清政府僅制定相關規範

警示並禁止人民佔用及私墾，未能有效地治理墓地。

西元 1895 年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統治初期在了解殖民地風俗習慣及現況後對墓地有了新規範（臺灣慣習研究會 1901、佐倉孫三 1903），日本政府基於衛生考量，制定《墓地及埋葬約束規則》（1899）限制了殯葬設施與其他場所的距離以及下葬時限，另頒布《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6）和相關章程規定，廢止有衛生問題的墓地。

戰後初期的殯葬政策以《公墓暫行條例》（1936）為主，僅規定殯葬設施應與某些地點保持相當距離（李民鋒 2014：63）。隨著時間推進，人口增長，臺灣地區的公墓逐漸產生管理維護、土地飽和、濫葬等問題，使得《公墓暫行條例》已不敷使用。因此在民國七十二年（1983），公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其中的規定已較跟進當時的需求且更具效力。然而在現代化的發展下，殯葬需要考量更多面向，制定符合當代社會實際需求的法規是必須的，《殯葬管理條例》（2002）因而誕生。

現今，依《殯葬管理條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皆須按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包含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等相關設施。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表示：「新竹市政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殯葬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則說明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禮廳及靈堂等五項，其中「公墓」指的是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而公墓又可分為一般公墓以及公墓公園化墓園，根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更新的公墓服務簡介：「一般公墓 13 處，除第十二公墓外其餘禁葬。客雅山公墓公園化墓園 340 位，已使用 70 餘位。」由此可知新竹市現今可供營葬之墓地僅有二處，而新竹市第一公墓早在民國 88 年 6 月 28 號發布公告實施禁葬，至今已超過二十年，現存墓葬的下葬年代幾乎是在民國 88 年以前。

新竹市第一公墓部分土地在民國九十年（2001）已因需作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地而清葬，面積縮減大半。近年也因進行國立清華大學的擴校計畫，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遷葬，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新竹市第一公墓遷葬期滿後，尚未遷離之墓葬依法交由政府處置，因此由民國 110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地表無主墳起掘進塔作業，民國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則進行地表墓結構清除以及地下無主墳起掘進塔等相關事宜。於地表及地下無主墳起掘工程期間，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墓結構與陪葬品皆由國立清華大學進行清整維護及保存，

盡可能保留下臺灣較早墓區的珍貴歷史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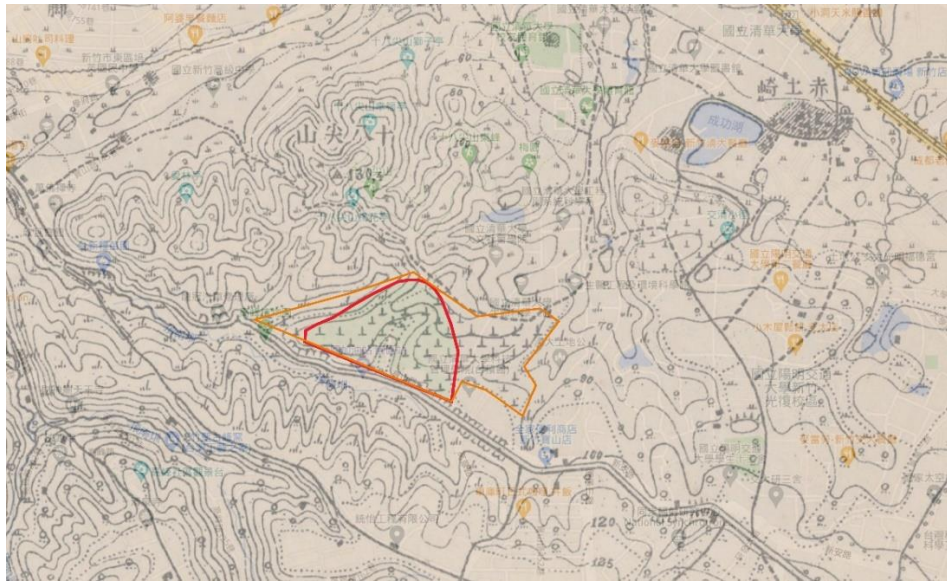


圖 5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1）

（紅線：現今新竹市第一公墓範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地圖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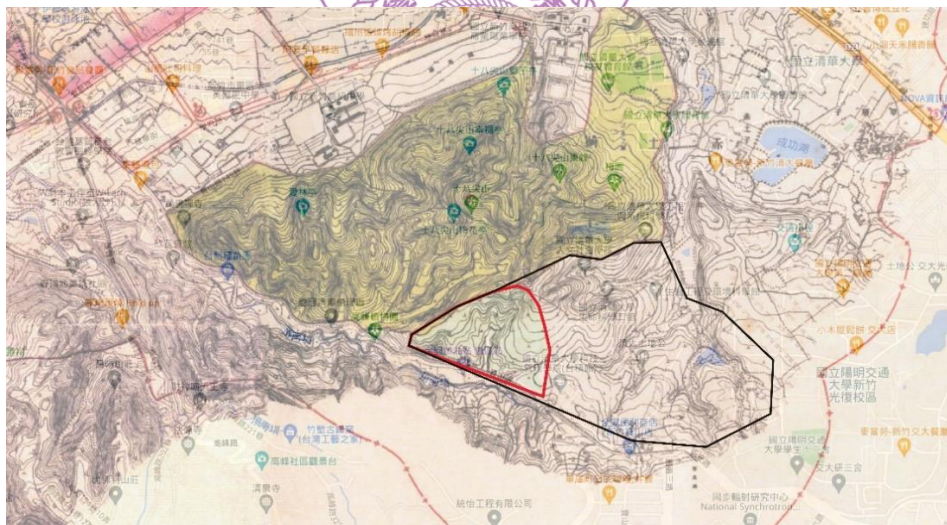


圖 6 新竹都市計畫圖（1936）

（紅線：現今新竹市第一公墓範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地圖資訊系統

2. 區域研究回顧

雞卵面位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所築的土牛溝上，土牛溝以西幾乎為漢墾區（施添福 2011），因雞卵面一帶在地理位置上與竹塹城相近，故在乾隆年間，新竹地方士紳以及具聲望者為無主枯骨發聲，秉請朝廷設立義塚。清〈憲禁塚碑〉（1851）記載：「查乾隆四十二年間，息莊佃民及紳士人等先後僉請各前憲，准以香山、牛埔、內外獅山一帶山麓曠地，並巡司埔、枕頭山、蜈蚣窩、雞蛋面，設為義塚，各在案」。由上述文獻與碑記可知「義塚」是清政府與地方富者為解決移墾社會的埋葬問題而出現的場所（黃鈺文 2017），是一種救濟貧苦的慈善事業、公益活動（片岡巖 1990[1921]）。

根據上述，在清代地方志書可見義塚相關紀錄，然而基本皆是簡要的書寫，記載各地義塚地名、地理環境、管理方式或設立緣故，並未深入調查及描繪義塚內部實際情況。近年關於清政府對義塚的規範，有盛清沂（1971）對臺灣方志中的義塚進行整理及討論，也有對義塚設立、分布及意義的探討（林怡伶 2013）與由經濟、政治、社會等各層面分析臺灣墳塚地文化面貌的研究（黃鈺文 2017）。

清代竹塹作為臺灣北部的開發重鎮，人口聚集之地，義塚設立年代也相對較早。針對竹塹地區墓地研究其實也不多，即使有墓葬相關論述，因非研究重心，故所占篇幅並不多，大多研究也都由一般民俗學或建築風水角度論之。如王毓翔（2005）探討竹塹城周圍清代墳墓建築的喪儀空間、祭厲儀式、墳墓建築形制象徵與風水之間關係的研究，以及廖倫光、殷可馨（2002）對清代竹塹地區墓區的區位和經營討論，其中提及雞卵面義塚，他們認為因為經過長年使用，清末以後該墓區逐漸出現具有一定規模的仕紳階級之墓，顯示雞卵面已由最初的義塚性質，逐漸轉為公有墓地。對此筆者以為，文中舉出的案例甚少，故該說法的合理性有待商榷。不過在民國一一一年（2022），因土地利用遷葬之故，有新竹市政府依法進行新竹市第五公墓之墓葬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記錄該墓地發展脈絡並深入內部實地調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墓葬（邱鴻霖 2022）。

另外，《新竹清華園的歷史現場》（王俊秀 2023）一書詳盡整理了竹塹赤土崎地區的歷史背景，內文提到雞卵面及其周圍 1895 年抗日人士與日軍對戰的乙未戰場，也將雞卵面墓地的歷史進行仔細的梳理，包含清代義塚的狀況，日治時期火葬場與葬儀堂的設置、規範與使用情形，以及雞卵面與周邊其他墓地在

不同時期清塚的紀錄，該書是認識竹塹赤土崎地區不可多得的材料。

由此可知對新竹區域的墓地研究甚少，特別針對雞卵面公墓的研究更是寥寥無幾，李匡悌《國立清華大學新校區雞卵面公墓清理及遷移－歷史考古學監控及搶救計劃》（2002）可說是首次以考古學角度對墓葬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的研究。而後清華大學將墓葬清理作業期間的發現和研究成果集結成《靈魂與歷史的脈動》（李匡悌 2004）一書，其中包含該墓區之墓葬形制相關介紹、陪葬品與重要墓葬調查結果，以及頭骨遺留分析，該計畫為新竹地區的墓葬結構、喪葬行為與開發經營的社群提供了豐富的研究資訊，也是墓葬研究文資調查方面的先例。此時期的調查研究區域為部分雞卵面公墓（清大南校區一期），其他墓地範圍則為民國九十三年（2004）後所見之區域（圖 7），該區域即為本研究之田野地（清大南校區二期），自民國一零八年（2019）起由邱鴻霖、李匡悌執行墓地文化資產調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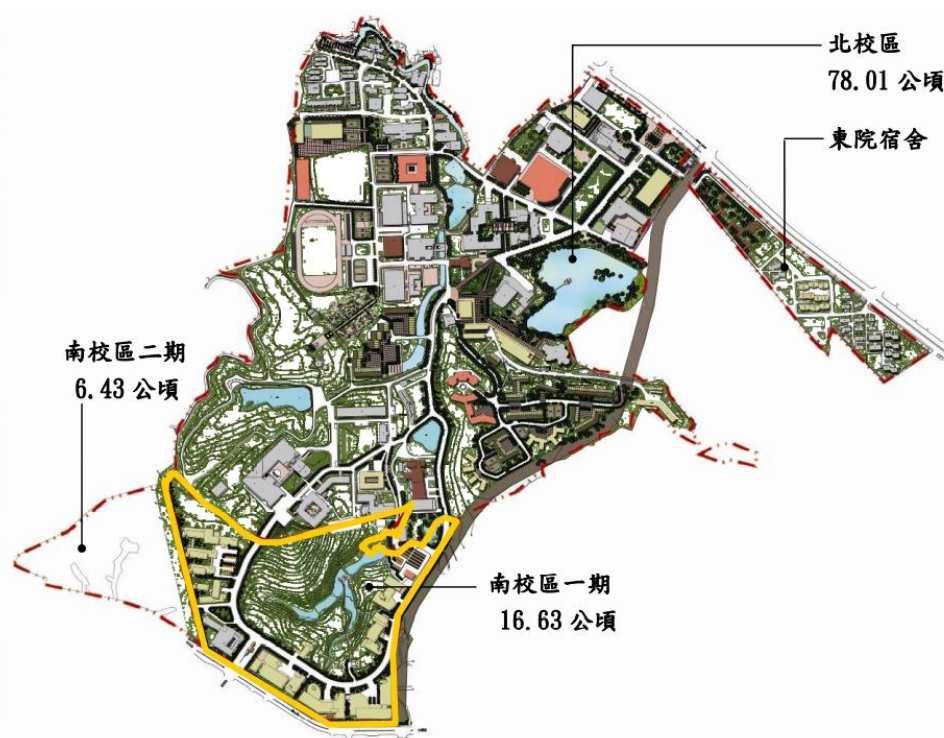


圖 7 清華大學南校區一期與二期範圍

資料來源：《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書》（2012）

第二章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新竹市第一公墓屬於新竹地區較早設立的墓區之一，從最初的義塚形式至今日的公墓用途，歷經兩百多年的歲月，此處逐漸發展出當地的特色墓葬形制——金形墓碑。筆者於田野調查過程確實發現墓制多為金形，然而透過碑面打磨及拋光的製造手法明確顯示出多數金形墓碑是民國時期產物。文獻史料並無記載竹塹地區的墓制演變，那麼金形墓制到底從何時開始被人們選用，金形的墓葬對新竹地區具有何種意義，再者，第一公墓仍有其他類型的墓制存在，透過墓葬形制的多樣性表現又能如何理解竹塹地區人民的生活樣貌。

一、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研究

在談論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時，陳其南提出土著化的概念來解釋臺灣漢人社會的變遷軌跡，此概念是建立在初期漢人移民的心態是中國本土的擴展，才有後來因心態轉變而導致分類械鬥、宗族和寺廟組織的變化。陳其南利用分類械鬥、宗族和寺廟組織這些材料來支撐土著化理論，心態的轉變是漢人移民社會轉型的重要推力，土著化處理了清代臺灣漢人整體社會結構的型態變化，指出該社會即是中國本土社會的延伸與連續（陳其南 1975, 1987, 1990）。該理論因觸及的變遷層面較廣，並未更深入討論到漢人祖先崇拜乃至喪葬行為等更細微的層次，但卻也提供本研究觀察清代墓葬的一個理論視角，臺灣清代的漢人移民社會與中國本土社會密切相關，漢人將其原鄉要素移植到臺灣，因此在分析漢人墓葬表現時「原鄉」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

李國祁提出的內地化是另一個用來討論清代臺灣社會轉型的概念，他認為臺灣在尚未內地化之前是一個非內地化的社會，內地化是臺灣社會各項制度發展在大傳統上以中國本土社會型態為目標（李國祁 1978）。李國祁談論的清代臺灣社會不只有漢人，也包含當時的原住民，內地化以歷史學的角度討論清代臺灣社會在政治和社會組織型態的走向，透過文獻史料的統計分析來說明臺灣社會的轉型過程。內地化的論述著力點與土著化相同，皆是針對清代臺灣社會的大環境，然而僅由歷史文獻、口述史料及資料分析較難看出社會內部更深層的變化，故若直接由內地化或土著化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不合適，不過這些理論所提出的影響臺灣社會轉型的因素及內涵是值得注意的重點。

二、歷史考古學與殖民主義

臺灣在十七世紀開始先後經歷了荷蘭人、西班牙人短暫殖民，到明清漢人移民來臺建立統治政權，甲午戰爭後清廷割臺予日本，二戰後再由國民政府接手，在本研究之雞卵面墓葬橫跨清、日、民國三時期這樣的歷史背景中，臺灣的日治時期涉及了帝國主義殖民議題。但嚴格地說，清代漢人移民至臺灣，相對當地的原住民，清政府與漢人即是異文化與殖民政權；當日本政府進駐臺灣時，日本在政治、教育、經濟等方面壓榨與剝削臺灣資源，漢人由殖民者轉變為被殖民者；待日本退出，國民政府是為新政權，雖為同文同種，但在臺灣的人們卻已接觸到不同文化，擁有與戰後來臺之漢人不同的經歷。

然而本研究針對的是從清代以來至今竹塹地區墓葬的變化，時間上不只有單一時期，所以整體而言，無法將臺灣的殖民性質直接視為西方資本主義擴張為基礎的殖民研究來討論，上述種種的走勢造就臺灣歷史的特殊性，且殖民活動本身具有各種形式，是複雜的，故單純使用涵化、殖民與被殖民二元對立或以他者（The Other）的概念進行論述已經不足以解釋臺灣的情況（Siad 1978、Bhabha 1994），歷史也不應該只有統治與被統治兩者，應找尋不同層次的聲音才能豐富歷史，展現歷史的厚度及更多可能性。

透過文獻史料能夠看到社會各個面向的紀錄，但其中有許多是統治階層以主觀的視角進行書寫，即便有提及常民百姓生活，真實性或許有待商榷，因此我們很難僅由文獻就窺探到當時社會生活的全貌，也很少能夠將不同層次的史料整合起來。這時，考古學便能夠顯示出其優勢，該學科擅長透物見人，藉由物質文化的研究來詮釋社會文化的變遷，因為文本和物質曾經在時間與空間上一起存在，物質文化、社會和人三者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可以說物質是社會各方面總和的表現形式之一。因此面對歷史的連續性，根據各時期的史料結合當時的脈絡進行整合性的討論或許才能比較妥當地處理變遷議題，而歷史考古學研究所運用文獻史料提供各種訊息並建構敘事的方法則是本研究需要多加利用的。

三、考古學的墓葬研究

有關考古學的墓葬研究，從史前墓葬進入到歷史時期墓碑的出現，研究不再限於墳穴及其周圍脈絡，而是能夠綜合地上與地下的發現進行討論，包含出土遺物、結構、文字及史料等面向。就過去研究可知，墓葬是喪葬行為中物質

層面的表現，涵蓋產業結構、風格偏好，甚至是人民可見與不可見的態度展現。從對待死者的方式及態度也能反映出宗教、政策，以及當時社會的信仰與價值觀（蒲慕州 1993）。而由墓葬形制在時間、空間和類型的相關性則是可以反映出當時社會在宗教、文化、經濟、政治層面變遷的過程（Deetz 1996[1977]、Clark 1987）。更進一步地，可以從墓葬深入探討族群、個人、身分的問題乃至權力關係（Reimers 1999）。考古學的方法與視野能夠將物質層層剖析，發掘其中內涵並將其最大化的展示出來。

因此，本研究藉由考古學，欲釐清新竹市第一公墓的墓葬內涵，以墓葬表現討論認同、文化變遷等議題，其中也涉及人類學和歷史學的範疇，由土著化、內地化的論述可知不同學科針對同一個議題，各學科的不同視角造就其所討論、呈現內容的差異，而這些討論與差異正是本研究需要汲取的資源。墓葬作為喪葬文化的物質層面表現，利用考古學對物質文化的理解與詮釋方法，應能更仔細地處理墓葬表現，除了墓碑形制的變化之外，也會討論墓葬整體結構組合、材質、碑文等不同層面的呈現，再將上述各層次置於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下討論，層層剖析並結構出喪葬行為與在地發展之間的聯繫，進而探討清代以來竹塹地區的漢人移民社會在連續變動的過程中，透過墓葬呈現出哪些樣貌，這些樣貌又是否能稱作是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

四、邊界與在地化

本研究所謂的「在地化」是具有相對性的，需要以邊界進行維繫的，在該地以外便不可謂之在地。邊界（boundary）理論由 Fredrik Barth（1969）提出，他認為族群研究應從該族群的主觀認定形塑出的社會邊界著手，而非客觀地透過語言、文化、血緣等指標進行描述。王明珂（2020）也運用邊界概念，藉由邊陲區域與非華夏人群的形成與歷程來反映出華夏本身，從華夏與他族互動的表現中，能夠更清楚地展現出以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所形塑出的邊緣。

故筆者認為利用邊界的概念是能夠讓在地化過程更加具體，然而本研究在界定漢人移民社會邊界時將同時考量漢人的主觀意識與其周圍之客觀影響，因若僅將重點放在主觀上難免有失偏頗，畢竟漢人的文化特徵也是不容忽視的面向。再者，在地化是一個過程，過程中有層次、有變異、有互動關係是很正常的，如陳緯華（2015）檢視土著化概念認為漢人的祖籍認同是多層次的，所以在地化不應是單薄的一頁，而是由多層次堆砌且具有厚度的篇章，希望能透過漢人移民社會在墓葬上的呈現與相對的力量刻畫出飽滿的在地化圖像。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考古學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對象是漢人移民社會的產物，涉及了史前以後的過去，屬於歷史考古學的範疇，因此在論述過程中藉由物質的角度來理解當時平民百姓的生活史應能更貼近真實，填補在史料中較少被看見的人的歷史。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在年代上橫跨清、日、民國三時期，本研究藉由考古類型學、年代學與空間分析來處理墓葬在形制、年代、空間分布的相關性。

首先，檢測和追蹤物質（遺物）的規律性模式是考古學的基礎，物質及其屬性（特徵、特性）的改變暗示了製造者的思想和行為內涵（Clarke 1978），而類型學即是處理物質表現的方法，因此在探討墓葬與文化變遷之間的關係之前，分類墓葬是首要之務。本研究主要依照碑牌結構（即墓碑）來分類墓葬形制，必要時也納入其他結構來檢視，由於各地因開發先後順序的不同，墓葬在時間與空間上也可能存在差異，運用考古類型學分類墓葬形制也有助於後續在年代和空間上的分析討論。

在了解墓葬類型後，便可探討其中變化的可能性，透過觀察墓碑年代順序與形制的關係，結合不同形制的數量統計結果，進而得出不同年代流行的墓葬形制，以確立墓葬形制的年代排列順序。再者，藉由墓碑結構組成、材質及圖樣，觀察墓葬形制在搭配上的規律性，討論並分析在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下所賦予死者的觀念及價值。必須注意的是，在分類本研究田野地墓葬的同時，也需要與其他地區之墓葬進行對照，空間上的差異很可能展現出時間的連續或斷裂，亦或可顯示出區域的特殊性。

二、文獻考證與分析

研究歷史時期的遺留必然不可忽視史料的重要性，本研究藉由文獻與口述史料來協助物質文化的判斷。首先，透過歷史文獻、地方志書與喪葬民俗研究的蒐集與分析有助於了解不同時代的歷史背景、政治經濟與喪葬制度，進而與物質文化相扣連，不過在取用相關文獻時需要經過篩選，檢視文章涵意、可信度，以及文獻作者是否具備一定報導能力。再者，墓碑銘文作為一手史料，是當時人們文化與生活的直接記錄，碑文的重要性在於它具有年代指標，而史料的正確性會影響研究的可靠程度，所以在使用該材料之前，必須考證它在年代上的真實性，才能透過碑文來觀察漢人在書寫形式的表現與辨別死者的祖籍來

源，分析其中所能提供的資訊，再更進一步與墓葬形制的年代、空間分布相互討論。對於碑文正確性的識別，前述提及的考古類型學分類即是有助於碑文在年代上真實性的考證。另外，同為直接證據的口述史料，也是本研究在解釋物質現象的一個有利證據，透過當地的耆老與造墳匠師之口可以還原不同層次的歷史，更深入地認識該地。

三、文化人類學觀點

運用文化人類學的觀點，能夠讓本研究注重墓葬現象在整體社會文化脈絡中的作用與意義，對各個層面的整合與矛盾更加敏銳，比較與反身性的觀點也使筆者在處理墓葬時不囿於單一視野，墓葬是象徵符號，是文化實踐的產物，透過人們對墓葬的做法可以釐清他們與地方的聯繫，也試圖藉由墓葬參透當時人們心理層面的活動，探究在漢人文化背景的影響之下，當地人們是帶著怎樣的心情來面對如此多變且不同的時代。

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交流賦予人類社會發展更多的可能性，要討論漢人社會在竹塹地區歷經的過程勢必會牽扯到認同問題，而族群與認同研究一直是人類學中熱門的議題，根本賦予論（*primordialism*）和情境決定論

（*circumstantialism*）是族群認同研究的兩個主要取徑，根本賦予論認為族群認同的基礎是建立在地方、親屬、語言、宗教、習俗之上，後者則認為族群認同容易隨著政治經濟條件而變動（黃應貴 2014）。不過由馬達加斯加斐索人

（*Vezo*）在生時與死亡所兼具的兩種不同認同方式的案例（*Astuti 2017*）可知族群認同無法只以上述任一理論來解釋，斐索人生時透過當下的行為實踐來建構成為斐索人，死後的認同則必須基於他們根深蒂固的繼嗣秩序，並不如生時一般是流動的，該研究告訴我們應從當地人的觀點出發，他們有自己認同的方式，對於生者與死者的認同也可能會有不同表現，所以在討論認同議題時，不應限於單一的思維模式。

然而本研究畢竟是以物質為研究對象，未能如民族誌直接經由人而得知其認同，但正是因為擁有人類學觀點作為詮釋的理論基礎，讓筆者在分析墓葬表現的過程中，得以謹慎地就該層次進行討論，也加深筆者思考，或許當地漢人在墓葬以外的認同可以從文獻史料中窺探一二，在將個別資料獨立審視之後，再進一步交互討論，如此即試圖以人類學的觀點，結合歷史學與考古學材料來推測不同時期乃至於整體墓葬展現出的漢人認同意義。

四、小結

墓葬作為喪葬行為物質層面的表現方式，關乎一個民族的宇宙觀、生死觀及宗教信仰，也是人類社會精神層面的投影，可以反映當時的社會、經濟、工藝技術及意識型態。根據臺灣墓葬相關研究，對墓葬形制的分類並沒有太過詳細的討論，確認物質的類型是觀察其變化前的基本操作，因此本研究僅先以李匡悌在《靈魂與歷史的脈動》一書中歸納出的雞卵面墓葬形制為基礎，以此進行本墓區墓制的確切分類。

在清代、日治、民國三個時期，不同時期的統治者對臺灣的治理存在差異，居住在竹塹地區的漢人也因其來源、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的不同，會導致他們在生活層面上的差異，進而影響墓結構的材質、大小、形態及紋飾等細節。因此，在時空、物質、人與社會的交錯中，不同時期的墓葬在風格上可能因當時社會文化背景、統治者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同一時期的墓葬形制在風格上也可能具有高度相似性，風格上的相異之處應是由於死者的階級、身分地位、族群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同時期的墓葬所使用的材質、陪葬品、葬具也可能有差別，因為不同的社會在產業、工藝技術的流行及意識內涵皆有差距。結合以上種種，竹塹地區的漢人在其生存時代所受的影響應會反映在喪葬實踐的表現上，使得墓葬呈現出不同的樣態，而本研究即試圖以墓葬歷時性的變化來探討文化變遷的可能樣貌。

本研究從處理物質文化、人類行為與認知體系之間的關係，再到談論文化變遷議題時，必須仰賴考古學方法與文化人類學觀點，並結合文獻史料分析考證才能拼湊。考古學對物質文化的關注以及考古材料在時空脈絡的深度提供解釋社會長時間發展與變遷最直接的證據，文化人類學在詮釋物質文化、社會文化結構與組織、人的行為與認知體系之間的互動連結則是涵蓋了許多面向且具有動態性，包含了可見與不可見的層次。

墓葬是一個很好呈現出文化變遷動態性的媒介，喪葬行為由族群的社會文化、信仰與集體意識所形塑，所以當墓葬產生有別於以往的新趨勢時，即表示族群的社會文化、信仰與認知等結構發生根本性的變動。這是由於漢人的主體性是透過宇宙觀、宗教信仰與親屬關係所建構，墓葬即是體現這些認知體系的其中管道，基本上若上述體系沒有根本上的變化，漢人主體性仍存在，若有重大轉變，漢人主體性則可能解構。

文化賦予建構社會結構的意義，社會結構同時也支撐著文化觀念，社會與個人、結構與行為都在文化變遷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結構的變化是文化的反映，而文化改變也反映在結構組成上。因此，利用上述觀點從墓葬的各層面來探討漢人移民社會的文化變遷議題應能更清楚地呈現整體的動態性。



第三章 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相關研究

第一節 人類學的儀式行為與文化變遷研究

一、人類學與文化變遷

文化是一個複雜的整體 (Tylor 1871)，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接觸、傳播、發明，以及環境人口變化、社會結構變動都會造成文化變遷 (culture change)。早期演化論 (evolutionism) 認為文化演變是由野蠻到文明、簡單到複雜的線性發展，傳播論 (diffusionism) 主張文化透過遷徙而傳遞，兩者皆是貫時限 (diachronic) 的研究取向；而功能論、結構論與詮釋論則是同時限，不涉及時間因素的觀點。貫時限與同時限的理論觀點在談論文化變遷時皆有不足之處，因此在後續發展出兩者兼具的互動 (interactive) 理論觀點，試圖更加全面性地理解社會文化。

出於對異文化奇風異俗的興趣，宗教一直以來都是人類學研究的焦點之一。二十世紀，受 Durkheim 社會學的影響，功能論者強調宗教信仰與儀式對社會的功能與意義，因此人類學是透過人們在面對死亡時的思想與做法去理解不同族群的喪葬文化。宗教是社會內部的體系之一，它是穩定社會的力量，具有撫慰人們的心理，解釋人們對未知恐懼的功能。

儀式行為與社會文化是緊緊相扣的，Radcliff-Brown (1922) 主張從儀式的社會功能、對社會的價值來討論。他透過安達曼島人 (Andaman) 的案例說明舉行宗教儀式是為了消除當地人的不安以及重建社會秩序。Bronislaw Malinowski (1936) 則是從個人心理與社會的角度出發，認為喪葬儀式具有消除焦慮與危險的功能，進而使個人精神與社會達到完整。而在埋葬行為層面，死者的年齡、性別、身分地位、死亡類型，甚至於生者有意識的選擇及其利益關係都會影響社會和喪葬的處理形式 (Hertz 1960、Hodder 1980、Pearson 1982)。

從人類學各時期的研究可以知道不同理論在探討文化變遷議題時所著重的面向。像是 Julian H. Steward (1972[1955]) 利用生態適應的角度來討論文化變遷的軌跡，技術以及自然環境是決定演化的重要因素；功能論者在不去推測過去的情況下，著重討論各個社會體系彼此的關聯以及功能如何使社會能夠運作。也有學者透過社會內部的變動著手，文化容易受到不同的社會情況所影

響，如 Alfred L. Kroeber (1948) 對歐洲女性裙子的流行風格的討論連結到當時社會的政治氛圍。

文化變遷有緩慢與激烈之分，本研究所討論的是屬於激烈又快速的文化變遷，包含環境的改變，以及與外來文化的直接接觸。此類變遷容易對個人心理與社會造成強烈的反應，因而在無法調適時會產生想要愛惜保護自己文化的文化復興運動或振興運動 (Revitalization Movement) (李亦園 2010)。此外，文化變遷機制也可以有更多可能性，潘英海 (1994, 1995, 1998) 對祀壺現象具有地區性差異的討論提供了一種對地方性文化的視野，這些具特定時空意義的地方文化是透過文化合成與在地化的機制，在不同社群的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故他將祀壺現象視為是地方文化自我定義與再生產或是在創新與繁衍的過程。

儀式行為的功能性使社會得以穩定，而墓葬作為儀式行為的產物，寄託著人們內心所想，同時也是人們重建社會秩序的物質，再加上社會內部與外部也可能有各種因素影響墓葬表現，尤其本研究所涉及的時間線較長，雞卵面墓葬在不同時期所呈現的反應與功能是本研究需注意的層面之一。

二、物質文化研究

物與物質文化的討論也是本研究重要的一環。人類學早期研究利用物質來探討社會文化的進展程度，然而經過不斷地思辨及討論後，物質不再只是社會文化研究的附屬物，它具有其獨特性與研究價值。故而從對物質的研究中可以發現文化和社會關係是透過物與人不斷互動重新被建構的。

人類創造物並賦予其意義，建構物的同時也是在形塑人們的自我認同，因此要理解物質必須探究物質產生背後的文化脈絡。正如同朱煜傑 (2018) 對文化遺產的看法：「文化遺產，我將其視為一種形塑民族或者國族認同意識的行為，國族認同的建構是探究自身民俗、文化以及本質屬性 (essences) 的一個動態過程」。故墓葬作為喪葬行為物質層面的表現，它也是人們用來形塑認同的其中一種呈現方式。

物的價值之一在於，它具有穩定及規律心靈的心理作用 (Csikszentmihalyi 1993)，由物本身切入，可以探討物性如何塑造或突顯其社會文化的特性，進而從不同的角度來理解該文化 (黃應貴 2004)，如 Cristopher Bayly

(2014[1986]) 從布料著手的研究闡明了布料在印度殖民社會前後的作用及轉變，由此揭示過去三百年來商品在印度社會中的作用和象徵意義。另外，物也

可以是一個介質，讓人們透過創造物質來重建當代社會關係（林瑋嬪 2018）。Erik Mueggler（2018）由羅羅頗人葬法變化、採用墓碑的探討說明了新物質的出現帶給羅羅頗人的意義以及如何重構生者與死者間的關係和對死亡的看法。

我們需要透過更多與物有關的一切的討論才能夠更全面地了解或探究文化，而物質產生的歷史與社會文化脈絡正是必須了解的部分。如同黃應貴（2004）在探討柬埔寨農人如何透過他們的人觀、土地或空間、工作、知識、hanitu、dehanin 等基本分類概念與經濟活動來對新作物理解與創新的過程時，首先就是要回到作物的歷史發展過程，如此才能更清楚地解決問題。故套用此觀點，本研究應將墓葬放回當時的歷史與社會文化脈絡中，才可以更完整地呈現並理解當時的人、物、社會與文化間的關係，進而也能更深入地窺探當時的人是透過哪些概念來理解並創造墓葬的過程。



第二節 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研究

漢人的日常生活時常受到其宇宙觀、生死觀及宗教信仰的影響，漢人移民在臺灣的發展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將自身的文化、習慣、信仰及價值觀從一個地方帶到另一個地方，使其在當地融合、碰撞而逐漸演變為在地所能接納的模式。以下整理有關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研究的不同理論觀點。

一、人類學與歷史學的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

首先，清代的臺灣，伴隨著大量的移民開墾，以漢人為主的移民社會逐漸成形，有關清代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發展模式在人類學及歷史學都掀起了討論聲浪，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有陳其南（1975）提出的土著化、李國祁（1978）的內地化，以及陳孔立（1988）評土著化和內地化兩者所延伸出的雙向型發展等概念。

人類學者陳其南認為「土著化」是一種在 1860 年代之後開始的有關社會群體認同或地緣血緣意識等心態上的轉變歷程。他要探討來自中國的漢人移民如何在新的環境重建其傳統社會，透過臺灣漢人社會的群體構成來說明臺灣是如何從「移民社會」走向「土著化的社會」，所以討論土著化的前提必須是先認定初期的漢人移民在心態上是中國本土的延伸和連續。因土著化的概念較為抽象，陳其南便以分類械鬥、宗族和寺廟組織的演變等社會群體之具體行為來證明土著化的過程，土著化的特徵表現就是移民在認同上由大陸的祖籍意識轉為臺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漢人宗族逐漸形成與定著，在祭祀層面也從唐山祖轉為臺灣本地的開基祖，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建立是漢人移民肯定臺灣為其根據地的做法（陳其南 1987：157-8）。

「內地化」的概念由歷史學家李國祁提出，強調臺灣在政治和社會文化的層面逐漸往中國本部靠攏，此論點的前提是相對於中國本土社會，臺灣屬於邊疆，在清領前期是一個「非內地化」的社會。1850、60 年代以後，因中國本部受到外國勢力衝擊，使得清政府對臺灣建設更加積極，開啟臺灣社會內地化的里程。李國祁將推動臺灣社會轉型的因素分為自然因素、人為因素及外在因素，其中包含宗族制度形成、宗教神祇統一、北部經濟繁榮、文教制度機構建立、士紳階級產生、政府借神移風、番民歸化及外力入侵。

由陳、李二人的文章來看，土著化與內地化兩者的理論前提本就不同，對於李國祁提出的論點，陳其南以為內地化理論是以臺灣之所有各族群為對象

的，因為在李文中也討論了理番的政策。另外，土著化理論的「移民社會」與內地化理論的「移墾社會」用詞類似，但定義卻大不相同，前者是在族群認同上為中國社會的延伸，後者則是人口組成、社會文化和領導階層與中國本土不同的社會。再者，兩人在宗族制度的形成、祖籍、地緣與血緣認同問題的看法上也存在差異。而在經濟與人口流動方面陳其南則認為李國祁的論點實際上是在支持土著化的模式（同上引：174）。

陳李二人的精彩論述吸引了不少學者重新思考清代臺灣社會發展的趨勢。如陳孔立（1988）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結果即是衍生出有別於兩者的「雙向型發展模式」，指臺灣在社會結構、政治、文化、風俗等面向上偏向閩粵地區，而在經濟方面則是在臺灣紮根，與中國疏離。幾位學者對於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討論皆十分精采，表現出同一議題由不同學科角度觀之可以呈現此議題的不同層面，重要的是，這些論點其實都顯示了清代漢人移民社會它是一個重建的過程，且與中國本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原鄉要素與各項制度的建立是重建過程的關鍵要點，這些研究實有助於筆者思考在地化過程的內涵。

另外，陳其南也提到因為土著化是有關心態的轉變歷程，在歷史材料中較難找尋證據，所以他透過分類械鬥、宗族和寺廟組織的變化來證明（陳其南 1987），他所舉出的案例是漢人移民社會的一部分，筆者認為陳其南沒有注意到的墓葬也是其中一個層面，這是李國祁在內地化同樣也沒有提及的，因此本研究即欲從該層面進行觀察，以釐清墓葬的表現在清代以降漢人移民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臺灣漢人移民社會認同研究

在臺灣之外，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南洋國家也是中國東南沿海人民移居的地點，移民來源與臺灣相似，皆由閩粵地區遷徙，不過臺灣與東南亞華人移民發展脈絡仍有不同，但可以看到在談論認同的議題時，墓碑文字所具有的重要性。舉例來說，有宋燕鵬和潘碧絲以吉隆坡福建義山墓碑上的籍貫資料為材料，探討二十世紀馬來西亞福建人籍貫認同的演變，由此可知籍貫意識所能反映出移民中不同族群的身分表達，以此劃分彼此界線，彰顯自身的原鄉認同。而東南亞華人社會在歷經內部磨合與中國政局變遷的影響，籍貫認同的意義也從身份標誌轉變為精神紐帶（宋燕鵬、潘碧絲 2017）。

祖籍認同是研究漢人移民社會的一大重點，如陳緯華（2017）以土著化理

論為基礎，強調政治因素在祖籍認同消退現象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且祖籍認同的內涵是具有多層次的，碑文即是其中一個層次，該層次與陳其南討論的層次在土著化、本土化的時間與速度皆不一致。他以墓碑橫額來探討清代以來臺灣社會在祖籍認同上的變化，墓碑橫額現象顯示，由清代至日治時期，中國原鄉地名逐漸被臺灣地名所取代，且祖籍出現明顯變動時通常也是政治出現重大變動的時刻。陳的研究顯示政治是影響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重要因素之一。

另致力於研究臺灣墓碑的德國學者奧利華在對臺灣本島及澎湖的墓碑調查過程中也提及墓碑橫額的轉換可能與政權的變更相關（奧利華、詹雅晴 2016）。奧利華從橫額的改變及消失的現象認識到當政權轉移，人民在文化層面上的生活習慣，包含喪葬習俗，受到了統治階層對人民的戰略與人民適應統治階層的戰術影響（奧利華等 2014）。透過對陳緯華、奧利華等人的研究，可知社會的政治層面對祖籍認同有一定的影響力，同時也更加肯定了墓碑橫額上的地望是除了史料記載之外，移民表達自身認同的一種管道。

不過人民真實的心聲也並非絕對如墓碑橫額地望所表現的那般，當我們只關注墓碑橫額可能會忽略墓葬其他部分隱含的訊息，且碑文也不只有橫額一處，結合其他部分或許能夠更完整地反映出漢人移民社會在面對不同時空所表達的思維模式。



第三節 臺灣喪葬文化研究

一、漢人的宇宙觀

人生中一定會遇到生死議題，許多文化表現也都隱藏在死亡的背後。漢人的宇宙觀是由天、人、社會三個範疇所組成運作，彼此的力量與範圍相互影響，進而創造一個和諧的秩序（呂理政 1992）。而漢人的生死觀念會反映在墓葬的制度上，因為相信死後靈魂不滅，所以將墓葬打造成有如生前一般的狀態。臺灣自清代以來，漢人喪禮的規模與埋葬地點受到階級差異影響，富貴人家多設私塚（吳瀛濤 2010[1992]），政府則設立義塚，供一般埋葬，或使無人祭拜之枯骨能有一棲身之所。

風水之說在漢人社會幾乎是無所不在的，許多與土地、與人日常相關的文化、活動及思維皆受「風水」左右，民間風水觀中將生者與死者之住宅分為陽宅與陰宅（墳墓），其中所涉及的時間與空間便是由陰陽五行說所擬構的時空秩序系統（呂理政 1992：6）。墓葬在選址與建造上被稱為「找風水」與「做風水」，因在執行時皆有需要遵守的風水概念，而後代子孫是否能夠受到庇蔭有一部分也取決於祖墳風水的合適程度。在墓葬結構部分也可能會受到風水影響，如新竹地區的金形墓葬在外觀上即是類似於五形象徵中的金形曲線（李匡悌 2004），由此看來，風水也從另一層面規範了喪葬行為。

二、臺灣喪葬禮俗研究

過去對於漢人喪葬文化的研究，多集中於禮俗方面的探討。《禮記》、《儀禮》兩部典籍作為先秦時期喪葬禮儀重要的資料，闡述儒家面對喪葬工作的態度與關懷。漢人社會至今仍受到其中內容的影響，臺灣民間喪葬儀節力求「事死如事生」、「慎終追遠」的觀念經常主導著人們對喪禮儀節的安排與執行（徐福全 2008：707）。《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2008）一書對於臺灣地區喪葬禮俗保存紀錄有極大貢獻，徐福全結合文獻史料及田野資料，詳細地討論臺灣民間傳統由死亡到下葬的過程及步驟，提供了對臺灣地區埋葬行為與墓葬的基本認識。

臺灣的漢人移民自中國而來，深受中國歷史上的喪葬禮俗所影響，有關中國各地漢人的喪葬研究也是各家學者討論的重點，如張捷夫《中國喪葬史》（1995）以中國各朝代為討論對象，描述各朝代對於死亡的觀念以及喪葬的實踐。蒲慕州（1993）對中國漢代墓葬的研究則是提供以考古材料結合文獻史料

來解釋喪葬物質層面演變內涵的先例。也有許多外國人類學者在臺灣、中國等地進行漢人宗教與儀式的相關研究（Freedman 1974、焦大衛 2012），在談論中國喪葬儀式結構方面，有 James L. Watson 運用「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概念來解釋中國晚期的喪葬儀式是具有一致性的結構，儀式標準化的重點在正統行為（orthopraxy），至於儀式的象徵意義與處理方式，人們則是可以自由發揮，只要不脫離框架即可，如此可以說是體現了地方和區域的特殊性（Watson 1988），標準化概念的提出也促進後續一些學者對該議題進行批評與討論。總之，漢文化宗教與儀式長久以來都是學界的研究重心之一。

上述是漢人喪葬儀式發展的相關研究，除了喪葬儀式本身，各時期對於喪葬行為的制度規範也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喪葬文化的發展。清代的喪葬規範大多是對義塚土地與墓葬的保護，禁止人民或牲畜踐踏、侵擾義塚，然而官府僅是以告示警惕人民，義塚在無人看守之下仍是屢屢遭受破壞（黃鈺文 2017）。另外在墓葬規制部分，清代大致沿襲明代規範，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不同官品等級可設立之石刻有所差異，而六品以下官員則不被允許設置。藉由清代喪葬規定可知，規格較大之墓通常應是達官顯貴者所有，平民百姓較無能力且也不准設立大墓，而本研究討論之雞卵面墓區在清代作為義塚之故，墓區內出現規格如開臺進士鄭用錫一般的墓葬的可能性極低。

臺灣日治時期的墓葬也是本研究關注焦點，因此了解日治時期喪葬禮俗的規範是必須的，該時期由相對於漢人而言屬於異文化的日人掌權，日本政府訂定的法律以及日本喪葬文化是否有為清代留下的喪葬規定帶來不同的變化。對於日治的喪葬規範有林塘泫《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葬祭礼俗の研究——葬祭礼俗の変容を中心に——》（2021）一文清楚整理了日治時期與喪葬有關的法制和報章雜誌內容，藉由分析文獻及史料來探討日治時期的政策及施行的風俗改良對臺灣喪葬禮俗造成的影響。透過該文表示，實際上，受到當時政府統治方針及國際情勢感染，喪葬改良力道時強時弱，但最終其實沒有普及於一般民眾。另外在《台灣宗教的迷信陋習》（曾景來 1998[1939]）一書中也提到日治時期政府推行火葬的成果有限是因為風水、陰陽五行之說深切地影響著臺灣的傳統土葬。

三、臺灣漢人墓葬研究

過去針對漢人喪葬文化儀式過程與意義的討論有深入且廣泛的研究，相較之下，喪葬實踐中所產生的物質結構方面則較少談論。在臺灣的墓葬物質研究

方面，漢人墓葬最早可追溯至明代，有關明墓的研究，在昭和十七年（1942），朱峰、石暘睢、國分值一等人首先合作發掘明鄭時期的「李茂春墓」（朱峰 1953）。此後明墓研究蔚為風氣，朱峰（1953）、石暘睢（1953）、廖漢臣（1953）等人分別對明代墓葬進行界說、記錄墓葬或墓碑尺寸與介紹明鄭時期人物墓葬及其事蹟。累計至民國九十九年（2010），發現的明代墓碑已有八十多件（石萬壽 1975, 1978、蘇峰楠 2010）。

另於民國五十五年（1966）在臺南柳營鄉果毅後寮發現了明鄭時期驃騎將軍蔣鳳之墓、墓誌銘、錢幣等古物，其中墓誌銘是由陳永華所撰寫的，該墓誌銘的發現補充了明鄭時期人事物的相關訊息（黃典權 1968）。多數明代墓葬分布在臺灣南部，如曾振暘墓、藩府曾蔡二姬墓、藩府二鄭公子墓、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等，目前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築，然而多數明墓僅有墓碑為原件，其他墓構皆於日治或戰後重建，而非是具有明墓特色之結構。

不過除了臺灣本島之外，作為南明據點、漢人移民來臺中繼站的金門也留有許多明代古墓，認識該地之墓葬對於了解臺灣本地墓制的發展應有所助益。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金門因國軍遷砲而發現南明監國魯王真塚，但卻受到時任總統蔣中正指示將魯王骸骨改葬（黃典權 1960），魯王墓原址因而被破壞，戰後初期對於這類古物多有重視，但在保存維護的觀念上並不似現代進步，故有該類情事發生。另外從陳炳容《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一書可以看到較完整的明代墓葬規制，該書彙整了金門地區明清時期的古墓與牌坊，於古墓部分介紹了歷代造墳規定、與墓葬相關的明清科舉制度和官員品階、金門現存歷代墓葬的概況、金門明清時期墓葬調查、建築形制、裝飾及風水，雖然書中未有針對個別墓葬結構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但陳炳容的調查已為明清漢人墓葬保留下一項珍貴紀錄。

近年來的考古調查與發掘也有清代墓葬出土，如在臺南科學園區的道爺遺址發現的清代漢人古墓，部分結構保持良好且多為磚瓦，有瓦質水管、半月形水塘、頂埕、墓桌等結構（臧振華 2004），該墓於 2006 年被指定為考古遺址，對於清代墓葬形制與地方文化發展脈絡具有一定的意義與價值；在臺南水交社發現的前清墓葬群也是重要案例（盧泰康、李匡悌 2009），水交社位於臺南府城南門外的桶盤淺地區，清代該地即是義塚所在，於民國九十八年（2009）因重劃區工程發現古代墓葬及遺物而執行搶救考古，出土不少墓葬、墓碑、墓埕結構與遺物，記錄了臺灣漢人移民的傳統葬法與墓室構築工法，在該計畫所發現的其中一件橫額銘刻「月港」的墓碑很可能與明代晚期中國對外貿易交流的

重鎮月港有關（盧泰康 2021），然而由於該物已脫離墓葬脈絡，地下相關遺留也不復存在，故無法得知更進一步的資訊，造成此種情況著實令人惋惜；另外針對古笨港的系統性地表調查研究，亦有調查紀錄與分析區域內的古墓，共有 26 門，該研究區分墓葬類型，統計姓氏、籍貫與年代，並與當地發展進行連繫與討論（盧泰康、邱鴻霖 2020）。

在物質遺留方面，墓葬中陪葬品、葬具的出土及其脈絡對於理解漢人庶民生活與喪葬文化也極具重要性，雞卵面清大南一期即出土清代以後的錢幣、首飾、瓷器、石硯、骨甕等的遺物（李匡悌 2004），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的陪葬品也頗為豐碩，包含陶瓷類、金屬類、玉石、玻璃類等遺物（盧泰康、李匡悌 2009），這些發現大體反映出臺灣當時的社會文化以及人民活動的細節；邱鴻霖也於 2020 年再針對雞卵面清代武信郎墓所發現大量瓷器破片的現象提出喪葬儀式中毀瓷習俗象徵意義的討論，並與早期移民的日常生活和商貿動線進行連結。此外，墓葬研究除了結構形式、物質文化之外，體質人類學也是鮮少有人研究的一環，水交社的人骨埋葬姿勢與病理觀察提供對當時漢人社會在喪葬行為和疾病狀況的證據。

在二十一世紀以前，臺灣漢人墓葬研究大多是以調查及發現為主，二十一世紀以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的概念更加被重視，因此在歷史學、考古學、藝術史、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領域的普查與研究成果日益增加。就臺灣地區墓葬形制的發展研究而言，以廖倫光《台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2004）較具代表性，他以臺灣各地漢人墓葬為研究對象，探討自明鄭時期以來因時代變遷，傳統墓葬由簡入繁並走向地方性樣式的衍化歷程。該文對墓葬的組成結構有較清楚的描述，也囊括了不少墓作匠師的說法，然而，文中的論述乃是著重於造墳墓作、建築結構的水土營造與風土環境之間的聯繫，並未對墓葬的文化面向、類型變化有更進一步的詮釋。不過廖倫光和黃俊銘在另一篇《臺灣傳統漢人墳墓的墓作變貌與文化意義》（2009）文章中提及了墓葬的文化意義，他指出墓作的轉變與社會、環境及技術有關，且臺灣傳統漢人墓葬因具有改葬維護祖墳風俗及孝道傳統等文化意義，而使傳統土葬技術及造墓思維得以保留。

臺灣各地的墓葬調查研究，有楊士賢（2007）整理臺灣與金門地區名人士紳的墓葬，但並無更深入地對名門望族的大墓進行研究說明；也有對單一地區的墓葬研究，如蘇峰楠（2010b）對臺南市南山公墓日治時期墓葬的觀察研究，發現該時期墓葬可粗略分為典型漢式墳墓、典型日式墳墓、漢日風格交融型墳

墓，以及結合更多其他元素且有所創新的新型態墳墓，蘇的研究提供了臺南地區日治時期墓葬形制的表現風格案例，雖然並無全面性的調查，但仍給予本研究頗為豐碩的參考依據。其他還有李光偉（2011）探討宜蘭地區的墳塚分布與墓碑樣式變化，劉紹豐（2013）針對美濃地區的公墓及少數私塚進行該地墳制的探討，並分析墓葬形制與構件在客家文化中的意義，以及曾純純（2021）在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的墓葬調查與保存研究。另外，對於已指定為古蹟的墓葬也有相關研究以及進行修復再利用之計畫，如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葬形制與墓主的研究與該墓修復再利用的報告書（黃阿有 2013, 2014）。

然而，即使對墓葬這類文化資產有如此豐富的調查研究，也仍舊阻擋不了各地因開發需求而使許多墓地受到全面性破壞的憾事發生，即便《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已明文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也並非所有地方政府都遵守並依法執行，好比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就算有起掘工程考古監看、考古試掘探勘評估與墓葬基礎調查及搶救策略評估計劃的存在（李作婷 2019, 2022、廖倫光 2019），在明令停工之後仍然遭遇了大規模的破壞；此外，高雄市覆鼎金公墓變公園，僅現地保留三座墓葬，出版《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2018）記錄高雄市覆鼎金公墓的發展及變化，在該案例也不見較完整的墓葬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各地已被破壞的公墓與古墓多不勝數，在 2021、2022 年也陸續有金門明代墓葬遭挖掘毀壞的案例；而作為臺灣歷史悠久、佔地面積大且文化底蘊豐碩的臺南南山公墓，從 2018 年起受到地方開發而面臨強制遷葬的問題，至今仍沒有一個定論，期間有不少自發性組成的民間團體為南山公墓遷葬奔走踏查，極力累積墓葬資料，不過因為該墓地範圍廣闊，針對南山公墓整片墓區，似乎沒有一個較完整且系統性的調查研究，若無政府的組織與支持，要進行偌大墓區的全面性普查實屬不易。

一處公墓裡的每一門墓葬集結起來便是一個地區、不同時期與多元文化交融的成果，每一門墓葬也代表著一個人、一個家族乃至於一個社會的寫照，如若以影響市容、阻礙都市發展為由，憑藉幾句話就抹去該地墓葬所擁有的文化意義與內涵未免太過隨意，歷史也就如此輕易地葬送在我們自己手中。不過事實擺在眼前，歷史時期的墓葬鮮少受到地方主管機關所重視，似乎被排除在文化資產之外。

第四節 考古學的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研究

早在舊石器時代文字尚未出現之前，人類就已經有了靈魂的概念，並出現埋葬死者的行為。北京周口店遺址出土的墓葬中已可見陪葬品且帶有赤鐵礦粉末的現象，顯示了當時的人們可能在精神層面上已有所追求。考古學是一個透物見人的學科，透過器物的類型、層位的概念，從時間與空間的角度去思考考古遺址與出土遺物之間的脈絡，並試圖找出人類文化的特點，用以解釋文化的起源與變遷問題。

二十世紀中葉以前，考古學家受到演化論、傳播論與文化相對論的影響，在解釋埋葬行為差異時，認為埋葬行式會受到環境的影響與限制；再者也可能因為不同社會文化之間的頻繁接觸會導致喪葬習俗的多樣性（Perry 1914）；另外也會因為死者年齡、性別、社會地位的不同而導致埋葬行為的差異（Yarrow 1880），由此可知環境、社會與個人皆是促成墓葬表現的因素。

然而，僅從物質遺留的時空脈絡變化無法全面地解釋文化變遷。1960年代，Binford 不同意與進化論和傳播論有關的論點，他認為僅僅用思想差異和接觸關係來解釋不同文化間喪葬行為的差異性是不夠的，只有在了解文化系統的組成之後，才能就其內涵進行有意義的比較（Binford 1971：25）。因此，他開啟了過程主義考古學的序幕，強調人類學的研究取向，著重於遺物的形成過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意義，以及與人類行為的相互作用，並同時強調文化是人類適應的手段，要了解文化變遷，就必須先釐清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例如 James Deetz（1996[1977]）便是結合了考古類型學、年代學的方法，以及過程主義考古學的理論觀點，分析英美殖民時期墓碑的類型與時空關係，強調人類行為、宗教觀的變化、身分地位與區域位置等都是造成墓碑風格轉變的因素。

喪葬儀式不僅是一個意義模式，同時也是一種社會互動的形式（Geertz 2018[1973]：168）。自 1980 年代開始，後過程主義考古學興起，強調考古學是對人的研究，在解釋文化變遷的問題時，應進行更多批判性的認識，例如反身性、政治、道德、強調認知和溝通的重要性、對多元性、性別和開放性經驗的探索（Shanks 2009：139）。另外也在後殖民主義思潮的影響下，考古研究加入了對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關係的探討。受到後過程主義影響的歷史考古學研究，也把焦點放在殖民歷史與殖民地物質文化之間的關係上，由不同的角度來重新思考殖民者與被殖民者。

根據前述理論觀念的拓展，儀式的討論也涉及了更多的面向，在階級、種族、身分、物質等方面對喪葬文化進行不同層次的詮釋，例如由人所創造的儀式與墓葬可以作為民族和文化身分的建構指標（Reimers 1999）。另外，Lynn Clark（1987）透過對美國早期歐洲移民與當時佔主導地位的族群在墓碑上的選擇研究也顯示，種族與階級兩者間的相互作用會影響物質文化的表現，然而，消費者的選擇也可能改變種族與階級的相互作用。還有以北美原住民海達族（Haida）的歷史考古學研究認為透過物質文化的風格轉變可以調和或迴避殖民權力關係（Mullins、Paynter 2000）。

考古理論的多元化發展讓我們能思考文化變遷的更多面向，透過上述案例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喪葬儀式的變遷與社會文化變遷息息相關。不過若直接將國外案例套用在臺灣漢人移民社會不一定合適，因為該社會是具有歷史特殊性的，臺灣漢人同時擁有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身分，這與西方殖民其他種族的形態是不同的，兩者最一開始的立場並不在同一個起跑點上，所以將西方殖民主義的論點放在臺灣身上並不妥當，加上以整體來看，移民與殖民也難以混為一談，故而對於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過程，由社會文化的結構組成來探討可能較為合適貼切。

考古學透過物質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變化來認識文化的動態性，在喪葬行為中，包含了精神與物質兩個層面，精神層次涵蓋情感、儀式與社會秩序，經由物質層次的表現能傳達出其中內涵，精神與物質層面相互影響，因此我們能夠藉由物質的現象來探究精神層次。在移民背景下，喪葬行為是提供人民在面對外在文化和環境壓力下，加強其身分認同的一種方式，在想要透過墓葬了解漢人移民是以何種思維面對不同時期的社會之前，必須先釐清墓葬在漢人喪葬文化中存在哪些形式和規律，從而明白其所反映出的漢人主體性根本是何處，接下來才能在墓葬的變與不變之處探討漢人主體性解構與否，發掘漢人移民的內心世界，並看清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過程是如何結構。

綜上所述，國外考古學不乏與墓碑有關的研究，反觀臺灣，針對歷史時期墓葬的考古學研究少之又少，事實上不只是考古學，在其他涉及墓葬文化資產的學科中，為其發聲的也是寥寥無幾，這是因為漢人墓葬觸碰到該文化的禁忌，再加上研究古墓需要多方面的專業一起合作，仰賴各方人才、時間與資源，才能盡可能地將墓葬承載的訊息呈現出來，單靠一門學科之力有限，且若不制定或建立一套古墓保存維護的方案，實在很難保留下其中內涵。學者盧泰康在 2019 年為鹿港公墓文資議題發聲時提到：「臺灣歷史時期的古墓，在文化

資產保存法的分類架構下，涉及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古物等多種類型，屬於「複合性文化資產」，文化價值深厚，若因國家開發建設隨意處置、敷衍了事，最終損失不過是回到我們自己身上罷了。

不可否認，從西方與臺灣近年來的案例可以看出對墓碑的研究是相當有意義的，然而大部分研究多是專注於墓碑的文字內容，鮮少以墓碑物質文化、材質、形制、工藝技術等層面來討論社會文化變遷的過程與意義。不過，各個研究領域的材料與研究角度都值得參考，包含前述提及的文化人類學對於物質和理解人類行為的理論、對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的案例，或是由民俗學、方志出發討論喪葬文化的相關研究。認識不同學科在處理墓葬所使用的觀念、理論與做法，有益於本研究以考古學的視角，透過墓葬探討文化變遷，藉由不同的議題討論，豐富臺灣歷史，也對漢人移民社會的文化與思考模式有不同層次且更清晰的認識。



第四章 研究對象與分析

第一節 墓葬結構與形制

一、墓葬基本組成

本文之研究對象為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墓葬，年代橫跨清、日、民國三時期。在臺灣傳統喪葬禮俗中，若非十分貧窮之家，在親人死後會停柩數日，為亡者祈福、做功德，做最後拜別，而後出殯下葬，再於地面立碑建厝，才算是真正的完整。這一連串的過程，又可被稱作喪葬制度，包括了喪禮儀式和埋葬兩部分（蒲慕州 1993）。

本研究所著重之部分為墓葬本身，是已經歷喪禮儀式與完成埋葬後的樣貌。而本文中會提及與墓葬有關的詞彙包含墓葬形制、墓碑銘文，以及相關墓結構名稱如墓碑、墓耳、墓桌、墓龜、墓埕、前壟、後屏、太極龜、伸手、屈手等（圖 8）。墓葬由各種墓結構所組成，墓結構的樣式沒有統一規格，就如同碗盤也具有許多樣式，在用途為盛物的器皿與外觀形狀大致相同的前提之下，碗盤在大小、紋飾、口徑、材質等方面是會具有多種變化的。同理，墓葬的各個墓結構也不會是一致的，在大小、材質、紋飾方面會因人們的喜好、經濟能力、文化習俗等而有所差異。不過墓葬的本質卻無太大差別，皆是希望讓亡者有棲身之所、入土為安。

雖然墓葬在各結構樣式上具有多樣性變化，但一門墓葬的構成，最主要的元素有二，分別是「墓碑」與「墓龜」。臺灣於明代即有立碑之俗，從清代到日治初期，富者之墓大碑大，中流略小，貧者則以磚石為碑（徐福全 2008：541）。墓碑是一紀念性的物質，並非早早就出現。在西周以前，將人埋葬後是沒有任何標誌的，因為當時並未存在祭墓的禮俗，而墳丘（墓龜）也是在春秋時期才出現的。但是直到漢代，墳丘才開始流行，且當時的達官貴人會互相比較，以墓葬的規模與華麗的程度來展現自己的家族。至東漢時期，為了替死者歌功頌德，這才有了立碑的情形出現（張捷夫 2003：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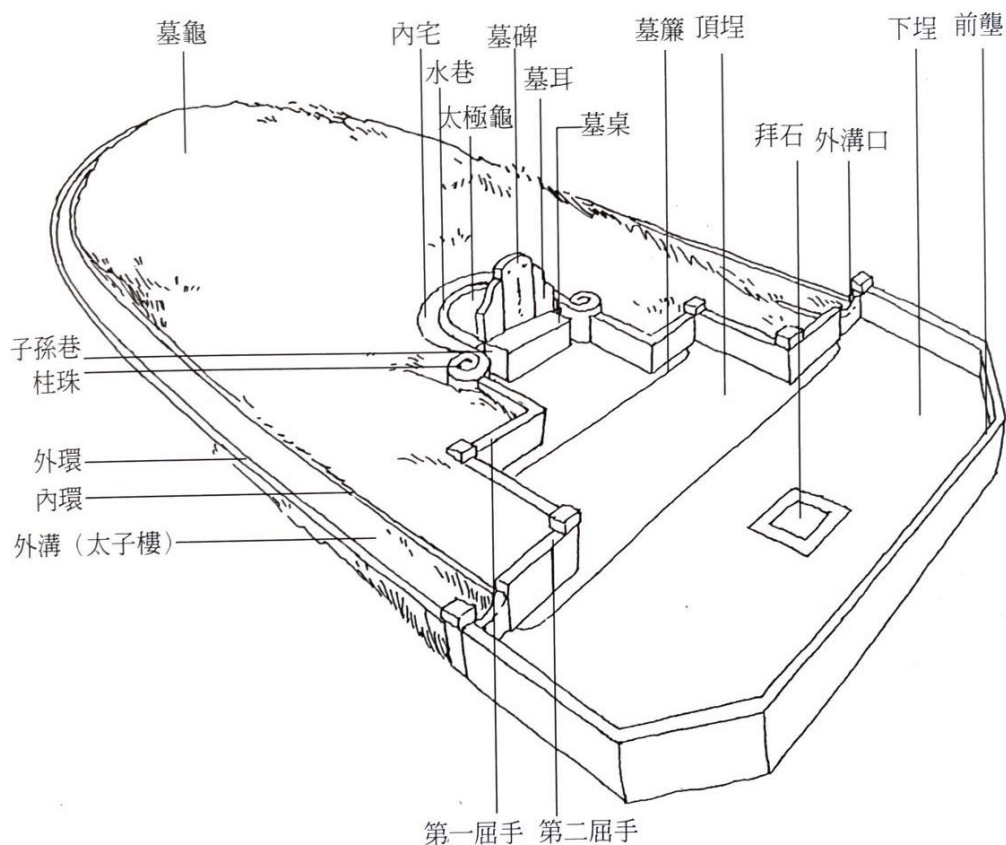


圖 8 墓葬結構範例圖

資料來源：《靈魂與歷史的脈動》(2004)，頁 15。

二、臺灣漢人的墓碑銘文

臺灣地區的墓碑銘文一般分成橫額、中款、左題與右題四個部分（圖 9）。「橫額」通常用來標示墓主的姓氏郡號、家族堂號、籍貫或朝代，或稱地望，如銀同、紫雲、皇清等；「中款」說明了墓主的姓氏、性別或身分，若有官銜或諡號者通常也會一併刻在碑上以彰顯其身分；面向墓碑之右側為「左題」，通常標示立碑年代或修葺年代，多以統治者年號、年代，或天干地支表示，如道光拾柒年置或丁卯春月重修；面向墓碑左側則為「右題」，刻有立碑人之名字或身分，多為男性，如孝男一大房立。

碑文在字數的書寫也具有一定規範，臺灣各地碑文每行字數多遵守「生、老、病、死、苦」的循環計之，碑文字數只能搭配到生或老，循環至病、死、苦是為不吉，惟鹿港地區遵守「興、旺、死、絕」循環（徐福全 2008）。新竹地區碑文書寫較常使用的方式為「兩生合一老」，指的是每行字數遵守生老病死

經由實地調查與墓葬資料，本墓區古體土墓可再細分為弧頂斜肩（圖 13）、弧頂圓肩（圖 14）、平頂斜肩（圖 15）、平頂圓肩（圖 16）等四型，弧頂與平頂指墓碑結構頂部為圓弧形或呈平整貌，斜肩是指墓耳頂部向外傾斜至短邊，圓肩的特徵則是墓耳頂部已趨於平緩且圓潤。由表 1 統計可知，本墓區以弧頂斜肩的古體土墓為主，其次為弧頂圓肩，而平頂斜肩與平頂圓肩數量極少。從年代及數量的趨勢來看，弧頂斜肩流行於日治時期以前，戰後弧頂圓肩才開始盛行，與弧頂斜肩數量在伯仲之間。若再以三件式及全石兩種古體土墓製作手法觀察會發現，戰後三件式古體土墓較為弧頂斜肩，全石古體土墓則偏好製成弧頂圓肩型。



圖 13 弧頂斜肩



圖 14 弧頂圓肩



圖 15 平頂斜肩



圖 16 平頂圓肩

表 1 古體土墓四型數量統計表

弧頂斜肩			弧頂圓肩		平頂斜肩		平頂圓肩	
清	日	民	日	民	清	民		
17	114	33	4	26	1	1		
164			30		1	1		

2. 金形墓碑形制

第二種有些類似古體土墓的變體，左右墓耳與碑體連接的一側拉長至與碑體等高，因此外觀不再是凸字形，反而是圓弧形，像是風水觀念裡五形象徵中的金形曲線，因此稱為「金形墓碑形制」（圖 17）（同上引：21）。此種形制為新竹地區特有，其他地區如澎湖與臺灣北部可見但為數不多。在新竹市第一公墓中，清光緒年間墓葬已有使用該墓制，由材質與墓結構判斷，金形墓碑應是早在清代就已出現，至日治時期開始被廣泛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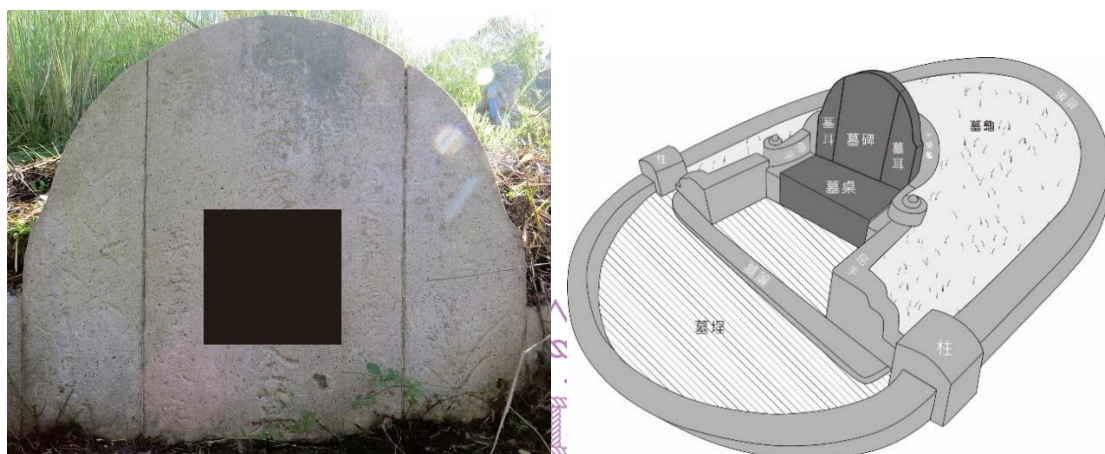


圖 17. 金形墓碑形制

3. 金形—見光形制

第三類常見的墓葬形制外觀如金形，但並非由三塊石碑組合而成，而是多以磚砌，中心則嵌入小型長方形之磚碑或石碑。李匡悌（2004）稱此種形制為「見光磚（石）碑形制」（圖 18），工法較為簡易，被推斷可能屬於經濟拮据時期的產物。由田野調查與墓葬查估資料可知清代開始就已有墓葬使用該墓制，至民國時期仍可見，在墓葬整體的體積上，相對於其他形制確實較為簡略。然而由碑牌結構觀之，筆者認為，該形制也應被視作金形，且稱其為金形—見光類型，與上述金形墓制主要分別在於材質的使用與墓碑尺寸，事實上透過墓葬資料，由出現時間而言，金形墓制應是延續金形—見光類型而來，至於其中緣由則待後續分析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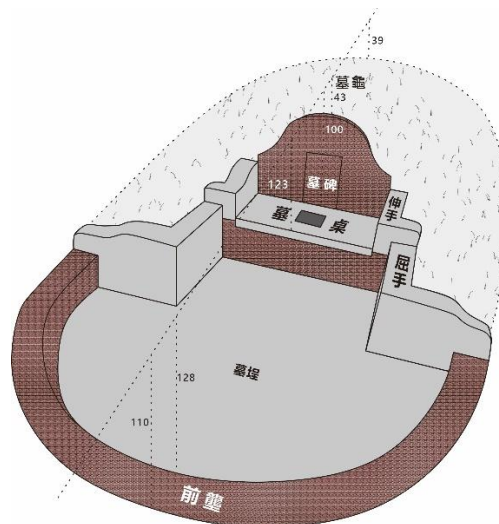


圖 18 見光磚碑形制

4. 墓厝形制

第四種墓葬形制為「墓厝」(圖 19)，由於該墓制已地上化，整體外觀也有別於其他墓制，故而自成一類，其外觀類似房屋狀，仍有立碑以說明墓主資訊，內部空間主要存放金斗甕或骨灰罐。墓厝有大小之分，小型墓厝，或稱簡易形墓厝，存放空間僅容一至二個甕罐，大型墓厝通常為家族共同使用，依墓厝體積可容納幾十甕罐不等。



圖 19 墓厝形制

5. 其他形制

除了以上四種較常見、佔多數之墓葬形制外，第一公墓中仍有其他形制之墓葬，如日式柱狀墓(圖 20)、單石墓(圖 21)。單石(磚)墓之碑體為單一長方形石碑或磚碑，整體較為簡易，大多僅由墓碑及墓龜組成；日式柱狀墓顧名思義為日本形式之墓葬，由日本傳入，墓碑成柱狀，基座以階梯式堆疊，基座

內部空間一般用來存放骨灰罐；另有墓碑為單石碑，但整體外觀異於其他墓制的新興墓葬（圖 22），出現年代在民國七十年代以後，多為戰後來臺移民所用，主要特徵為礦穴地上化、墓埕為方形且有開口（廖倫光 200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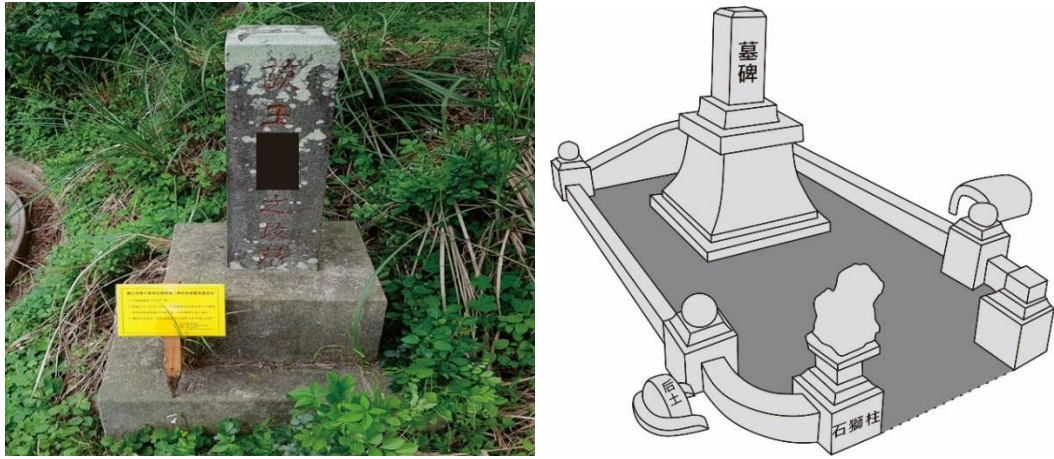


圖 20 日式柱狀墓



圖 21 單石（磚）碑墓



圖 22 單石碑浮葬墓

第二節 墓葬年代、形制與地望統計

本節首先進行新竹市第一公墓中墓葬年代與形制的統計，以便了解在不同時期的墓制數量與使用趨勢表現，再者則針對各時期墓碑橫額之祖籍地望進行統計，以釐清本墓區人口來源的情況。

新竹市第一公墓經查估造冊之墓葬數量為 3,277 門，其中 4 門為龍神碑而非墓葬，故實際墓葬應是 3274 門。加上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清葬工程期間所收存與未收存之出土墓碑 362 門，以及南校區一期工程報告中登記在冊的 73 門墓葬，共計是 3708 門。在墓葬年代部分，本研究最初以碑文中明確刻有清代皇帝、日本天皇年號與國名作為統計依據，而後再加入已判定干支年的墓葬數量，屬於清代的墓葬有 170 門、日治時期有 538 門，民國時期則有 2861 門，其餘年代無法確認或有疑慮者共 139 門（表 2）。

表 2 墓葬年代及數量統計表

立碑年代	清 1683-1894	日 1895-1944	民國 1945-	無法確認	總計
墓葬數量	170	538	2861	139	3708

一、墓葬形制與年代統計

在墓葬形制方面，整體而言，第一公墓墓制多樣，主要以金形墓碑形制為大宗，佔全數 3708 門墓葬之 61%，其次則為見光形制佔 21%，再次為古體土墓佔 6%，墓厝則佔 3%，日式柱狀墓佔 2%，其他 2% 墓葬包含了像是單石墓、石頭墓與外省墓式，剩餘約有 5% 為無法辨識形制之墓葬（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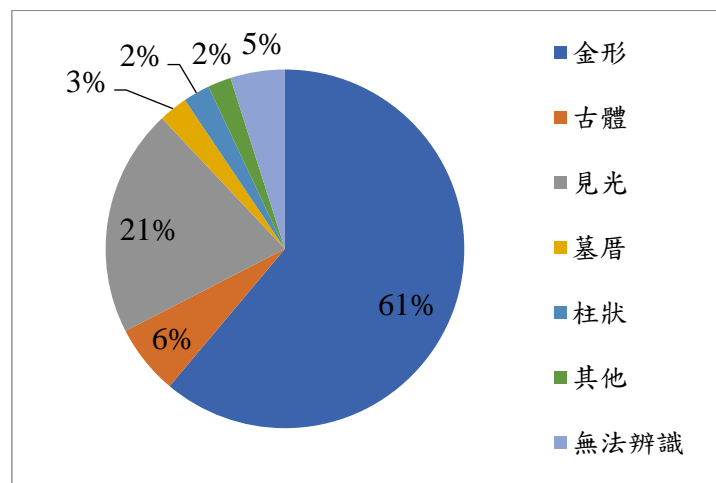


圖 23 墓葬形制統計圓餅圖

為了解各時期的墓葬形制發展，本研究分別進行清代、日治及民國三時期墓葬與形制的數量統計（表 3）。統計結果顯示，在清代墓葬中有金形墓碑、古體土墓、見光磚（石）碑與單石（磚）墓等四種形制。數量上古體土墓共 39 門佔最多，其次為見光磚石碑與單磚石碑墓，各有 20 門，金形墓碑數量最少，僅有 3 門，而其他因年代久遠形制不詳者佔 86 門。

日治時期的墓葬則是見光形制最多，共有 200 門。其次為古體土墓 124 門，再次為金形 89 門，而單磚石碑墓則有 20 門。日治墓葬相較於清代，在金形墓碑形制有大幅的增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出現了另外兩種墓葬形制，分別為日式柱狀墓及墓厝，日式柱狀墓數量有 34 門，墓厝則有 5 門。

民國時期人口迅速增長，且年代較近，墓葬的數量是清、日時期的好幾倍。由形制數量而言，民國時期的形制主流為金形墓碑，其次為見光類型，使用石制墓碑遠多於磚制，再次為便於擺放較多甕罐的墓厝，古體土墓及柱狀墓則是少數人的選擇。此時期幾乎不見單磚石碑墓的蹤跡，且於民國五、六零年代之後，出現了各式各樣外型不同的墓葬，如塔狀墓、浮葬外省墓式等。

表 3 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年代與形制數量統計表

形制 年代	古體 土墓	金形 墓碑	見光 磚石碑	單磚石 碑	柱狀墓	墓厝	其他或 不確定
清	39	3	20	20	0	0	86
日	124	89	200	20	34	5	67
民國	65	2143	487	1	39	80	46

在初步統計清、日、民國三時期的墓葬形制數量之後，本研究進一步整理不同形制在各年代的發展趨勢（圖 24）。臺灣的清領時期為西元 1683 年至 1895 年，新竹因地處北部較晚開發，雞卵面一帶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才設有義塚，而本墓區目前發現年份最早的墓葬為乾隆壬辰年（1772）。故在清代形制與年代整理的部分，自十八世紀七十年代開始算起，每十年為一區段，記錄在各區段中墓葬數量與形制的趨勢。

在數量方面，明確使用乾隆與嘉慶皇帝年號紀年者僅 6 門，道光年後才多有以皇帝年號標示立碑或修葺年代者。筆者以為此現象可能與年代久遠和修墓有關，年代久遠可能使碑文模糊不清難以辨識，而修墓則可能以新碑換舊碑，判別年代已較晚。乾隆年間所葬之墓共 2 門，形制分別為古體與金形，依墓碑

結構材質判斷，金形墓極有可能於日治時期整修過，碑已換新但仍保有原修葺年代。由清代墓葬年代與趨勢圖可知，古體土墓可以說是清代的主流形制，在各區間數量皆是最多。見光磚石碑與單磚石碑也是當時人們常用的形制，而金形墓碑則是到 1871 年後才開始出現，應屬此時期新興墓制。

表 4 清代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年代	1771-1780	1781-1790	1791-1800	1801-1810	1811-1820	1821-1830	1831-1840
數量	2	0	0	1	3	5	22
年代	1841-1850	1851-1860	1861-1870	1871-1880	1881-1890	1891-1895	
數量	19	16	18	32	2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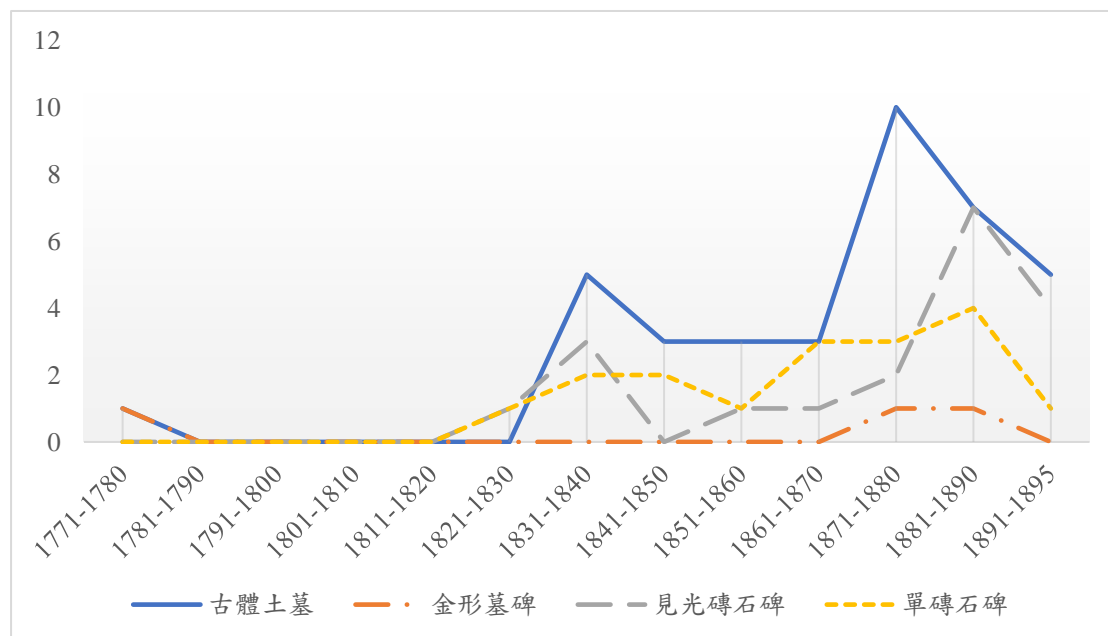


圖 24 清代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參見附錄一）

西元 1895 年，日本政府接管臺灣，由此時起，幾乎不見使用清代皇帝年號之墓葬。日治時期墓葬數量在 1916 年後開始顯著上升（表 5），使用昭和天皇年號紀年者也較明治與大正天皇多出許多。在形制方面（圖 25），1895 年治 1905 年間仍只有古體、金形、見光、單石碑四種形制之墓葬，1906 年後開始出現柱狀墓與墓厝。古體與見光形制在 1916 年至 1945 年間皆有起伏波動，金形墓碑形制則是在 1926 年後大幅增加。此外，柱狀墓首見年份為庚戌年（1910），並在 1936 年後出現明顯的增長。而墓厝形制數量稀少，皆為小型墓厝，目前可見最早的年份是西元 1907 年。

表 5 日治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年代	1895-1905	1906-1915	1916-1925	1926-1935	1936-1945
數量	28	28	82	199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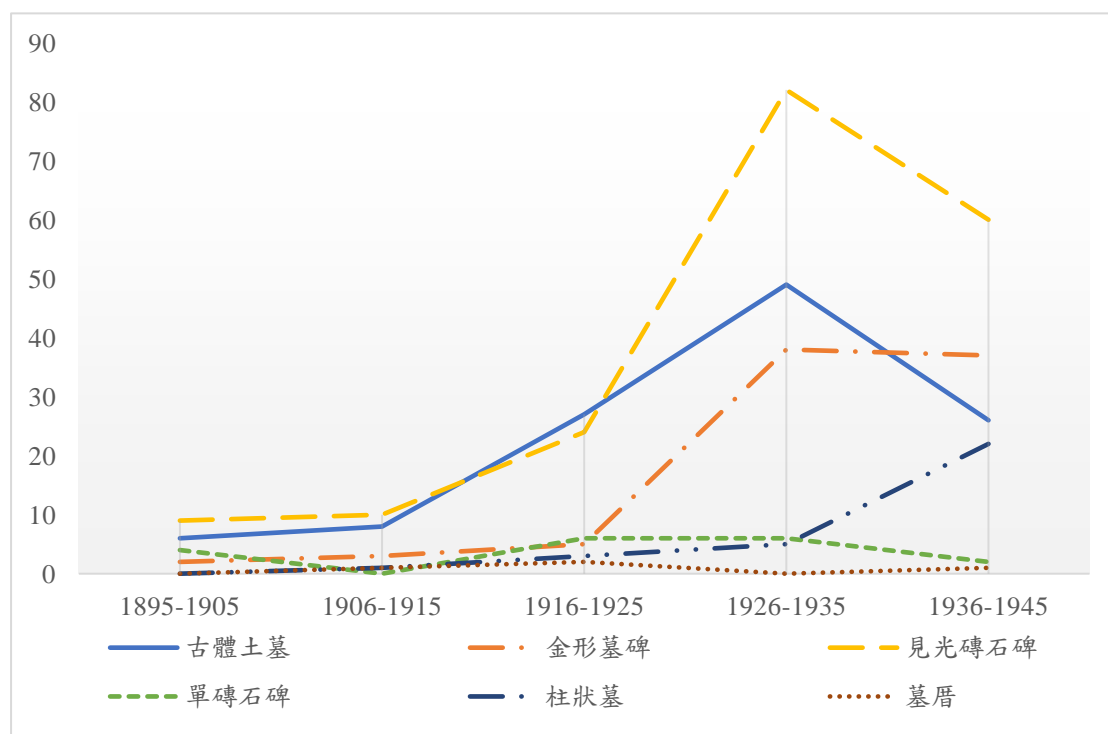


圖 25 日治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參見附錄二）

西元 1945 年二戰結束，由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同時也從中國帶了一批軍民至臺灣發展。戰爭過後休養生息，加上醫療水準提升，使得出生率上升、死亡率下降，整體人口數提高不少，故在民國時期的墓葬數量遠遠多於清、日時期（表 6）。

民國時期墓制明顯以金形墓碑為大宗，在 1990 年代以前皆呈現上升趨勢，1990 年後墓葬數量下滑，金形墓碑使用量也隨之減少。見光磚石碑的使用次於金形，然而透過形制與年代趨勢圖（圖 26）可知，見光磚石碑的流行年代大約落在 1980 年代以前，在此之後大幅銳減。另外可以看出墓厝在 1970 年代後有所成長，因其可容納較多人數而做為家族墓使用之。再者，古體土墓形制與柱狀墓在民國時期皆是少數人的選擇，古體土墓在 1988 年後已較少見到。民國時期也開始出現外形有別於上述幾種墓制的墳，其中單石碑浮葬墓在 1970 年代後開始使用，明顯可看出墓主幾乎是戰後與國民政府一同來臺的軍民。

表 6 民國墓葬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年代	1945-1955	1956-1965	1966-1975	1976-1987	1988-1999	2000-
數量	134	468	626	916	63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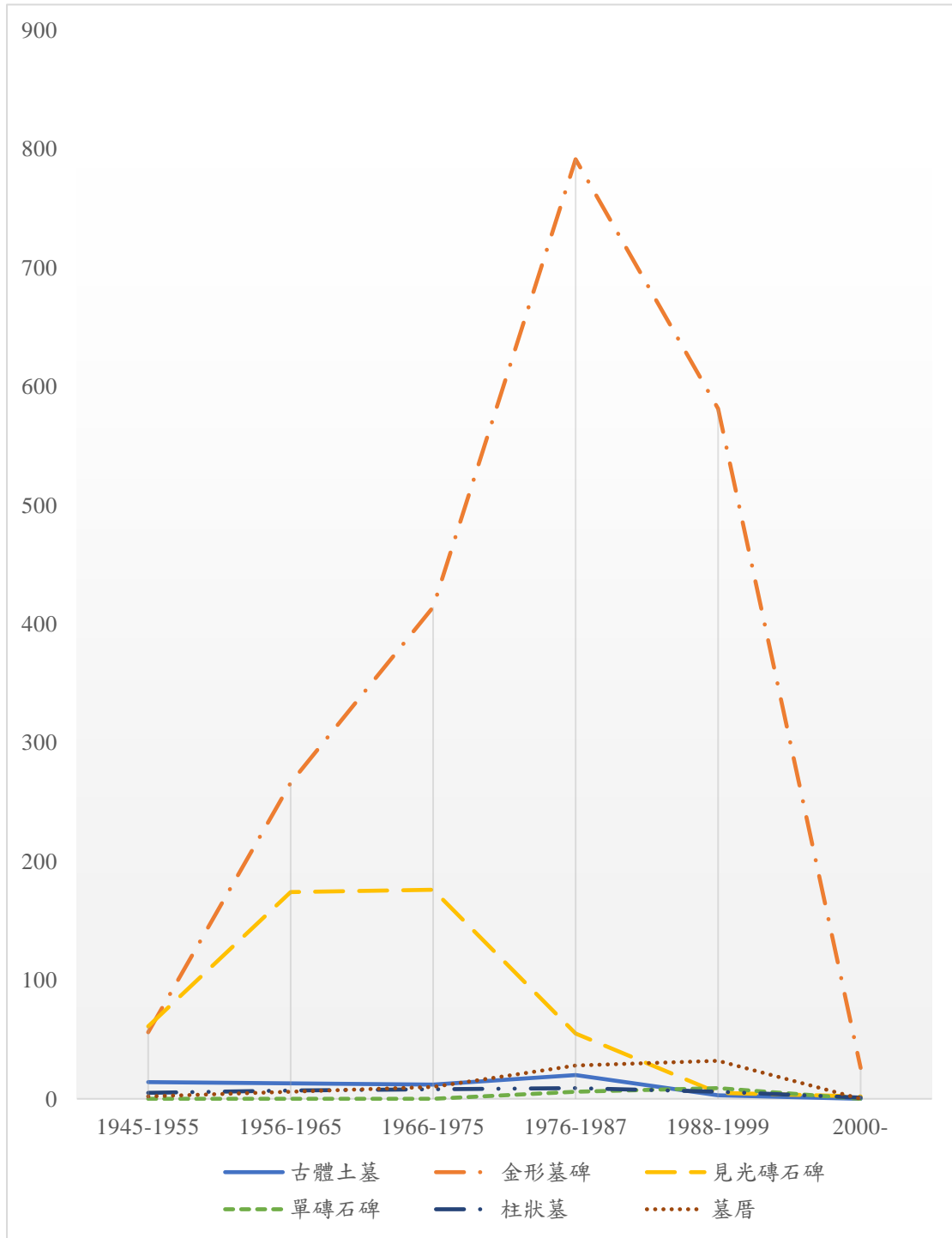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墓葬形制與年代趨勢圖 (參見附錄三)

二、墓葬地望與年代統計

本小節進行墓葬年代與地望的統計（圖 27）。由於福建省與廣東省位於大陸沿海地帶，先民大多自這兩個省份渡海來臺開墾。其中福建省又以泉州、漳州、汀洲、福州、永春、興化等地方為主要移民來源，而廣東省則以嘉應、惠州、潮州較為常見。清末至日治初期，新竹地區的祖籍來源在空間分布上呈現「海閩山客」的形態，而新竹市則以福建閩南籍移民佔優勢（韋煙灶 2016）。

清代墓葬之地望，大多隸屬於福建省，有泉州、漳州、福州、永春及興化等；廣東省為嘉應、惠州與潮州，其他橫額則刻有少數中國內陸省份之地名以及不同姓氏所屬之堂號。經過以上統計可知，清代葬在雞卵面義塚的先民主要由中國沿海地帶而來，由內陸來臺者較為稀少。

日治時期墓葬之地望，仍以福建省占大多數，其中包含漳州、泉州、永春及龍巖等州，共有 333 門墓葬。隸屬廣東省為潮州、惠州及嘉應，共 9 門。其餘墓葬橫額則刻有姓氏堂號或其他臺灣地區名如新竹。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期開始出現與新竹本地相關的地望，共有 93 門，近日治墓葬 538 門的五分之一，這是與清代墓葬之間的一個明顯差異，影響人民使用當地地名作為地望的背後因素值得細究。

至民國時期，墓葬數量大幅提升，共有 2861 門，其中地望隸屬福建省有 2010 門，分別來自泉州、福州、漳州、汀洲、永春、興化及龍巖等州；隸屬廣東省有潮州、惠州及嘉應，共 31 門；使用「新竹」相關名稱為地望者有 236 門，其餘墓葬則使用中國其他省份、臺灣其他地區及姓氏堂號為地望。整體而言，新竹市第一公墓中各時期之地望，福建省籍明顯多於廣東省籍，差距十分懸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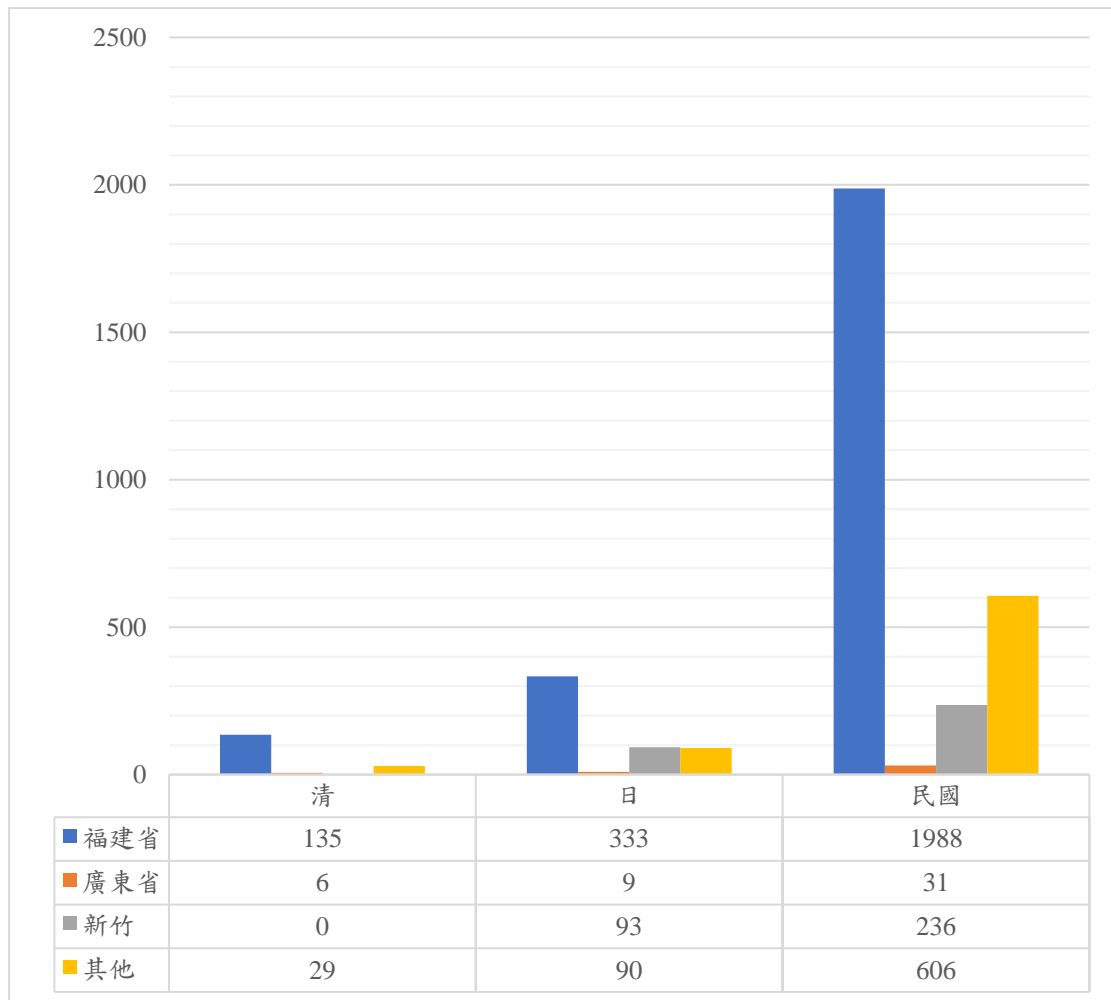


圖 27 墓葬年代與地望統計直條圖

更進一步地，本研究整理清、日、民國墓葬之地望主要來自福建省與廣東省的哪些地區，以了解雞卵面人口來源在不同時期的變化狀況。清代自中國遷臺的移民以福建泉州與漳州佔多數，大大地影響了臺灣地區的文化、語言、宗教信仰、禮俗等生活面貌。而本墓區統計結果顯示，清代墓葬所使用的地望多出自福建省泉州府系（圖 28），以「銀同（同安）」最多，屬於泉州三邑之一的「螺陽（惠安）」次之，再次為「清溪（安溪）」，接著分別為泉州三邑的武榮（南安）與晉江（晉水），可見泉州三邑（惠安、晉水、南安）人口總和比同安略少一些，其餘地望數量由多到少為泉州桃源（永春）、廣東的潮州饒平（饒邑）、嘉應鎮平（鎮邑）、惠州陸豐（陸邑）。

由竹塹地區開發史可知清代首墾竹塹者即是來自福建省泉州同安縣人王世傑及其族人（陳朝龍 2011[1894]），最早開拓之地在今新竹市東門里（潘英 1992），而後向竹塹其他地區擴散，因而由本墓區之墓碑銘文祖籍以同安為多數的情況應可再佐證並加強泉州同安人在竹塹地區生根發展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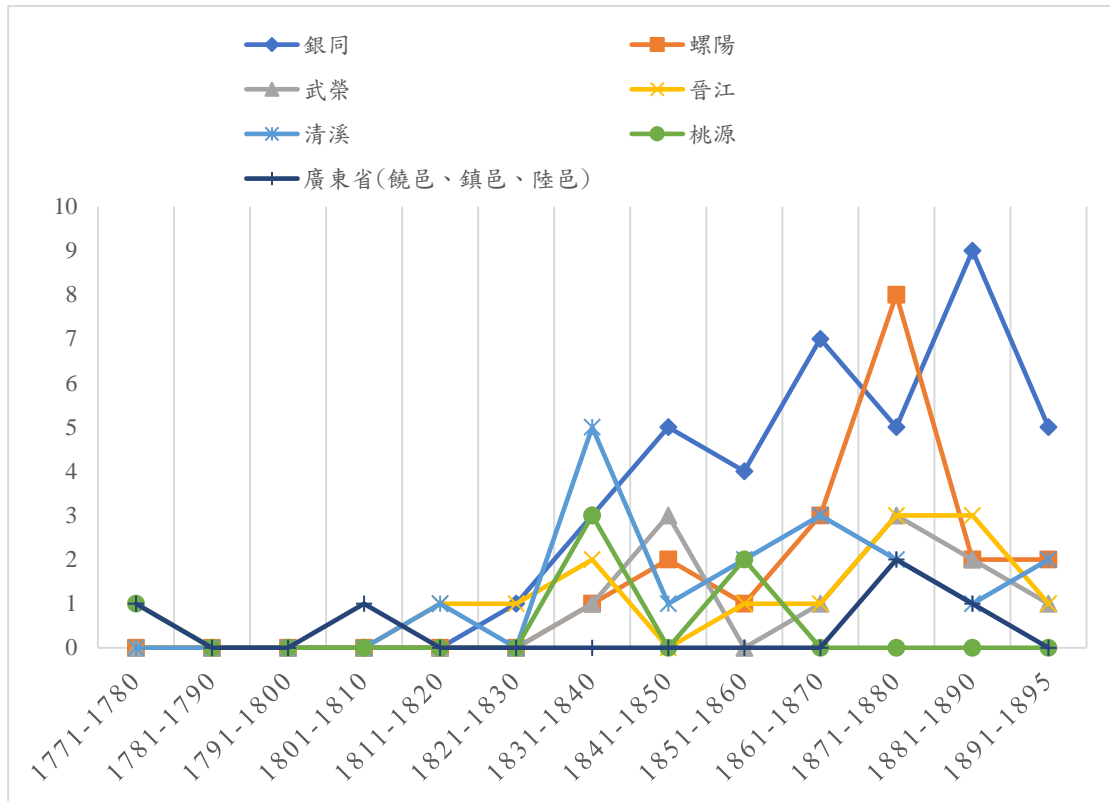


圖 28 清代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參見附錄四）

日治時期地望仍舊是福建省泉州府系佔絕大多數，上述提到此時期出現了以「新竹」、「竹塹」等當地地名作為地望的情形，本研究將泉州府系和新竹相關地望獨立出來，列出各地望出現的年代與數量，觀察其中趨勢，至於來自廣東省地區則十分稀少，僅有 10 門左右（參見附錄四）。由圖 29 可知祖籍地為銀同（同安）者仍是最多，在 1936 年以前居首位，螺陽（惠安）次之，再次為晉江（晉水）與武榮（南安），本墓區泉州三邑的人口在日治時期是多於銀同的，清溪與桃源略少，但皆比來自廣東省者多。

日治時期在地望上的變化是一重要現象，陳緯華（2017）以臺南市南山公墓與安南第一示範公墓中隨機抽樣 1,041 門墓葬之墓碑橫額作為研究資料，指出日治時期始出現的祖籍認同本土化趨勢，政治因素在其中扮演關鍵的角色。該研究提供臺南墓碑祖籍變化的案例，而本研究針對雞卵面部分墓區的墓葬統計也觀察到新竹墓地似乎也有類似情形，統計資料顯示 1916 年後開始見有使用新竹作為地望的墓葬，也有極少量墓葬橫額改用「舊港」、「苗邑」、「北門」等地地名，至 1936 年後，使用居住地「新竹」作為地望的墓葬數量大幅提升，遠遠超過其他隸屬泉州之地望，這些祖籍地的標示比之 1936 年以前皆是呈現下滑的趨勢，該現象並非表示來源自泉州地區人口減少，而是應有部分人民選擇

改用居住地，造成該現象的可能因素留待後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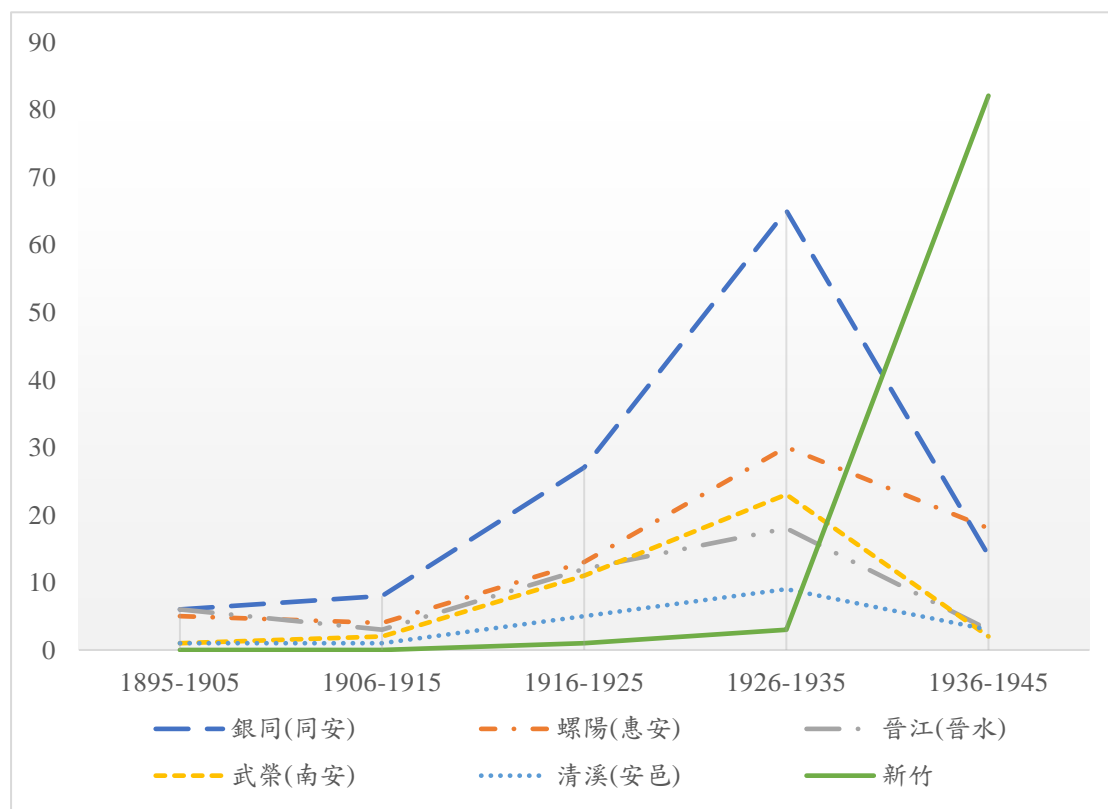


圖 29 日治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主要地望）（參見附錄五）

戰後墓葬地望以銀同（同安）為主（圖 30），佔該時期 2861 門墓葬的 30%，泉州三邑（惠安、晉水、南安）總和佔約 27%，新竹則佔有 8.25%，約 6.5%是清溪（安溪），2%來自桃源（永春），廣東省籍僅約 1.1%，來自漳州者較廣東省籍稍多一些，其餘則來自中國與臺灣各地或為地望不詳者。民國墓葬地望並沒有延續日治後期使用居住地新竹多過於其他地區的現象，而是轉變為祖籍同安者穩居首位，祖籍隸屬泉州者數量同樣較其他地區多，然而且以居住地新竹為地望者大有人在，也出現更多中國與臺灣其他地區之地名。

新竹市由泉州同安縣人開發，使得該區為閩南語同安腔分布區（洪惟仁、許世融 2015），該研究利用實地下鄉、間接觀察方法蒐集地方語言使用訊息，再結合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針對臺灣在籍漢人的調查說明語言分布與族群遷徙問題。另外，韋煙灶（2015, 2016）由新竹市世居家族統計資料研究該地祖籍空間分布特色，僅是呈現新竹地區部分家族來源。上述研究在資料蒐集部分似乎不那麼完善，筆者以為在進行人口相關研究時，加入墓碑橫額的統計數據進行討論應能更加貼近不同時期的祖籍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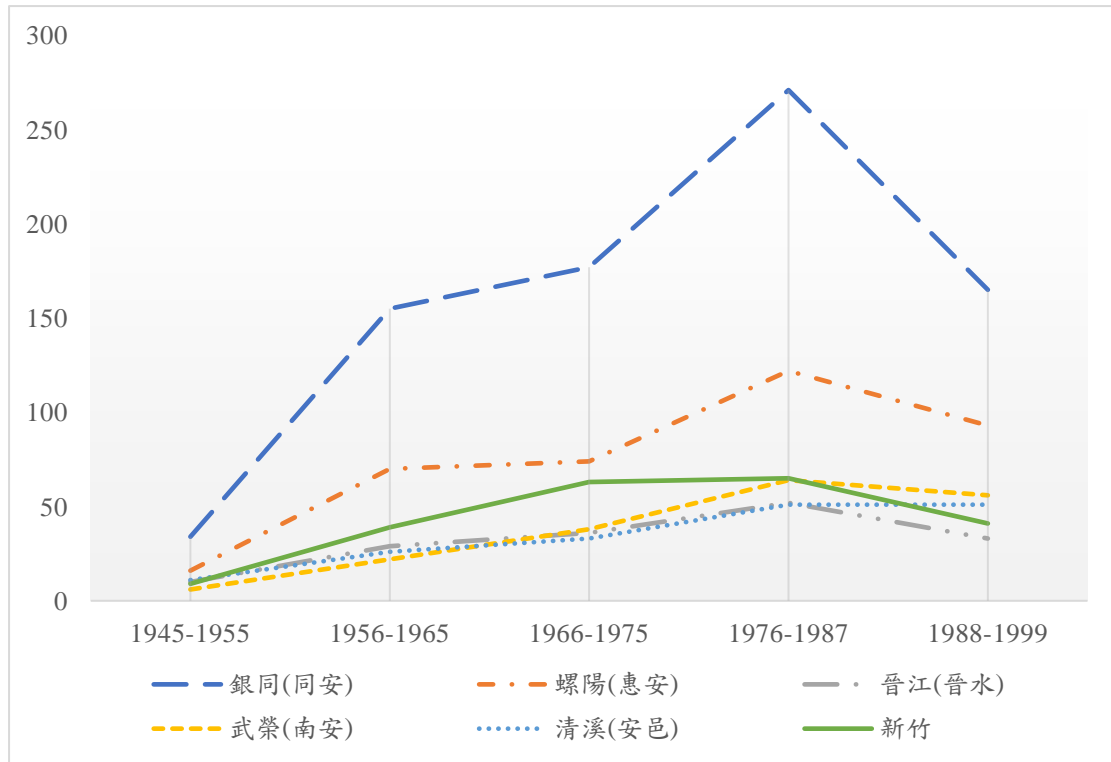


圖 30 民國墓葬地望與年代趨勢圖（主要地望）（參見附錄六）

由地望統計結果可知，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墓碑橫額基本都使用祖籍地、姓氏堂號或居住地，幾乎不見在橫額處刻國號「皇清」。事實上，透過統計資料，顯示第一公墓的墓葬多將國號直接刻於碑文中款開頭，而非橫額處。本研究也對國號的使用進行統計（表 7），在清代 170 門墓葬中，可見「皇清」和「清」者共有 118 門，大多數人皆選擇在碑文中加上國號；而在日治時期的墓葬中，幾乎不見使用「皇日」或「日」，也僅見 3 門墓葬刻有「皇明」及「明」字樣。筆者經由墓碑材質及年代推測此處之「明」所代表可能並非明朝，而是指明治天皇。使用日本國號的墓葬有一共通點，即其立碑或修葺年代皆落在大正天皇在位期間。另在日治時期墓葬中，也可見有少量墓葬在碑文中款處刻有清國號的現象。

表 7 墓碑國號使用統計表

國號	數量	此時期墓葬總數	百分比
皇清、清	118	170	69%
皇日、日、皇明、明	5	537	近 1%

第三節 墓葬形制與空間分析

由於墓葬形制表現是本研究討論的其中一個層面，透過空間分析能夠比較本墓區與各地墓葬之異同，釐清明清以來漢人傳統墓制的表現形式。本節首先整理金門與臺灣本島之墓葬形制，觀察不同區域的墓葬表現，試圖釐清新竹與其他地區之墓制關係。接下來則針對本墓區清代墓葬與日式柱狀墓的空間分布情形進行觀察，並分析造成該分布現象的可能因素，以期對本墓區有更完整的認識。

一、金門與臺灣本島之墓葬形制

明清墓制根據品秩在墓前石刻的設立上會有限制，金門的明代墓葬形制如下（圖 31），結構有墓碑、墓桌、頭曲手（同屈手）、二曲手、三區手、石羊、石馬、石望柱、明堂；金門清代墓葬則如圖 32 所示，有墓碑、碑翼（墓耳）、墓桌、曲手、石望柱、明堂。基本上，能夠設立此種規模之人，通常為達官顯貴，平民百姓是不被允許的，而本墓區早期屬於義塚性質墓地，有此規模墓葬的可能性極低。不過筆者在前面章節有提到墓葬結構基本組成是墓碑及墓龜，故介紹明清墓制是將重點放在兩代墓碑的變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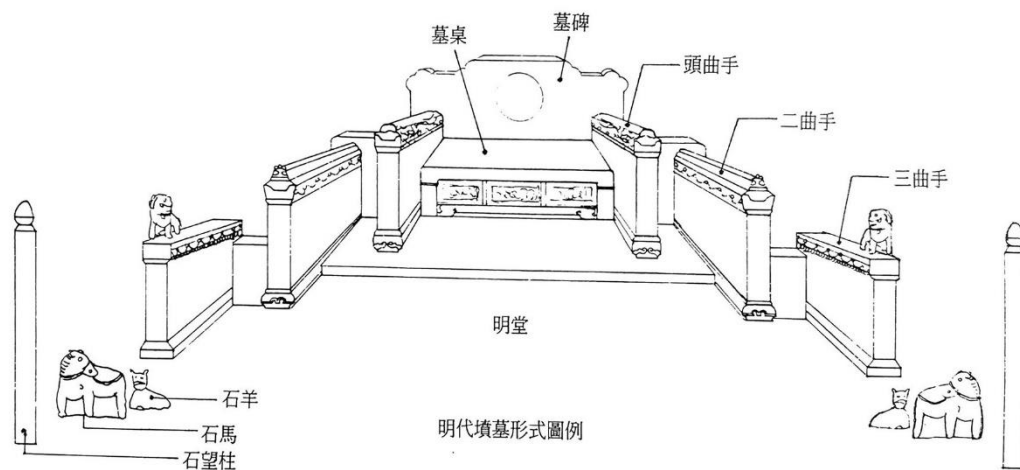


圖 31 明代墓葬結構圖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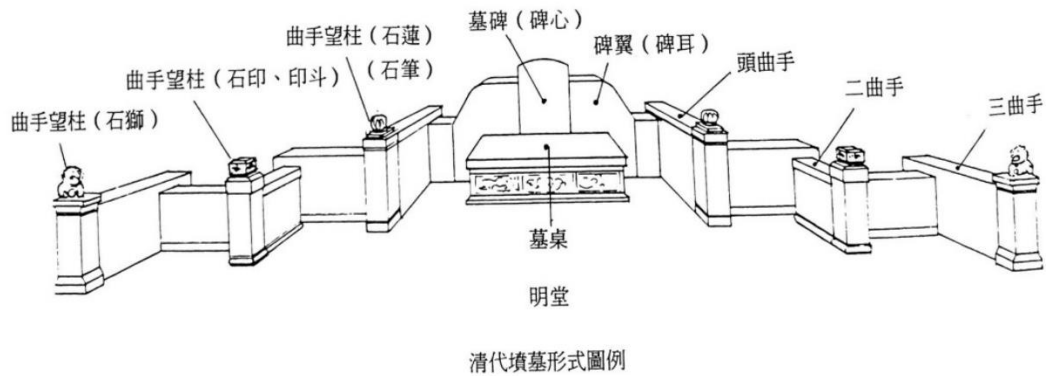


圖 32 清代墓葬結構圖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92。

根據陳炳容 (1997) 在金門的墓葬調查，可以看到臺灣和金門的明清墓葬在碑體部分具有較大的差異性。明代墓碑大多十分狹長，外型上有古體凸字形、金形、長方類型，通常使用一整片石材雕刻而成，在碑體中心處雕刻碑文或是僅以祥雲瑞日呈現，也有僅使用寬式方形的石碑 (圖 33) 作為墓碑者 (蘇峰楠 2010a)。清墓在碑體部分則多是古體樣式，中間墓碑為瘦長型長方碑或頂端為圓弧狀之長方碑，兩側輔以墓耳，部分墓耳面積會較墓碑大；值得注意的是，在金門清墓中見有一門宣統三年 (1911) 墓葬使用三件式金形墓碑 (圖 34)，與新竹地區金形形制幾乎一樣，只有墓耳長短邊比例較為不同。另外明清墓葬在屈手 (曲手) 結構部分也有些微差異，明代墓葬較為集中，清代則是向兩旁伸展較寬。



圖 33 金門盧一桂墓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83。



圖 34 金門邱京山墓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103。

臺灣的明墓多集中在臺灣南部和金門地區，而清墓基本上在臺灣各地比比皆是。臺灣各地清代的古體土墓樣式在碑牌部分大致相同，為墓碑及墓耳三件式的組合（圖 35-38），另外，由於臺灣漢人移民多是從中國西南沿海地區而來，故在中國晉江市可見類似形制的墓葬（圖 39），屈手等其他墓結構部分也具有相似性。由金門古墓的變化可以確認古體土墓形制確實是從明代延續而來，至清代在墓碑的尺寸與外型產生較大轉變，但仍被廣泛使用，該墓制成為臺灣清代典型的墓制，在臺灣本島各地皆可見且直到民國時期仍有人民使用。



圖 35 金門邱良功墓



圖 36 新竹市第五公墓古體清墓



圖 37 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古體清墓

資料來源：《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基礎調查及搶救策略評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2019)，頁

36。



圖 38 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古體清墓

資料來源：〈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調查與保存初議〉(2021)，頁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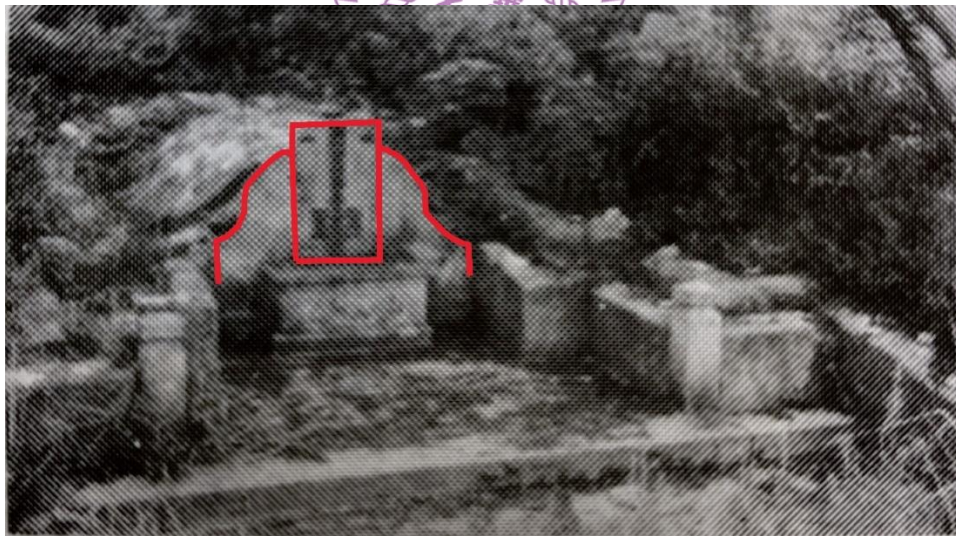


圖 39 晉江金井鎮龜殼墓（紅線部分為筆者增繪）

資料來源：《江浙漢族喪葬文化》(1995)。

明清墓葬在碑體本身差異較大之外，碑文的寫法也不盡相同，明墓碑文大多有橫額，刻寫「皇明」或「大明」（圖 40），直行的文字通常僅書寫墓主身分；清代碑文前述內容已有介紹，不過金門地區有部分清墓碑文直到道光年間仍有寫法與明墓類似（圖 41、42），而臺灣島內各地碑文寫法則較為一致。



圖 40 金門洪旭之祖母與伯父之墓墓碑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80。



圖 41 金門許盛祖母墓墓碑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93。



圖 42 金門李光顯墓墓碑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98。

二、新竹市第一公墓清代墓葬與日式柱狀墓空間分布

從清代墓葬空間分布來看（圖 43），海拔 85 公尺以下墓葬較少，多數同治及光緒年間墓葬位於墓區較高、較低處以及西南側，空間分布上年代愈晚則愈往內山處及低海拔處埋葬。依清代墓葬分部狀況，以及道光年後墓葬數的顯著成長現象，雖雞卵面義塚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設立，但乾隆、嘉慶年間墓葬並不多，筆者以為可能與以下幾點有關：

第一，早期義塚是為埋葬無主枯骨與無家可歸之人，這些人大多難以知其姓名及來源，故無立碑留名，這些無主先人也可能因埋葬時間長，長久以來無人祭拜而使其墓葬逐漸被掩埋於地表之下，或因後人建新墳無意將其挖出並安置於有應公祠、萬善同歸或萬善祠（黃鈺文 2017）。

第二，道光以降，竹塹地區由移墾社會轉為文治社會，各項發展趨於穩定，移民在心態上逐漸認同該地（陳其南 1975、陳國揚 1994），使得竹塹地區漢人埋葬在當地的意願提高，墓葬數量因此上升。

第三，淡水廳志（2006[1871]）記載道光六年（1826）竹塹城築石牆，而遷城內之墳於城外，將過往墳塚重新埋葬，大概率會在碑文標示遷葬年代。故結合以上種種，筆者認為本墓區清代墓葬年代大多落於道光年後是受到墓地的義塚性質以及社會發展逐漸穩定的影響。

日治時期埋葬地點因受喪葬政策規範，限制人民葬於公墓，導致日治墓葬數量大增，其中根據日治時期墓制統計，日式柱狀墓是日治後期才逐漸增加的墓制，筆者以為由該墓制的分布能夠大略描繪出本墓區的發展脈絡。由日式柱狀墓空間分布圖（圖 44）顯示，海拔高處及低處墓葬較少，多數年代較早之墓葬集中在墓區東南角，靠近今清大台積館處，與往十八尖山之墓葬年代與晚。透過過去研究資料可知本墓區僅是原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其中一部分，並非墓區中心，因此藉由墓葬數量變化與日式柱狀墓的分布情形，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證明雞卵面公墓的相關規範與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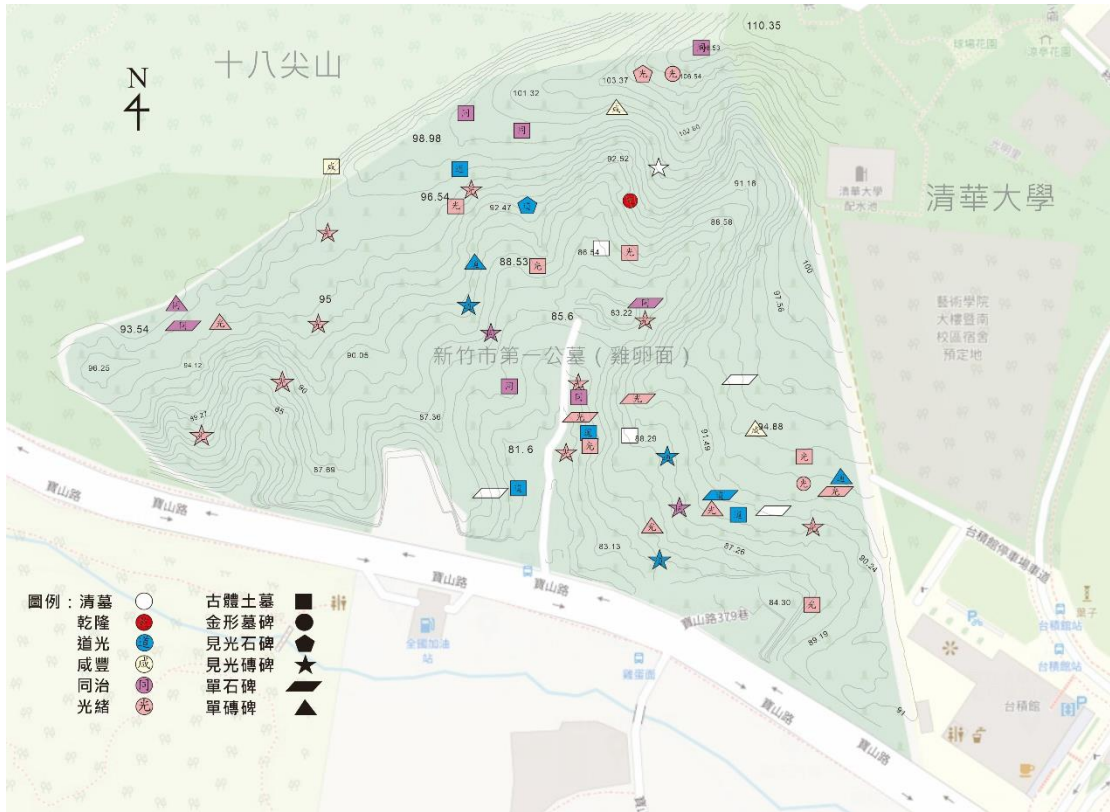


圖 43 清代墓葬形制與年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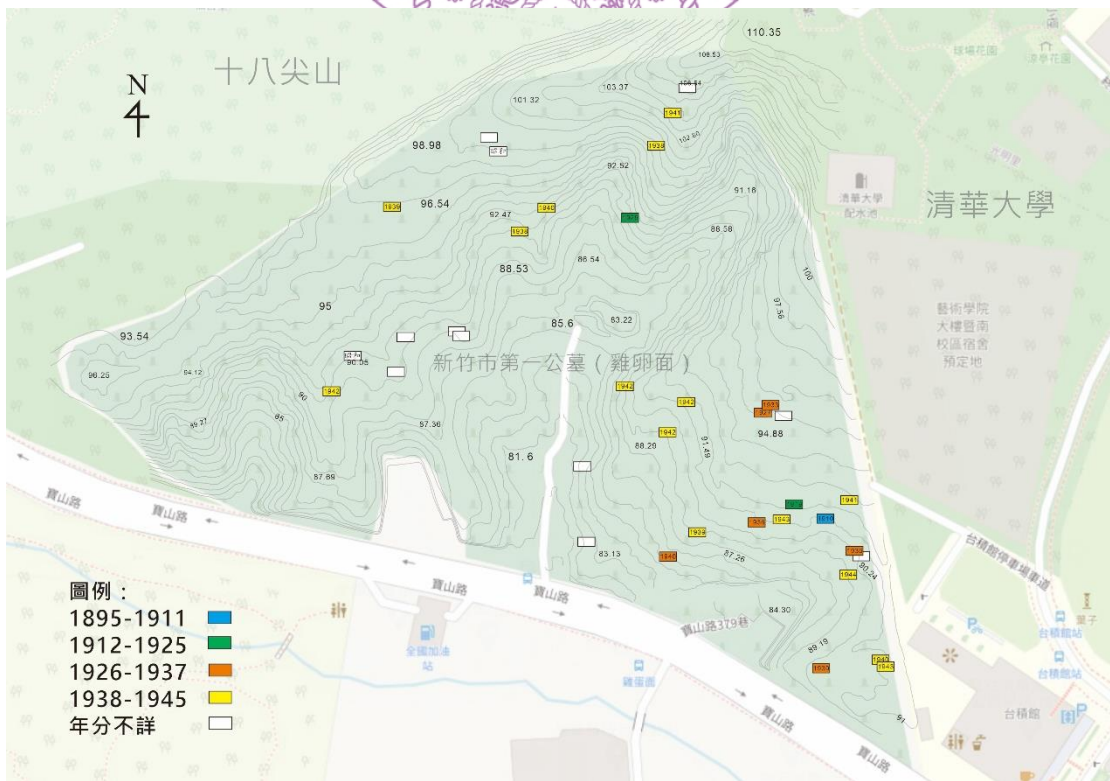


圖 44 日式柱狀墓空間分布圖

第五章 綜合討論

本章分別從墓葬的材質、形制與碑文三方面著手，試圖釐清上述統計結果所呈現出的現象背後可能的成因，並探討墓葬不同層次的變化與不變可能代表的意義。

第一節 墓碑材質所反映的在地化過程

筆者觀察墓葬形制的外觀、材質與年代上的變化發現一種由單一到多元再到制式化可能的轉變過程，這個轉變主要表現在墓碑上。金形墓碑作為新竹地區特有的墓制，在民國時期以壓倒性的數量成為人民的第一選擇，從它的樣式及製作工法上很明顯地展現極大相似性，故使筆者想要了解造成該現象可能的因素。不過墓碑材質不只一種，不同的形制也可能使用不同材質，因此若欲了解墓碑材質表現是否具有其意涵，必須先認識材料來源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才能結合各方面的元素從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討論。

雕刻墓碑的材料主要有石材與磚材，新竹市第一公墓中常見的墓碑石材有花崗岩（圖 45）、砂岩（圖 46）及安山岩（圖 47），其他石材如大理石則十分少見，且為晚近所採用，故在此不論。而另一種作為墓碑使用的材料是經過窯燒而成的紅磚（圖 48），本墓區磚碑的數量也不容小覷。



圖 45 花崗岩



圖 46 砂岩



圖 47 安山岩



圖 48 磚

在本研究之前，有林詩容（2022）針對新竹市第一公墓部分清代墓碑材質使用的論述，她從產業的角度對竹塹地區清代墓碑進行剖析，為筆者在產業層面的分析提供一個良好的示範，本節以該研究為基礎，使用更大量的墓葬資料來說明與支持墓碑材質的使用與發展狀況。

一、石材來源與紋飾

在石材來源方面，臺灣花崗岩（granite）在早期主要來自中國泉州，作為壓艙石跟隨閩粵移民來臺，因質地堅硬、耐候、粗獷抗風化等特性，多用於廟堂建材、墓碑或雕刻等（呂明燦 2010：240）；臺灣的安山岩（andesite）材質細緻、堅硬也抗風化，產地主要是在新北市八里區的觀音山，又被稱為「觀音石」，屬於第二期噴發的兩輝安山岩，在臺灣因二戰後與中國航運往來中斷的情況下，來源於中國的花崗岩取得不易，遂使安山岩逐漸為人民所採用（蘇秋金 2015：2）；砂岩（sandstone）為沉積岩的一種，常見於臺灣的河口或濱海，質地溫潤適合雕刻，自清代即有相關記載，在《彰化縣志》（周璽 1993[1836]）中收錄了楊啟元紀錄螺溪石（沉積岩）產地與材質的文章，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則有螺溪石出自濁水溪之報導，另外也登載在《臺灣日日新報》的〈本島石材〉（1905）一文說明砂岩為臺灣本地的石材，從北到南皆有，再者根據本

墓區造墳匠師¹及清代竹塹打石紀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7），本墓區所使用的砂岩石材來自本地的可能性相當高。

本研究提及之石碑紋飾，指的是墓碑或墓耳上除了碑文（橫額、中款、左題、右題）以外的裝飾圖案或文字。新竹市第一公墓石碑紋飾可以分為螭虎（圖 49、50）、蘭竹（圖 51）、松梅、花卉（圖 52）、童子（圖 53）、花瓶（圖 54）、對聯（圖 55）、十字架（圖 56）或無紋飾。墓碑紋飾有其代表意義，螭虎（夔龍）是自中國戰國以來常見於器物上的一種瑞獸，蘭竹、松梅喻高節、清雅、澹泊，花瓶寓意平安富貴，金童玉女手持如意花卉代表圓滿之意，對聯通常為五字，多是具有對墓主的尊重與形容土地的祥瑞之意，十字架則是基督宗教的象徵標誌。

古體土墓作為明清以來的典型墓制，也是本墓區早期墓制的代表，筆者以該墓制為例，進行紋飾變化統計。由統計結果可知（表 8），螭虎、蘭竹、對聯、素面皆是本墓區中常見紋飾，清代墓碑基本都以螭虎作為裝飾，且多數墓碑與墓耳會使用不同材質，如墓碑為花崗岩，墓耳為砂岩或以磚砌；日治之後紋飾開始有多樣化的趨勢，墓碑對聯的使用應是在日治後期才出現，戰後螭虎紋飾便不再佔多數，對聯紋飾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在金形墓碑上表現更是明顯，而該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如徐福全（2008）所述，因墓地飽和，墓葬規模不足以設立聯柱而將對聯銘刻於碑上替之。

表 8 古體土墓紋飾統計表

年代	墓碑及數量	螭虎	碑面	素面	蘭竹	對聯	花瓶	花卉	童子	松鶴竹鹿	無法確認
清	三件式 17	10	4	2	0	0	0	0	0	0	1
日	三件式 89	36	3	10	19	2	5	2	1	1	10
118	全石 29	18	0	8	1	0	0	0	0	0	2
民 60	三件式 36	12	1	4	10	3	4	1	0	0	1
	全石 24	1	0	1	6	10	0	0	2	0	4
總數	195	77	8	25	36	15	9	3	3	1	18

¹ 經訪問長年活動於新竹市地一公墓的黃姓匠師得知砂岩來源處可能為新竹頭前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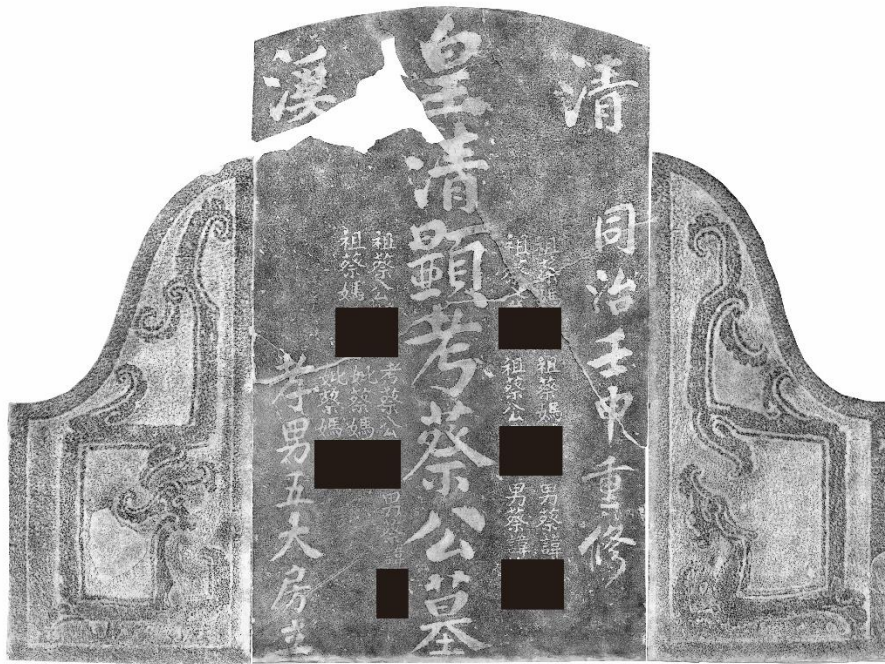


圖 49 螭虎（夔龍）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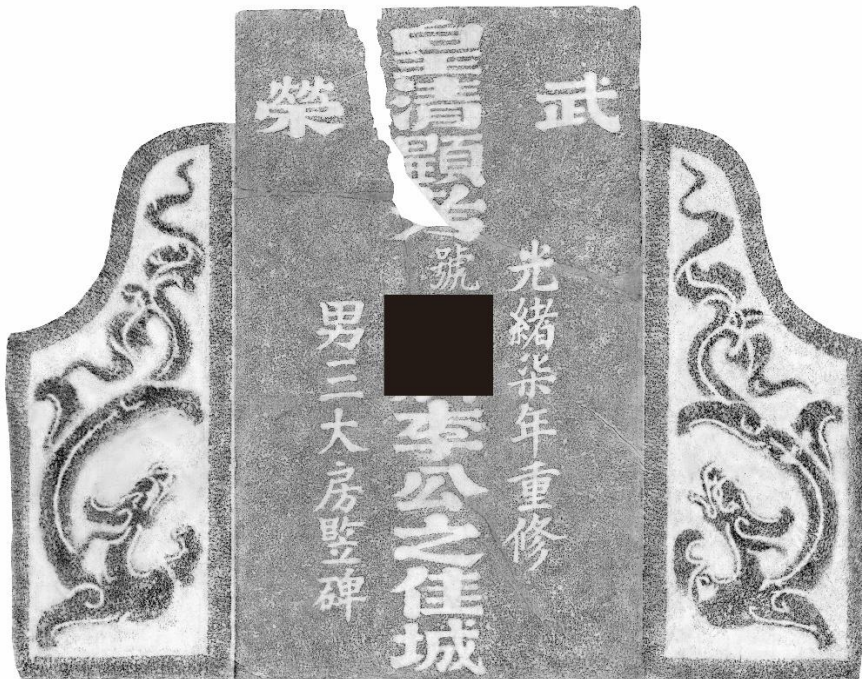


圖 50 螭虎（夔龍）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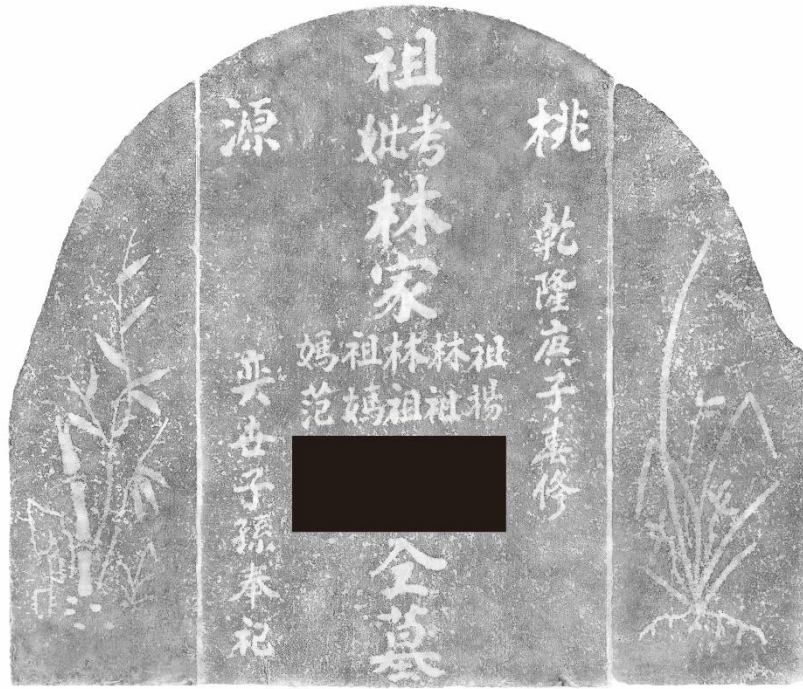


圖 51 蘭竹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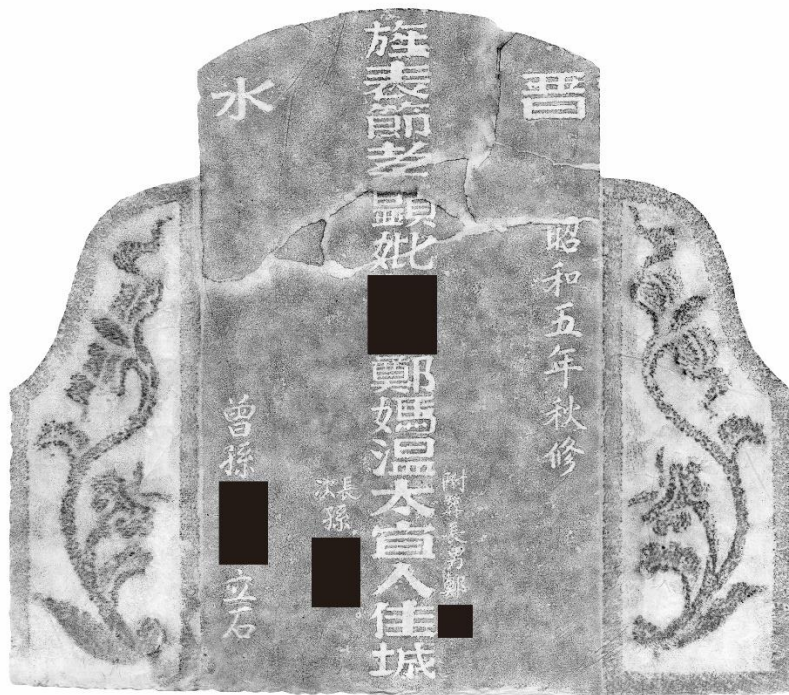


圖 52 花卉紋飾



圖 53 童子紋飾



圖 54 對聯紋飾



圖 55 花瓶紋飾



圖 56 十字架紋飾

二、磚材來源與紋飾

臺灣的史前時代陶瓷器窯燒技術以平地堆燒或坑燒這般原始與簡單的方式為主，直到十七世紀漢人移民相繼來臺，引進了瓦窯、烏瓦窯、蛇窯等不同技術的窯爐類型（盧泰康 2023）。根據黃叔瓚《臺灣使槎錄》（1996[1724]）：「築室，一椽、一木、一瓦、一石，向皆取給內地；以此處沙土不可以陶蓋瓦級磚，竹木不勝棟楹椳桷。康熙壬寅，巡歷南北兩路，窯亦錯列，殆不足供全郡之需。」可知臺灣在清初已有窯業發展，但生產品質與產能並不高，無法完全供應全臺所需，加上磚與石材同樣能作為壓艙物運至臺灣，因此有部分的磚瓦仍是仰賴中國進口。

在清中晚期道光年間以降，可見地方志書記載臺灣各地有瓦窯莊、瓦窯厝、烏瓦窯、磚仔窯等與瓦窯相關之街莊地名（周璽 1993[1836]、沈茂蔭 1993[1894]、陳朝龍 2011[1894]），顯示當時臺灣已存在不少瓦窯，《淡水廳志·橋渡》（1871）也提及廳志南門城邊有瓦窯溝橋之名稱：「瓦窯溝橋，廳治南門城邊。乾隆五十四年，業戶何崇德捐建。道光九年重修。」。不過在《淡水廳築城案卷》（1997）寫到因臺灣本地磚質不佳，建城的材料必須從中國運來：「惟查竹塹城基周圍將及四里，淡水素無產石，本處土磚質松易碎，必須由內地定燒，運響應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1960）記載同治年間臺灣通商口的商務提到仍有大量磚材由中國進口應能與前述文獻相呼應：

到台貨物，如三號鴉片、布匹、呢羽、麻袋、粗棉花、紫花布、扣布、生煙、銅、鐵、紅磚等項；由廈門運往者多，由上海、寧波、香

港者少。……淡水及奎隆馬頭進口貨物最多者，磚及棉布匹頭、羊毛匹頭、磁器、拷皮、五金、各類洋鐵並兩號鴉片，大抵由廈門運來。

臺灣考古出土清代磚瓦窯遺跡證實當時瓦窯業在臺的相關發展，如臺南的歸仁窯（黃翠梅、李匡悌、盧泰康 2004），以及在彰化中科二林園區考古出土的烏瓦窯遺構也說明清代後期已有烏瓦窯的存在（李作婷 2016、盧泰康 2023），而由《臺灣慣習記事》內容可知在光緒八年（1882）開始建造臺北城時所使用的磚瓦是本地煉製而成，透過史料文獻及磚瓦窯業的相關研究，大致上能夠明白在清末的時候臺灣地區的磚瓦窯燒技術已愈臻成熟。且在關於新竹窯業的研究中有提到清代竹塹地區赤土崎因採土方便，設有磚瓦窯（林廷武 1999），結合相關文獻及《竹塹城外十八尖山圖》（1859）可以確認竹塹地區至少在清道光年後已有磚瓦窯存在的事實。

物質的變化表現關乎到當地產業發展，兩者相輔相成，因此需要更進一步了解磚碑的尺寸與紋飾。首先筆者就國立清華大學南二期墓葬文化資產調查所收存之完整磚碑進行尺寸統計，共 90 件。經測量多數磚碑長度範圍落在 30-45 公分間，寬度落在 20-39 公分間，厚度在 2-5.5 公分間（圖 57）。從趨勢圖明顯可以看出磚碑在西元 1890 年以前長與寬的分布範圍較廣，表示尺寸變化較大，1890 年後點的分布範圍變窄，表示尺寸較一致，有規格化的趨勢，磚碑的厚度則有愈來愈薄的趨勢。

筆者認為由磚碑在尺寸方面的呈現可與文獻紀錄相呼應，臺灣在道光年後各地皆有瓦窯，但因產能不高、品質不佳，部分磚碑仍依靠中國地區進口，當時的產業發展與磚材來源方式可能使人民有本地和進口產品得以挑選，因此導致磚碑尺寸較多樣化的現象。而後至光緒八年以降，臺灣本地生產之磚瓦足以應付地方建設，顯示瓦窯業生產技術已有一定成熟度，產量與品質若提高，就不需太過依賴進口磚材，人民選用當地產品的意願也就增加，在地燒製的磚碑需求上升，相同規格的產品可能來自同一製造商，若有多家廠商競爭，就可能有不同的窯燒品質、雕刻手法或紋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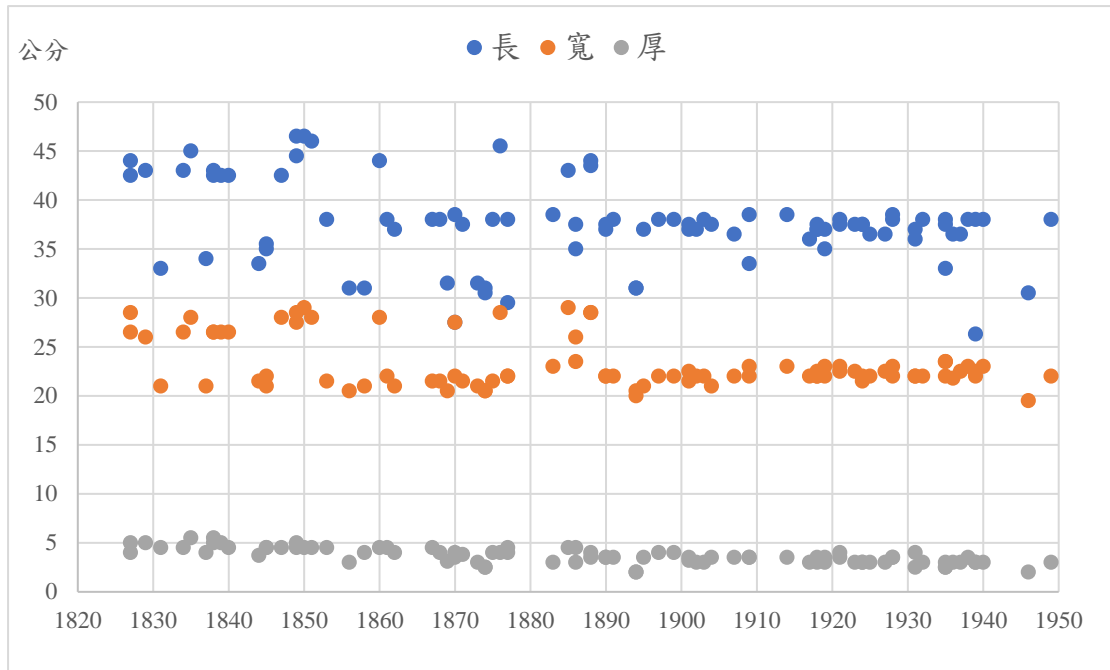


圖 57 磚碑尺寸與年代趨勢圖

新竹市第一公墓的磚碑大多會在墓碑碑面中款上方雕刻祥雲瑞日紋飾，在新竹市第五公墓的磚碑也見有相同做法，筆者推測竹塹地區磚碑的取得來源應是同一處，又或者該類做法是竹塹地區磚碑的地方性特徵，因研究篇幅未能再更深入探討，故該部分可待未來有興趣者著墨。以下僅繼續針對磚碑紋飾的變化進行說明。筆者將磚碑紋飾分為單線瑞日紋（圖 58）、雙線瑞日紋（圖 59）、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圖 60）、單線祥雲瑞日紋 II 型（圖 61）、單線祥雲瑞日紋 III 型（圖 62）、單線祥雲瑞日紋 IV 型（圖 63）、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圖 64）、單線瑞日長雲紋 II 型（圖 65）、雙線瑞日捲雲紋（圖 66）、雙線祥雲瑞日紋（圖 67）、浮雕祥雲瑞日紋（圖 68）。



圖 58 單線瑞日紋



圖 59 雙線瑞日紋



圖 60 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



圖 61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 型



圖 62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I 型



圖 63 單線祥雲瑞日紋 IV 型



圖 64 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



圖 65 單線瑞日長雲紋 II 型



圖 66 雙線瑞日捲雲紋



圖 67 雙線祥雲瑞日紋



圖 68 淨雕祥雲瑞日紋

在本墓區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磚碑為道光七年（1827），筆者從 1820 年開始以十年為一區段，統計清、日、民國三時期有清楚標示年代及磚碑紋飾的墓葬數量（表 9），再將統計結果製成折線圖以觀察各種紋飾的使用趨勢（圖 69）。從折線圖可以較輕易觀察各種紋飾類型常見的年代，單線瑞日紋、雙線瑞日紋、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三種類型出現年代最早，落在道光初年（1820 年代），單線瑞日紋是僅在清代流行的紋飾，在道光後的五十年間（1820-1870）都有人們使用，1870 年後不見蹤跡，雙線瑞日紋使用年代落在 1820-1850、1951-1960 兩個區間，分屬清代與民國時期，中間相隔一百年皆無人選用。

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僅在道光初年（1820-1830）短暫出現，直到 1860 年代後才有人繼續使用，存在至 1890 約三十年時間。單線瑞日長雲紋 II 型在 1881 年後出現，由樣式來看似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型的縮小版，線條更加圓滑，在 1881-1930 年間少量被使用，而後在 1951-1960 年之間又短暫出現，整體看來並非大眾的偏好。

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是僅次於上述三者後所出現的，可以看到從 1831 年至 1940 年陸續有人使用，該類型維持了一百年，較流行於光緒末至昭和末期（1891-1940）。雙線祥雲瑞日紋是在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的基礎上多加一層線條，然而可能是因為雙層線條的關係，祥雲從有遮蔽瑞日變成至瑞日後，1870 年代開始出現該圖樣，一直到 1970 年都可見，期間有兩次小斷層，分別在 1900 與 1940 年代。單線祥雲瑞日紋 II 型基本上可說是 I 型的變體，I 型的瑞日隨著年份有變小的趨勢，在 II 型部分可以看到祥雲瑞日的比例已與 I 型不同，且 II 型的祥雲呈現較為上揚的狀態，並增加了一些線條看起來比 I 型更豐富些，II 型在 1900 年代出現，大量流行於日治中後期，戰後 1951-1970 年間可見少量蹤跡。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I 型也像是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型的變體，瑞日稍稍縮小，祥雲紋拉長且較圓潤，出現在 1901 年後，持續不斷被使用至 1950 年，屬於日治中後期所流行的樣式之一。單線祥雲瑞日紋 IV 型是較為不同的樣式，大多數的祥雲由原本在瑞日之下翻轉至其上，少部分仍維持在瑞日之下的樣態，不過該類祥雲的畫法較其他複雜許多，首次出現在光緒十六年（1890），直到 1921 年後又再出現，持續使用至 1950 年，其中在 1931-1940 年間蔚為流行。

雙線瑞日捲雲紋與其他類型的祥雲畫法已有差異，祥雲為上揚形態，該類型僅是在瑞日部分變為雙線，祥雲處仍維持單線條，出現在 1881-1890 年與 1911-1920 年這兩時間段，使用量十分稀少。而浮雕祥雲瑞日紋在雕刻技法上已是大大不一樣，該類型把單線條加粗，在雲日的連接處並無線條阻隔，且瑞日比例更小，數量稀少，出現年代落在 1961-1980 二十年間。

根據磚碑紋飾統計結果，在 1880 年以前的紋飾變化較少，推測可能是因為本地供應量不多需靠進口，到本地已是成品，在磚碑上較不易進行複雜的雕刻，故紋飾以圖案簡單、線條基本為主，或有些磚材可能在外地燒製前就已刻好紋飾，專門進口做為墓碑使用。1871 年後，不再使用較簡單的單線瑞日紋與雙線瑞日紋，紋飾開始出現各種不同的變體，到日治時期變化更是多樣且複雜化，戰後磚碑數量銳減，紋飾也趨向簡單化。

表9 碑紋飾類型年代與數量統計表

年代	單線瑞日紋	雙線瑞日紋	單線祥雲瑞日紋 I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	單線祥雲瑞日紋 III	單線祥雲瑞日紋 IV	單線瑞日長雲紋 I	單線瑞日長雲紋 II	雙線祥雲瑞日紋	雙線瑞日捲雲紋	浮雕祥雲瑞日紋
1820-1830	1	1	0	0	0	0	1	0	0	0	0
1831-1840	3	1	3	0	0	0	0	0	0	0	0
1841-1850	2	2	2	0	0	0	0	0	0	0	0
1851-1860	3	0	1	0	0	0	0	0	0	0	0
1861-1870	2	0	5	0	0	0	1	0	0	0	0
1871-1880	0	0	2	0	0	0	2	0	2	0	0
1881-1890	0	0	2	0	0	1	4	1	1	2	0
1891-1900	0	0	7	0	0	0	0	1	2	0	0
1901-1910	0	0	7	1	1	0	0	0	0	0	0
1911-1920	0	0	5	2	6	0	0	1	2	1	0
1921-1930	0	0	5	13	9	2	0	1	4	0	0
1931-1940	0	0	5	10	6	16	0	0	5	0	0
1941-1950	0	0	0	0	2	5	0	0	0	0	0
1951-1960	0	4	0	2	0	0	0	4	6	0	0
1961-1970	0	0	0	1	0	0	0	0	4	0	2
1971-1980	0	0	0	0	0	0	0	0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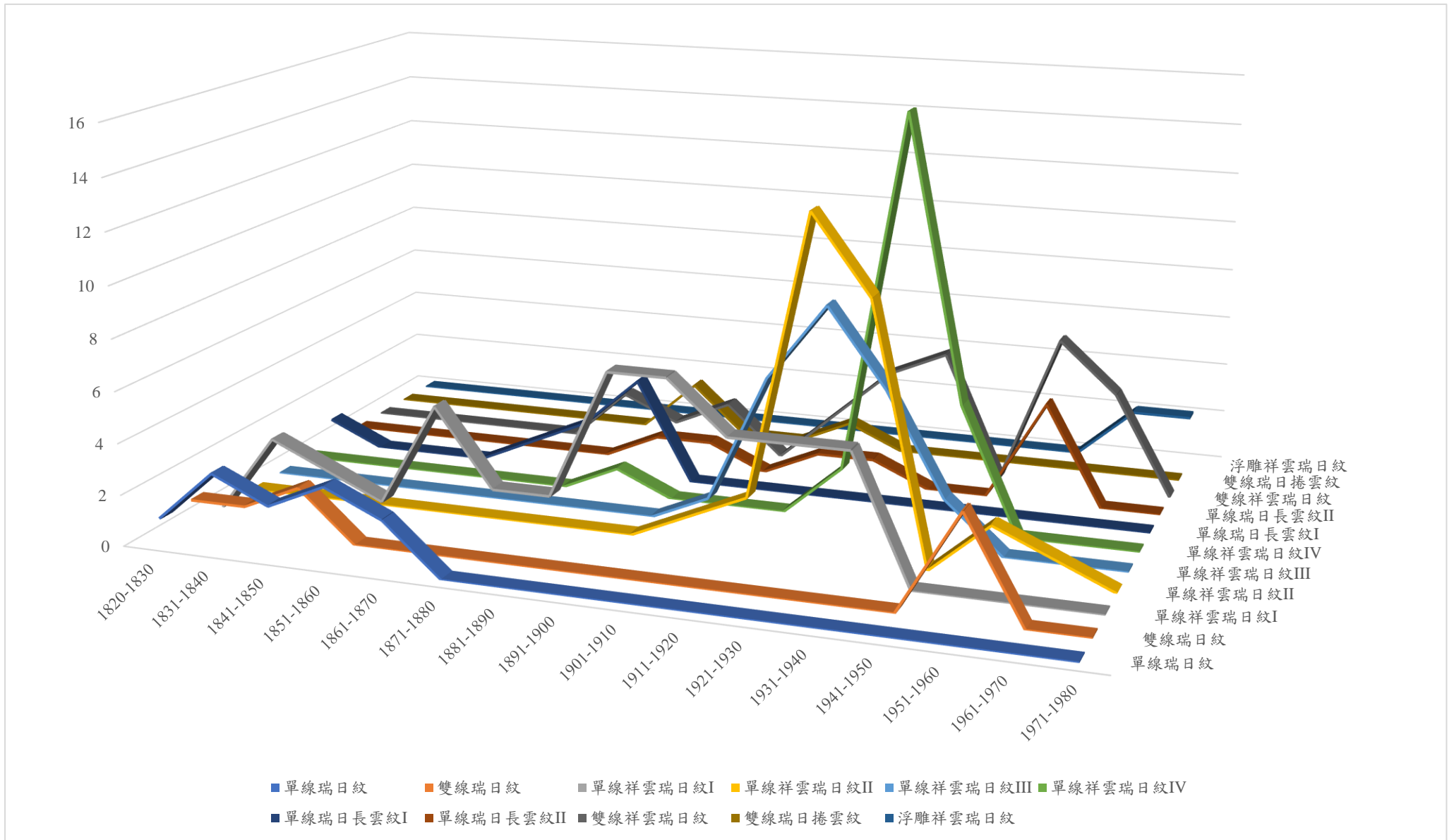


圖 69 磚碑紋飾類型年代與數量折線圖

三、清、日、民國墓碑材質使用趨勢

在對墓碑材質來源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後，本小節將進行本墓區清、日、民國三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的統計。清代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如下（圖 70），砂岩為本墓區最早出現的材質，可能在乾隆年間就已有使用，上述有提到磚材最早見於 1827 年，稍晚於砂岩，而花崗岩則是在 1831 年後才成為選材之一。從使用趨勢可以看出砂岩是清代墓碑主要使用的石材，因其為本地石材較容易取得；磚材則應是在道光年後臺灣本島瓦窯業與進口磚材的供應之下成為清代人民墓碑材質的另一選擇；而花崗岩的出現，筆者認為應與道光年後開放竹塹港成為與中國通航的對渡口岸有關，作為壓艙石隨船運而來的花崗岩也成為墓碑的原料之一，從趨勢圖可以看到花崗岩在 1840、1860、1880 年代的使用量下降，這些年代的中國情勢正好都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分別有第一次鴉片戰爭（1840-1842）、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中法戰爭（1883-1885），各地產業發展與航運應是受到戰亂所影響。

1860 年代，戰後開港通商，清廷在此時開始重視臺灣的建設，臺灣在軍事、鐵路交通、各項產業發展逐漸邁向現代化，新竹的舊港（竹塹港）也逐漸由島內沿岸貿易港變成島外貿易港，貿易範圍擴及中國沿岸與東南亞（林玉茹 2022），故推測此時花崗岩使用量的大幅提升應與國際情勢有關。1880 年後清治末期，地方產業與貿易發展至一定程度，其他石材來源逐漸穩定，導致屬於本地石材的砂岩使用率下降，不再是人民的首選，筆者認為該現象的成因除了地方發展逐漸繁榮之外，可能也與質地有關，經觀察本墓區所使用的砂岩風化程度是高於花崗岩的，砂岩本身的硬度也低於花崗岩，因此在經濟能力足夠的情況之下，人民的選擇可能會偏向質地較為堅硬又抗風化的花崗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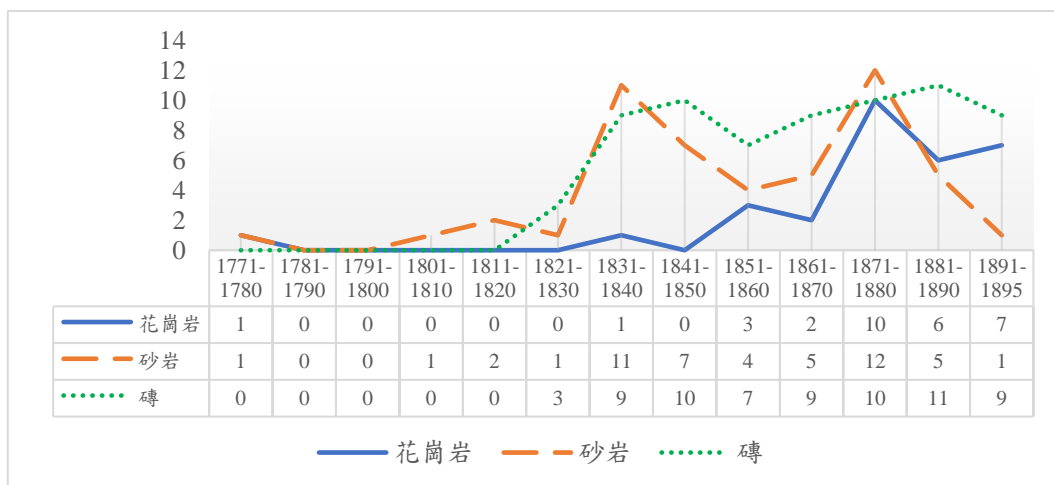


圖 70 清代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日治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如下（圖 71），1895 年政權交替之初，各方事務尚處在混亂之際，海運受戰爭影響，花崗岩石材的使用率是較低的，人們傾向選擇磚材，可能因此時本地燒製的磚材在原料上較石材更容易取得。由於臺灣的殖民地性質，日本中央對臺灣海運採取放任制，交由臺灣總督府決策，必要時才施以直接統制，臺灣總督府施行的海運政策，一方面是因為統治初期必須強化日本與臺灣的連結，發揮殖民地供應物資與市場的作用，另一方面則因臺灣地理位置之故，是日本往南向外拓展的中繼站，其中臺灣與中國之間存在長久密切的貿易關係，日本希望經由臺灣拓展到中國，所以認為臺灣與華南之間的航線需優先開闢，此後也積極經營中國航線，但因各國爭奪海權、中國反日運動、日本內部政經發展等種種因素，事實上並不利於對外航線的發展（游智勝 2015：213）。

且在 1925 年以後，臺灣總督府的權限受到限縮，對內航線發展優於對外航線，日本當地物產能夠直接輸入臺灣，因此筆者推測，該時期花崗岩數量上升，或許是因為來自日本的花崗岩隨船運更大量地輸送到臺灣而導致，直到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中國航線受影響，雖有部分航線持續開設，但整體貨運量確實是衰退的（同上引：200）。

日治時期墓碑材質的變化應是受到日本對臺灣海運的經營所左右，拓展航線增加航海次數及貨運量，可能導致花崗岩的供應量大增，至 1936 年後，戰爭導致海運載貨量減少，花崗岩使用率沒有過去上升的多，進口石材取得變得困難之下，相關產業或許另闢出路，開始出現以少量本地石材或其他材質（磁磚、洗石子、混凝土）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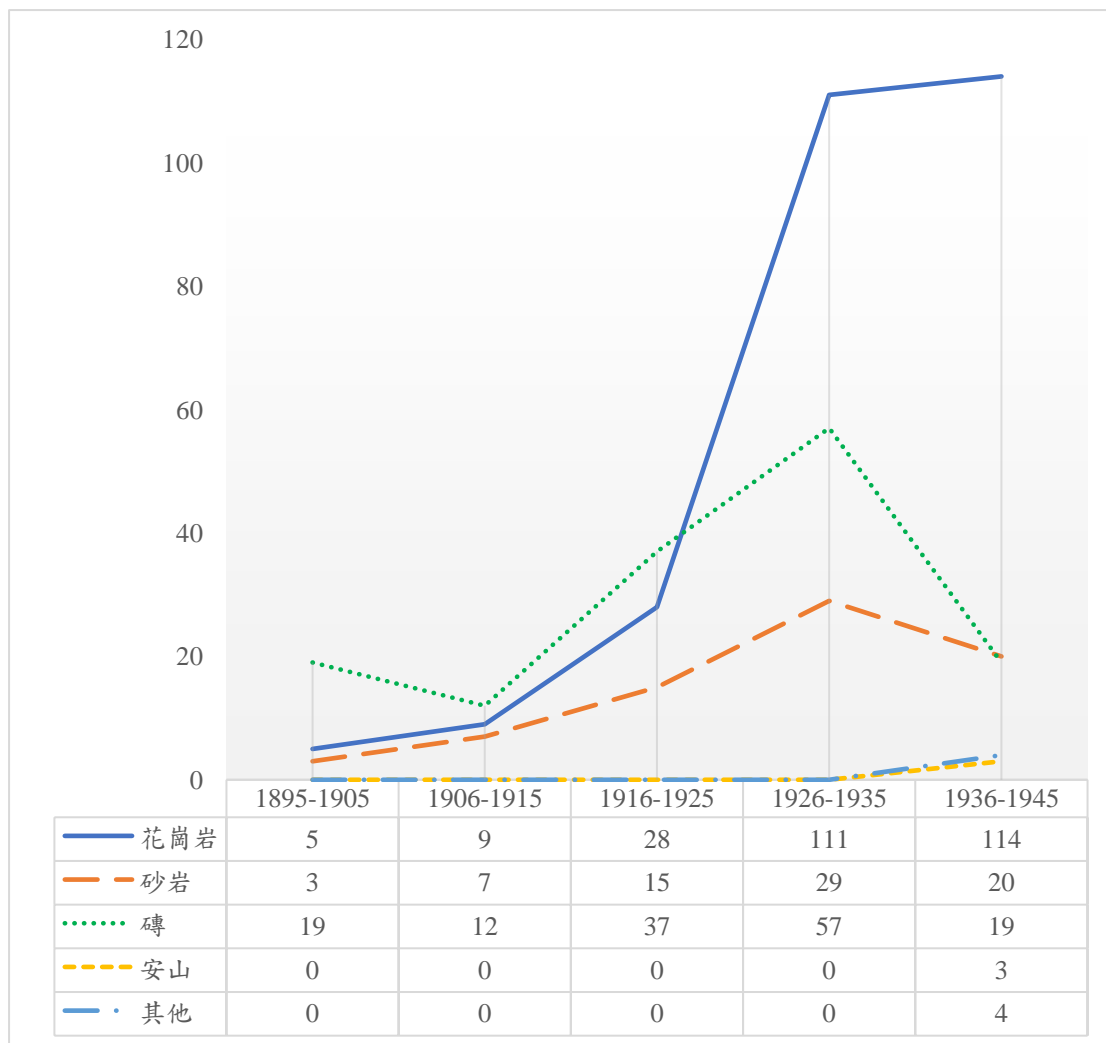


圖 71 日治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戰後墓碑材質使用明顯以花崗岩與安山岩為大宗（圖 72），砂岩、磚等其他材質數量十分稀少，戰後初期 1945-1955 年間安山岩數量也不多，仍是花崗岩佔大多數，1956 年後安山岩用量大幅增長，至 1987 年後數量大幅下滑，花崗岩在 1999 年以前的用量同樣是增長狀態，不過增幅不像安山岩那麼大，且安山岩用量在 1965 年後是超越花崗岩的，至 1987 年後則換成花崗岩超越安山岩，而在民國八十八年（1999）第一公墓禁葬後，材質數量固然減少許多。

從臺灣的石材工業發展可能可以解釋花崗岩與安山岩的變化過程，該產業在 1960 年代開始發展，主要地區在臺灣東部，開採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的大理石、蛇紋岩、石灰岩、安山岩等多種石材，有部分石材從國外進口（盧善棟 1984、黃日進 2006）。發展至 1980 年代，石材的開採、加工技術及設備、工藝品等各方面皆有很大進步，不過在 1987 年後是石材產業轉型的開頭，由於經濟政策使得傳統加工業經營困難，加上大量開採對生態環境的傷害也使政府對此

有諸多限制，因此在本地石材逐漸減少之下，臺灣的石材產業轉型為國外進口加工的經營方式，進口石料包含青玉石、花崗石、純白大理石等（呂明燦 2010）。

透過對臺灣石材產業的認識，可以發現作為臺灣本地石材的安山岩以及進口石材的花崗岩，在本墓區的使用趨勢基本符合臺灣石材工業發展與轉型時間點，安山岩的成長期正好對上臺灣本地石材開採與產業發展時期，而在石材工業轉型時期也正是安山岩銳減，花崗岩用量增長的交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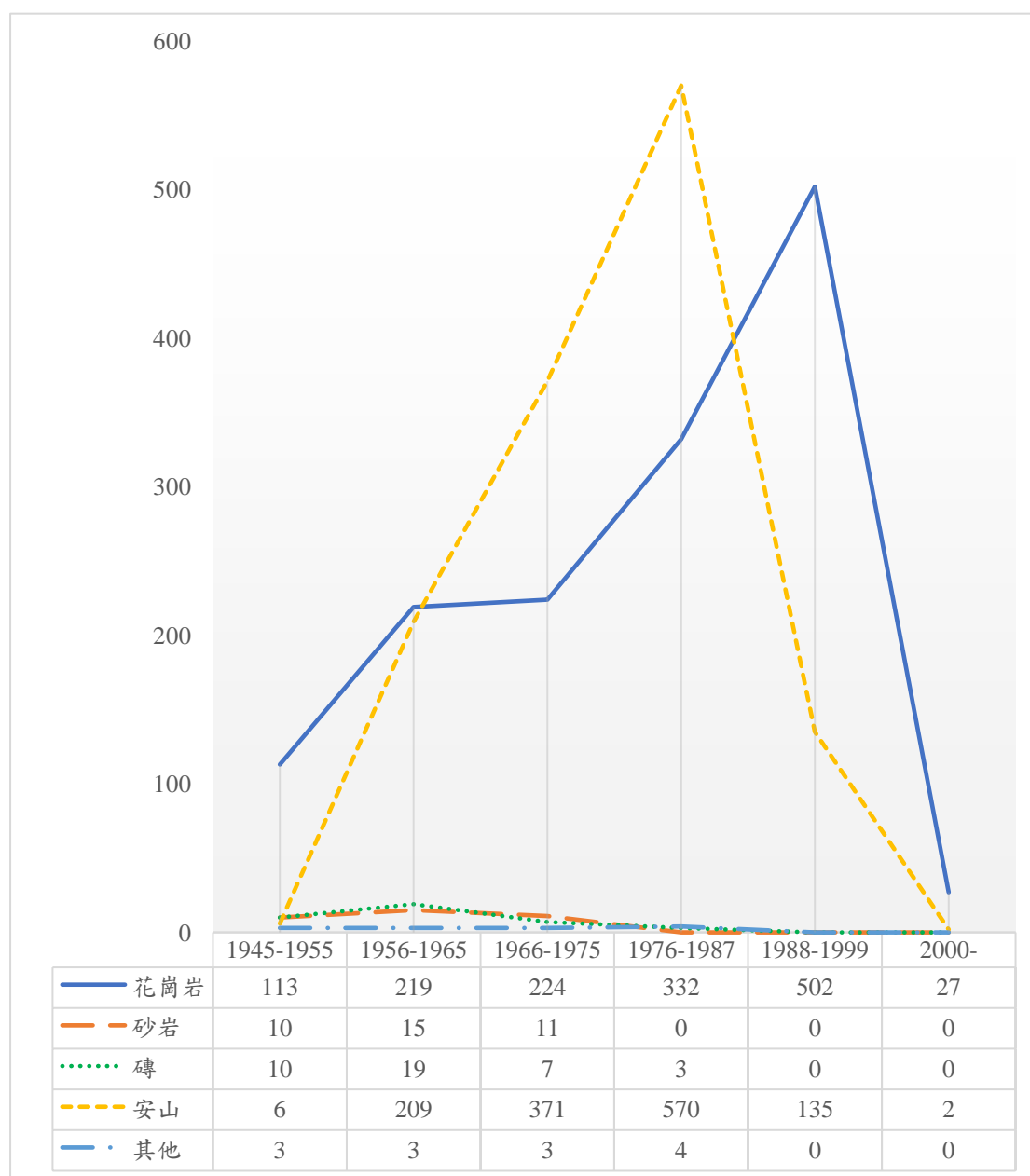


圖 72 民國時期墓碑材質使用趨勢圖

四、小結

墓碑材質運用的消長首先反映了不同時代的發展程度，1860 年代以前，竹塹港尚未成為對渡港口導致選用石材上的限制，後期在地方交流與產業發展程度提高的狀況下，提供了竹塹地區在其他原料上較穩定的供應管道，花崗岩因此被廣泛使用；日治時期在政府擴張海運版圖之下，質地堅硬的進口石材花崗岩更容易獲得，故而使性質溫潤的砂岩變成少數人的選擇，該現象在 1890 年代就已出現，不過因為戰爭緣故，航運受阻，清末石材表現不如磚材，而 1937 以後也因為中日戰爭，進口石材供貨變少，但仍是主流，反倒是砂岩與磚使用率下降，如此反映出當時人民墓碑選材的偏好，不過同時也出現少量其他材質的替代方案；戰後初期臺灣本地石材產業尚未發展之際，仍多依賴進口石材，1960 年代臺灣石材產業開始蓬勃發展後，屬於本地石材且質地優於砂岩的安山岩便成為大眾的首選，直到本地石材產業必須面臨轉型，安山岩取得不易，數量下滑，進口的花崗岩因此取而代之。

在材質的選用上，不僅與時代和產業相關，同時也會受人民的喜好與經濟所影響。一件器物的品質好壞會影響其價格，花崗岩在硬度上較安山岩、沙岩高，更不容易風化，屬於較為耐用的石材，因此價格也相對高昂，石材的性質、雕刻的難易度也說明了雕刻者須具備一定專業技術。因此，在材質取得較不易的時候，家族需具有一定經濟能力才足以負擔相關費用，從本墓區清代墓葬中會發現具有品銜且作為地方上有名望者如鄉飲賓²、太學生³之輩，他們的墓碑材質幾乎為花崗岩，且墓葬整體結構較完整並具有一定規模。

至於磚材部分，雖說磚碑出現時間較石碑晚，但紅磚在經濟、取得難易程度上相對較便宜且容易，這是磚材成為的墓碑用料的優勢，因為品質與價格相對，相較於石碑雕刻，磚碑的製作手法所需的專業度並不高，在製作門檻低的情況下，製造者相對較多，導致磚碑有更多風格產生，後期磚碑愈趨精緻化與規制化可能說明需求市場增加，使得製磚產業的發展逐漸成長並且更加專業化。然而磚碑質地較脆弱，當人民生活不再困苦，有一定經濟能力以後，磚碑

²明洪受《滄海紀遺》：「夫賓之飲於鄉，賢之崇於祀，皆所以導化源，而樹風世也。」意即舉行鄉飲酒禮招待有德之士，以及在祀典中表達對鄉賢的敬意，這些禮儀都是為了教化與樹立典範。早在《禮記》中便有記載鄉飲酒義，對於這些鄉賢又分為：「鄉大夫與鄉先生謀事，學生最賢使為賓，次者為介，又次者為眾賓。」後統稱為「鄉飲賓」。

³ 明清太學為國子監俗稱，國子監是中國古代教育體系最高學府，在國子監就讀者即為「太學生」，可由選拔入學，也可由捐納取得身分，趙爾巽主編之《清史稿》（1927）有詳細記載清代學校及學生相關事宜。

便不再被需要。

綜合以上分析，從墓碑材質的來源、產業發展狀況、時代背景、世界局勢等各種層面，反映出屬於新竹市第一公墓（雞卵面）獨特的墓碑材質變貌，這樣的變貌描繪著臺灣在清代、日治與民國時期的歷史過程。了解墓碑材質來源與產業發展，可以更清楚物質為何會以這樣的樣貌呈現，墓碑材質與紋飾的組合現象將不同時代的人民喜好、流行特色與產業技術展現在世人眼前，而釐清這些部分也更有利於分類不同年代的墓碑。



第二節 墓葬形制與文化變遷

本節從雞卵面墓葬形制出發，由形制的出現與發展趨勢來討論在時代洪流下墓制產生變化的可能因素，各方面如何影響墓葬進而造就今日的墓制多樣性，再探討墓制表現在時空下所代表的意義。

一、清代漢人的墓制

前述第四章第三節已介紹清代臺灣漢人墓葬的典型為古體土墓，根據本研究的墓制數量統計，古體土墓在清代是人民的第一選擇，數量的呈現驗證了本墓區確實延續明清以來的墓制樣式。本墓區目前所見年代最早且可確認為古體土墓形制者落在道光甲午年（1834），在清代，古體土墓有比較明顯的起伏是在1871年至1894年間，筆者以為造成清代古體土墓數量變化的其中一個因素應與墓碑原料相關，基本上，不同形制的墓碑常用的材質會有區別，古體墓碑幾乎由石材構成，而磚碑大多用在見光形制或單磚碑上。因此，筆者將清代古體土墓及當時出現的砂岩及花崗岩數量放在一起對比（圖73），會發現當石材總數上升時，古體土墓數量也會提高，三分之一至半數的石材是被作為古體墓碑材料的。故而從清代古體土墓的數量變化上可以說，一方面表現出當時人民對墓制的喜好，另一方面則反映出石材來源是否穩定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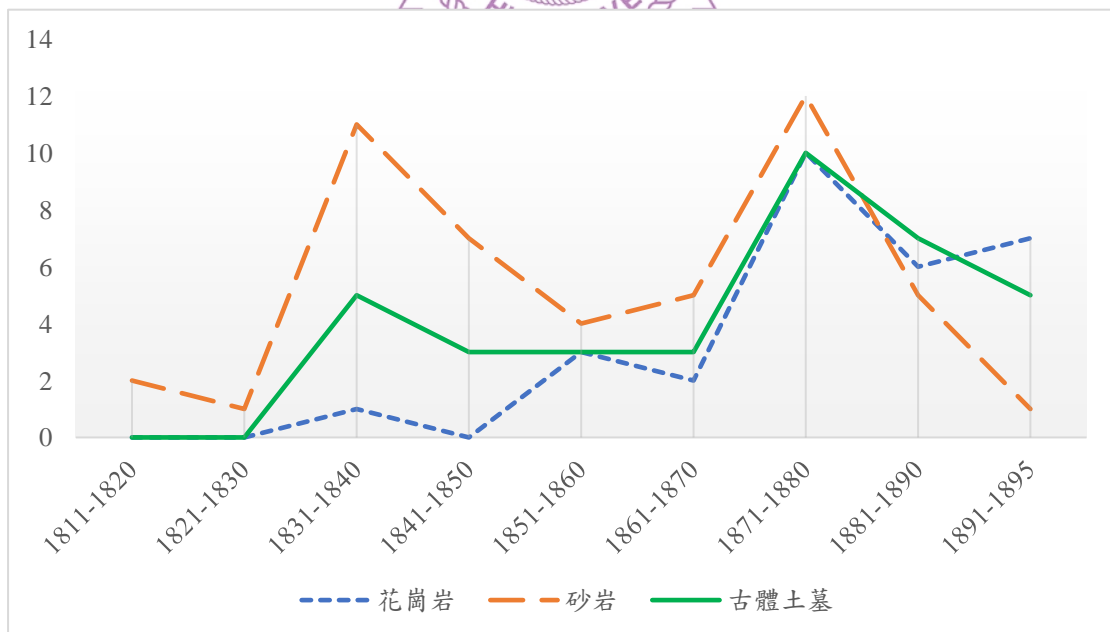


圖 73 古體土墓形制與石材數量對比圖

經由統計資料顯示古體土墓也並非清代唯一墓制，當時仍有其他墓制共存，如見光、單磚石碑與金形墓碑等。透過上一節的墓碑材質討論，可知磚材與砂岩因來源為本地，取得成本較低，是經濟拮据時的選擇，而見光及單磚石碑這兩種墓制所使用的材料幾乎是磚與砂岩，且碑體多以小型為主，可見材質的使用也是影響墓制變化的關鍵之一。

從墓葬數量觀之，因清代可辨識之見光形制不多，在使用率變化較不明顯，但仍可見在 1880 年代之後有一處起伏。與古體土墓相對會發現在 1870 至 1890 二十年間，見光形制處於上升狀態的時候，古體是呈現下降的趨勢。由前一節材質變化的推敲，說明 1880 年代因遇中法戰爭，中國情勢不穩，臺灣本島與海上皆受戰爭波及，戰情影響海運及民生活動，進而導致進口資源減少，連帶著讓使用石材的墓制數量變少，人民在經濟不穩定的狀況之下，改選在地石材與磚材替代是說得通的，不同的材料也就對應不同的墓制，所以說磚石材數量的變化連帶影響了墓制的使用趨勢，類似情形在 1894 年甲午戰爭後也可見。

單磚石碑形制在清代數量變化是較穩定的，可能可以說當時有這樣的一群人，經濟能力不足，或因墓地為義塚性質，亡者已是孤苦無依，僅能設立墓碑與填土，有些墓碑甚至只用不規則石頭代替，無法再修葺其他結構，故單磚石碑與見光形制相較是更貧困之人的選擇，或者說他們別無選擇。

由於金形墓碑形制在民國後的數量過於龐大，若與其他墓制的數據擺在一起，較無法辨識出其他類型的使用趨勢，故此處將其獨立出來（圖 83）。清代存在的最後一種墓制為金形，從清末（光緒年間）開始出現⁴，數量極少，基本上由一整塊石材切割而成，大多使用花崗岩。筆者以為，嚴格地說，見光形制也能說是金形的一種，外型幾乎雷同，差別在於碑體材質組成方式，金形整體皆是石材製成，見光則是在方形碑體之外堆疊磚塊，並將其形狀修整成金形，故筆者推測，清末出現的金形墓碑可能是藉見光外型衍生出來的，可能是某些人喜好該種形狀，又剛好具有一定經濟能力，如此拼湊而成。

⁴ 新竹市第一公墓有一門於乾隆庚子年（1780）所修葺之金形墓葬，是清大南二期遷葬墓中所見年代最早者，然而僅該墓制出現在當時實屬特殊，經由筆者與其他金形墓碑材質比較之下，判斷該墓碑應是清末或日治時期重立，只是將年代維持過去的版本。因該墓具有年代特殊性，故仍將其放在乾隆年間，但不納入討論範圍。

二、日治時期漢人的墓制

當時間的腳步慢慢走到 1895 年，臺灣政權轉變以後，出現了新墓制，古體土墓也不再是人民的首選，日治時期古體數量的起伏現象，筆者推測應是受到日本治臺方針與世界情勢所影響。當我們進入歷史的脈絡中會發現，在 1916 年後，當時的世界動盪不安，民族主義浪潮興起，日本處於戰爭和備戰期間，加之日本國內社會運動蓬勃發展而對臺灣實施同化政策，推動社會教育與社會教化（柴田廉 1999[1923]），另由《臺灣日日新報》（1920）也可知在殯葬的風俗改良方面政府提倡節約政策。結合當時官方的施政態度、世界情勢的外力干擾，以及臺灣社會民族自決意識的崛起，種種因素或許導致臺灣漢人在自身認同與經濟不佳的情況交織之下，產生了想要維持與漢文化相關的模式，故若是能夠負擔造墓經費便使用明清以來漢人的典型墓制，畢竟古體所需石材數量較多，若無法負擔者則改採用見光形制等其他的喪葬表現，因此可以看到見光形制在日治時期由逐漸上升並超越古體的趨勢，而就在此時，金形也正悄悄地成長著。

在 1936 年後，日本實施皇民化政策的力道比過去的同化政策更為強烈，加上統治已有些年份，受日文化影響的人民較前階段多，因而導致使用漢人典型的古體墓制相對減少，帶有日文化的日式柱狀墓增加。不過可以看到見光與單磚石碑皆是下降趨勢，金形則是持平，筆者以為這可能反映了當時臺灣人民在經濟能力上已有相當的起色。

在日治時期出現的新墓制為墓厝與日式柱狀墓，墓厝在 1907 年初現，經統計，建於日治的墓厝尺寸皆是僅能容納一骨灰罐的小型墓厝，骨灰罐是火化後所使用的容器，火化的推行也在日治時期展開，因此小型墓厝的出現反映出喪葬政策的轉變，但從數量上而言，該政策幾乎沒有影響到當時的漢人，土葬仍立於不敗之地。接下來要談論日式柱狀墓，該墓制承載了日本文化的色彩，在漢人的墓葬群中冒出是一件值得探究的事，故筆者在下一段開始對其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1. 日式柱狀墓的出現

首先，日式柱狀墓的產生為漢人墓葬劃下了變異的一刀，它將日本的喪葬文化帶進漢文化中，在此筆者感到好奇的是，漢人墓葬表現是否因此而受衝擊。在處理該問題之前，應先了解人們選擇使用日式柱狀墓的可能因素，筆者

將日治時期之柱狀墓一一挑出（表 10），觀察這些柱狀墓坐落的年代以及在結構上是否與日本當地墓葬存在任何共通點或差異性，以及討論該墓制在數量上的變化可能代表的意義。

表 10 日式柱狀墓統計表

墓葬編號	地望	中款	年代
A1231	銀同	故陳君 OO 之墓	庚戌年六月十九日(1910)
A1897	新竹	顯考洪 OO 公墓	己未年孟冬修(1919)
A1474	銀同	鄭公 OO 妣 OO	大正乙丑仲秋(1925 八月)
A0921	不詳	顯考妣石 OO 石 O 石 O 蔡氏 O 洪氏 O (男石 O、孫石 O) 之坟墓	昭和二年六月重修(1927)
A1201	不詳	故傅 OO 孀	昭和五年三月(1930)
A0922	不詳	顯考名 O 石公妣媽周氏 O 墓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1933)
C1054	無	鄭氏 OO	生昭和四年(1929) 卒昭和九年(1934)
A1137	龍江	故王 OO 之墳墓	昭和丙子春修(1936)
A0616	螺陽	顯考妣莊公媽諱 O 胡氏 O 墓	丙子孟夏月修(1936)
A1684	新竹	故妣陳黃氏 OO	昭和十三年秋造(1938)
B0413	不詳	黃君 OO、OO、OO、OO 全墓	昭和戊寅春修(1938)
A0530	新竹	顯妣陳媽鄭氏 O 孺人之坟墓	昭和己卯年修(1939)
B0983	不詳	故駱門張氏 O 墓	昭和己卯初夏(1939)
A0436	不詳	故陳許氏 O 之墓	昭和十五年修(1940)
A1280	不詳	故李 OO 君之墓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五置(1940)
A1436	不詳	柳氏高曾祖之塋	庚辰仲秋吉月(1940)
A1778	新竹	故何氏 OO	昭和十六年(1941)
A1121	新竹	故妣莊公 OO 墓(墓碑即有誤	辛巳年梨月修(1941)
A0302	不詳	故貞女廖氏 O 墓	昭和壬午夏修(1942)
A0727	新竹	O 諱陳 OO 之墓	昭和十七四月(1942)
A0840	不詳	釋智 O 莊氏 O 墓	昭和壬午陽月立(1942 十月)
B0863	不詳	顯考柯公 OO 墓	昭和十七年三月八日卒(1942)
A0613	昭姉 (ㄐ一ㄝˊ) (日文姊姊之意)	故鄭 OO 子之墓	昭和拾八年三月(1943)
A1279	無	李公 OO 之墓	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1943)
A1186	新竹	故秀島 OO	古曆甲申閏夏(1944)
B0349	新竹	顯考陳公 O 坟墓	昭和
B0885	新竹	故妣蔡氏 O 之墓	昭和壬戌春造(年代有誤)
A0132	不詳	故黃 OO 墓	不詳

A0156	不詳	江 OO 之墓	不詳
A0944	不詳	故林 OO 子之墓	不詳
A1138	不詳	故魏 OO 學童墓	不詳
A1839	不詳	故葉 OO 君墓	不詳
B0237	不詳	故童子許 OO 墓	不詳
B0238	不詳	故周氏 OO(?)之墓	不詳
B0275	新竹	顯妣李祖母黃氏閨名 O 坟墓	不詳
B0351	清溪	故林門鄭氏 O 魂	不詳
B0556	不詳	故溫隆 O 之墓	不詳

日式柱狀墓被認為是從昭和初年（1926）開始流行（李匡悌 2004：26），上述統計結果顯示本墓區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日式柱狀墓可能在庚戌年（1910），但確實自昭和年間開始，日式柱狀墓數量漸增。昭和年間之日式柱狀墓共有 24 門，其中又以 1937 年後立碑（修葺）者佔多數。當然，日式柱狀墓的數量佔不到日治時期墓葬總數的 7%，比例十分低。不過由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在 1937 年後選擇使用日式柱狀墓的人變多了，此時適逢中日戰爭爆發且日本對臺方針轉為皇民化運動的時期。我們知道政權轉變和施行的政策可能是影響墓制變化的因素，但是否真有其關聯性，則需更進一步探討。

基本上，在結構方面，臺灣的日式柱狀墓和日本當地柱狀墓是有其相似與相異之處。日本地區的墓葬通常以家族墓為主，結構部分由竿石、上台石、中台石、芝台石（下台）及納骨室等組成（圖 74），意味著天（竿石）、人（上台）、地（中台）三者，拜石下方為擺放骨灰之納骨室，墓葬外型呈現方形的階梯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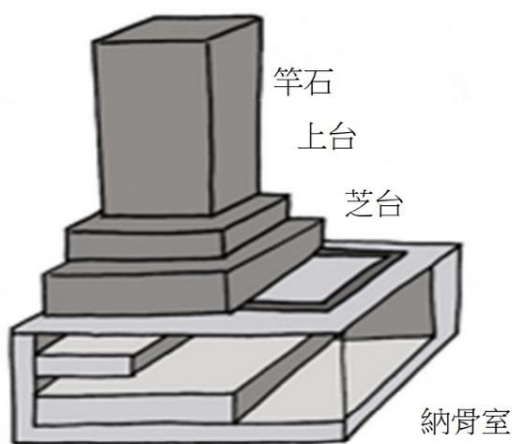


圖 74 日本墓葬結構圖

資料來源：<https://www.e-ohaka.com/guide/column/constitution/>

2. 雞卵面與其他地區之日式柱狀墓

日式柱狀墓在日本殖民臺灣後被引入，現今也還能見到佇立在臺灣各地的日式墓葬以及受到日文化影響墓葬結構，如位於雲林縣北港劉厝里媽祖湖公墓裡的歷史建築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圖 75、76）、臺南市安平第一公墓中的十二軍夫墓（圖 77）、新竹市第五公墓中的彭氏歷代祖先墳（圖 78），以及臺南市南山公墓中典型日式墳墓（圖 79）與各式漢、日風格交融的綜合型墳墓（圖 80）。

「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應可被視為皇民化運動影響下的案例。該墓為北港金長源商號的家族墓，商號由蔡塗水創立且經商有成，在當地具有一定規模，蔡塗水於大正七年（1918）過世，其家族決定為其撿骨後重新安葬，新墓於昭和十七年（1942）落成，草山便是由蔡姓而改。該墓墓碑前方碑文刻寫其家族名稱，結構方面則融合了日式與中式的墓葬建築，碑體部分使用日式柱狀形制，墓碑前方有一對新設置的石燈籠，原本的石燈籠於 1970 年左右遭竊，墓碑後方仍築起墓龜，由墓葬規模與石材選用顯示出蔡氏家族在當時具有相當的經濟實力。

「安平十二軍夫墓」於昭和十三、十四年（1938、1939）建成，在形制上屬於標準之日式墓葬，墓碑前方碑文以日文刻寫「故陸軍々屬 000 墓」，後方也以日文刻有墓主之墓誌銘。原墓葬前方參道設有石燈籠，今已不復存在，目前所見為重製版本，該墓是臺南州廳為紀念表彰第一批為日本戰死的臺灣人，給予厚葬為其立碑而建。

「彭氏歷代祖先墳」坐落於新竹市第五公墓，第五公墓位在新竹市北區的南寮，彭氏家族是開拓南寮地區的望族，在當地建有祖祠及古厝。該墓於昭和十三年（1938）修葺而成，碑文字數符合兩生合一老形式，具有橫額、中款、左題與右題，墓葬外型為塔狀，在墓葬前方同時設有一對石獅、一對石燈籠及后土，建築風格結合了漢人及日式墳墓之構件（邱鴻霖 2022）。

臺南市南山公墓作為歷史悠久且佔地廣大的公共墓地，墓葬數量驚人，累積各個時代多元風格的墓葬，其中日治時期墓葬的數量及變化十分可觀，此處介紹蘇峰楠經觀察所提出的典型日式墳墓與漢、日風格交互融合的綜合型墳墓兩類。他所謂的日式墳墓在日治末期出現，主體外觀上與本文所述大致雷同，多為石造，也可見採用自然石作為墓碑者，南山公墓中的日式墳墓附屬結構較

雞卵面墓區完整，包含有「花立て」、「水鉢」、「香炉」、「外柵」、「門柱」、「石灯笼」等，在該墓地可見排列有序的日式墳墓集中區（蘇峰楠 2010b：100-101）。

蘇峰楠亦發現有部分人們將漢式、日式墳墓元素融合而建立的綜合型墳墓，這類墓葬並非只有單一變化，而是在整體墓葬的各個結構都有可能產生兩種文化交融的風格。例如將漢式墓碑嵌入日式墓石中、保有墓龜的日式墳墓、以詩文點綴門柱（如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在外柵處飾以對聯文字或與圖像搭配，蘇認為這些做法不只是漢日墳墓的元素的交融，同時也是對日後漢墓建築的創新與啟發（同上引：108-109）。

上述各地的案例事實上顯示出使用日式柱狀墓或相關結構的家族或人們在當地具有一定的身分地位，階級方面也應是當時候中上水平者，與日本政府有所接觸；或是對日本有所貢獻者，政府便賦予其較高規格的待遇，使用與日人同樣的葬法；再加上建造日式柱狀墓需要一定數量的建材，若非經濟許可的家族，也難以設立此種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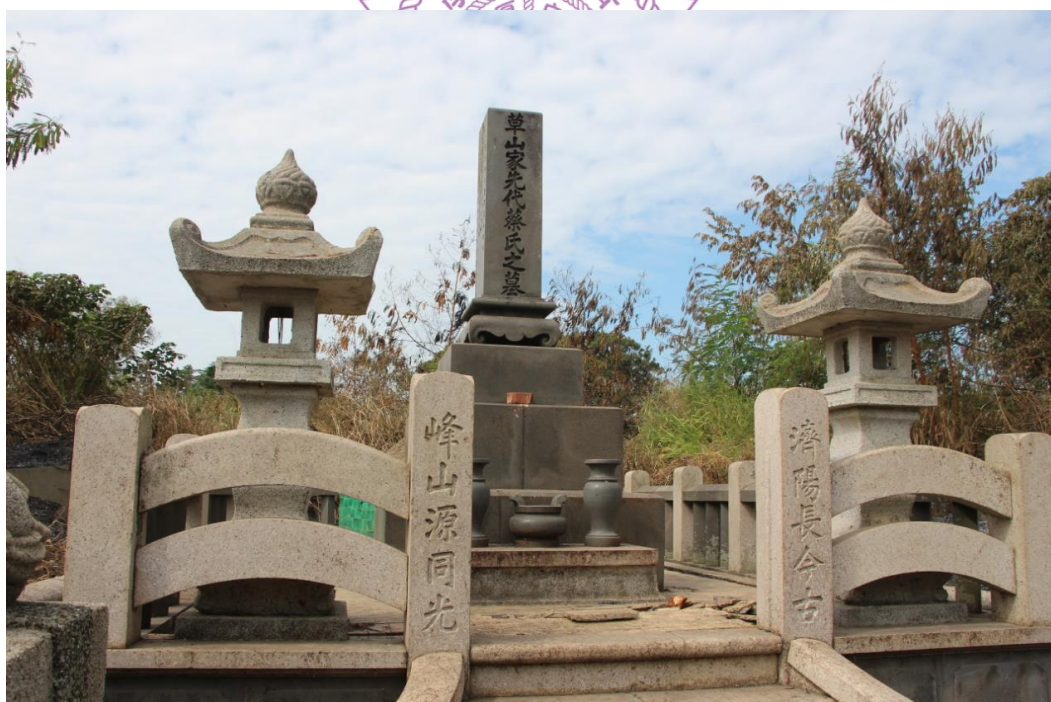


圖 75 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正面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80719000001>)



圖 76 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背面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80719000001>)



圖 77 十二軍夫墓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070&IndexCode=member_mate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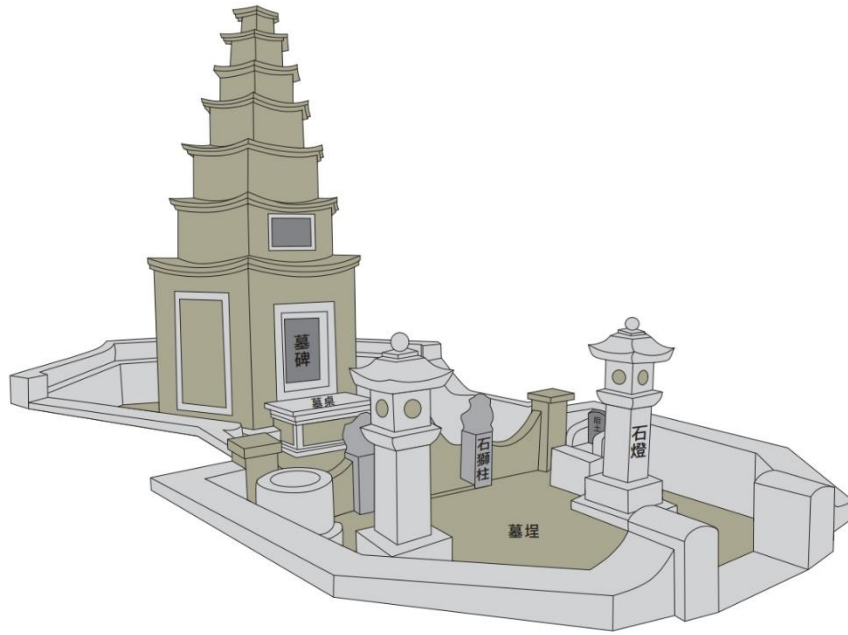


圖 78 彭氏歷代祖先墳側視圖

資料來源：《新竹市第五公墓遷葬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2022)，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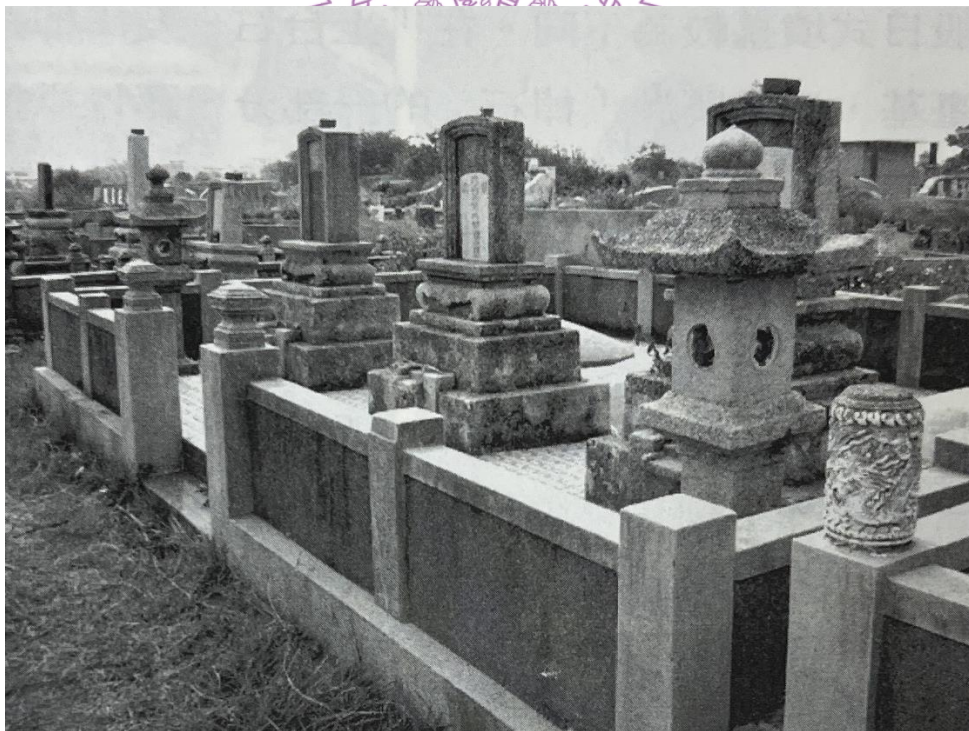


圖 79 臺南市南山公墓日式墳墓區

資料來源：〈文化遞嬗與風格綜融：臺南市南山公墓日治時期墳墓的觀察〉(2010b)，頁 101。



圖 80 臺南市南山公墓使用漢式墓碑的日式墓石

資料來源：〈文化遞嬗與風格綜融：臺南市南山公墓日治時期墳墓的觀察〉(2010b)，頁 104。

而在新竹市第一公墓中所見的日式柱狀墓則如下圖 81 所示，有結構基本與日本當地墓葬雷同者，為四四方方的階梯狀，也有將柱狀墓基座抬高，基座部分則呈現有弧度之階梯狀，兩者在基座具有明顯差異，且弧形基座之內部空間應是用來存放骨甕，與日本地區將骨灰存放在地底不同。另外也有如南山公墓中使用漢式墓碑嵌入日式墓石者，或使用自然石者，不過筆者所見雞卵面之日式墓葬規模皆不大，也無過多文字或圖案裝飾，推測可能與墓地飽和或人民經濟能力有關，本墓區之日式柱狀墓的風格表現也不似南山公墓中那般多樣化。





圖 81 新竹市第一公墓之各式柱狀墓

資料來源：《南二期校地墳墓（第一公墓）查估調查表》（2017）

3. 日本的殖民方針

在討論本墓區之日式柱狀墓出現、結構差異與數量表現背後的涵義之前，必須先釐清當時的時代背景，再將種種墓制表現置於歷史脈絡中理解。因此，以下概略介紹日本殖民臺灣的相關政策及其態度。從整個大環境來看，臺灣在 1895 年由日本接手殖民統治，在當時動盪的國際局勢下，殖民政策也隨之變化，日本治臺政策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日本統治初期到一戰結束後（1895-1918），面對臺灣人民的反抗與時局的不安定，日本政府派遣到臺灣的總督皆為武官出身，對臺灣採取無方針主義，並賦予總督發布律令的權力，一方面安撫臺灣人民，一方面鎮壓反抗勢力，在恩威並濟之下，逐漸掌握對臺灣社會的控制。

第二階段為一戰結束後到二戰開始前（1919-1937），採取內地延長主義方針，此時日本對臺的統治已漸趨穩固，武裝抗日行動也逐漸消逝，日本希望建立日臺融合的氛圍，同化臺灣人民，便由文官出任台灣總督，不過當時也在民族主義的浪潮侵襲下，使臺灣本土的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蓬勃發展。

第三階段是二戰開始後（1937-1945），日本因應戰爭需求而推行了皇民化政策，停止所有政治與社會運動，提倡國語（日語）運動、改（日本）姓名運動，大力推行社會風俗改革及國家神道，要求參拜神社，一方面也壓抑固有宗教（周婉窈 1994、蔡錦堂 2004），企圖在各方面將日本文化帶入臺灣社會，從精神上消滅民族意識，使臺灣人民完全日本人化，以同心協力參與戰爭。由此可見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到二戰開始之前，其施政力道並不強硬，在 1937 年戰爭爆發，世界情勢所逼之下才執行手段更為強烈的皇民化政策。

4. 清、日竹塹的地方發展

在地方發展方面，根據陳國揚（1994）探討竹塹開發與移民社會發展歷程的研究指出，清代漢人初至竹塹時，多以耕種及貿易為業，以溫飽為首要，在此風氣下，教育不興，有學識者甚少。直到乾隆以後，各地逐漸完成開發，人民得以溫飽的情況下，才使竹塹的文教能夠開展，北臺灣較具代表性的明志書院便是設立在新竹地區。書院的設立帶動了講學的風氣，培育了不少地方的人才，在有了一定的教育基礎後，士紳們對於竹塹地方的建設更加投入，從而加速了竹塹地區的發展。

從《臺灣慣習記事》調查資料也顯示，新竹地區的書房數量最多，可見清代後期基礎教育的普及程度，竹塹地區也因此清代北臺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與地位。日治以後，新竹地區成為了都市化的重點區域。透過大規模的交通建設，強化了都市的經濟發展，為改善衛生問題，也對於當時的居住環境及街道進行重新安排，同時在政治、經濟、教育與休閒方面也設立了不少公共設施，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更多人口移入。在良好的設計規劃下，新竹也呈現出現代化及新興城市的樣貌。

5. 清、日的殯葬政策

地方發展也涵蓋了喪葬層面，殯葬政策在影響墓葬表現因素之中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在清治臺之初，對於墓地的管理較為鬆散，凡是官方有未墾之地，或是私人但未開發之地，皆可供人民營葬。康熙三十一年（1692）的〈勸埋枯骨示〉一文便提到：「為此示仰臺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未墾荒埔，果係官地，聽民營葬；若係批照在民，未經開闢者，亦准附近人民營葬，不許阻撓」（高拱乾 1983[1694]）。

然清代殯葬相關律例的內容多是規範禮儀、警示人民保護墳塚等方面，對於殯葬行為方面的規定較少，比較有關的像是停柩年限不可太長。另外，受到儒家觀念的影響，火葬或水葬也是被禁止的，除非有特殊因素，否則使亡者入土為安才是孝道、人道的展現。日治以前的墓地可以分為私有墓地、共葬墓地與義塚，昔日權貴人家多設私塚（吳瀛濤 2010[1992]：159），因此共葬墓地與義塚的使用者多為中下階層的百姓。由於清政府對民間埋葬行為的放任以及對設立義塚之行為的認可，在不加以規範之下，使得墓地分布零亂，長久下來也就導致了墳墓無序亂葬、濫葬的結果。

日本接收臺灣後，開始著手在組織、政治、經濟、教育等面向的治理，鞏固治臺的基礎。在法律規範上，則可見《墓地及埋葬約束規則》（1899）、《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6）等總督府或地方所頒布的法令，內容上可知日本以距離、地質及地形為設置墓地與火葬場時的考量，明確標示墓地應與大小路及民居等人多之處保持最小距離，如此考量一方面是基於公共衛生，另一方面則是攸關土地的利用。

清代對殯葬管理的不重視所造就墓地散布的混亂景象，在日本統治之後有了較完整的規劃。日本的規畫主要針對墓地設置的地點進行規範，嚴禁在公墓

以外之地埋葬，使得墓地使用面積減少。在殯葬法規與教育雙重實施的情況下，由於埋葬地點的限制，漢人在擇地與風水的考量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確實改善了濫葬的現象。然而，日本政府的規範雖減少了土地的濫用情形，在沒有實施公墓內部規範的情況下，墓區內部仍是亂葬的現象。

另由林塘泫（2021）對日治時期臺灣喪葬禮俗變遷的研究來看，日治初期因統治政策尚未明確，喪葬相關的記述多是介紹或提出改善意見等內容，日本政府除了制定有關衛生危害的法令之外，並沒有喪葬儀式制度上的改善。內地延長主義時期（1914-1931）盛行風俗改良，日本同化政策和臺灣新文化運動都使得臺灣喪葬禮俗進行改良。因一戰的影響，日本利用社會教育來加強政策實施，人道（幼兒死亡）、注意衛生、不鋪張、不浪費、喪禮需嚴肅並簡單化是這時期的改良宗旨；臺灣新文化運動主要成員為新興知識階級，認為要破除迷信陋習、繁文縟節、虛禮和節約。

從 1931 年九一八事變開始，一連串的戰爭激起了皇民化運動，1931-1936 年是皇民化運動的序曲，為強化國民意識，展開了一系列的社會教化，1937-1940 年間是皇民化運動前期，以皇國臣民化為目標，1941-1945 年是皇民化運動後期，主要內容則是皇民奉公運動。皇民化運動期間的喪葬禮俗改良仍舊以肅靜、改善不良風俗、人道、簡單、節約為主，其中因需將物質資源用於戰爭，對奢侈的喪禮進行改良也是很重要的，另外也有獎勵火化、縮減墓地面積、喪葬儀式日本化、墓碑一家一座且不需太大。不過因前期要求太過強烈，臺灣人民反彈較大，後期調整政策後放寬了規定。

從文獻史料可知，實際上在內地延長和皇民化時期有執行日本政府要求改良的喪葬禮俗大多都是與統治階層有關的、具社會地位的臺灣人官吏、仕紳或保甲制度要員，且日本政府似乎較不注重喪葬層面，他們並沒有像不鼓勵或禁制祭祀公業的政策一樣限制臺灣的墓葬表現。因此這時候沒有接受新教育或老一輩的臺灣人民並沒有太大改變，與喪葬相關的政策及做法沒有普及到一般民眾，同化政策的成果僅僅是走向形式上的同化。

6. 雞卵面日式柱狀墓的表現及其內涵

對於清代至日治時期的背景與殯葬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後，便可著手討論日式柱狀墓所呈現的內涵。數量上，37 門日式柱狀墓占不到 537 門日治墓葬的 7%，即便 1936 年後有 18 門的日式柱狀墓，也僅佔此階段昭和時期 179 門墓葬

中的 10%。這樣的現象反映日式柱狀墓並非當時主要流行的墓制，在墓葬層面並沒有完全日本化，也就是說，即便日本政府推行同化、皇民化政策，即便帶著從精神上消滅臺灣人民民族意識的企圖，從漢人在墓葬的表現，可以說基本上是徒勞無功。筆者認為，造成該現象的因素是因為在殯葬政策上主要是針對喪儀的精簡、埋葬時間、地點與墓葬面積的規範，再加上其他政策的施政效益欠佳，無法感染活人，無法從根本上除去漢人的民族性，故而在墓葬表現大多維持著漢人原有的埋葬形式。不過也正是因為日本殖民，讓臺灣人民的喪葬實踐多了一種選擇。

在理解多數漢人的選擇之後，也要認識本墓區少數使用日式柱狀墓的人可能為誰，畢竟由文獻資料及現今佇立於臺灣各地的柱狀墓顯示該墓制的使用者可能多與統治階層相關，那麼，新竹市第一公墓是否也有類似情況，或可能具有其他特殊性存在？

經過調查，筆者無法一一釐清各個日式柱狀墓墓主的生平，但在這些柱狀墓當中的確有案例可以視為是皇民化運動成果的展現。該案例為表 8 中編號 A1279 的墓葬（圖 82），墓主姓李，其子受到良好教育，有赴日留學，也有就讀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赴新竹第一公學校任教，在皇民化運動期間，其家庭被選為國語家庭，改姓「里澤」。該墓除了以日式柱狀墓的形式表現之外，墓碑背面可見「里澤家立」四字，加上該墓主有一子之墓葬也是使用日式柱狀墓，顯示該家庭在喪葬的物質表現上是趨向日本化。但不可忽略的是，該家族在墓制與姓氏發生改變之時，其碑文仍保有「故」、「○公」的漢人書寫形式，有關碑文變化，筆者將於下一節細究。

使用日式柱狀墓者除國語家庭之外，也見有女性及孩童，其中有一位五歲孩童，生於昭和四年（1929），卒於昭和九年（1934），起掘時出土了作為陪葬品的孩童瓷偶（圖 83），推測該墓可能是受到當時殯葬政策所提倡的人道要求影響而產生。另外，透過柱狀墓碑文也可以發現有些墓葬刻寫的是日本姓名，然而無法確認擁有日本姓名者在血緣、身份認同上是否為漢人或日人，故該部分未能進行深入討論，不過由墓主姓名與墓制來看，卻也表現出使用日本姓名者會使用日式柱狀墓，但使用日式柱狀墓者不一定會使用日本姓名的現象。

另外，筆者在日式柱狀墓的結構部分也發現了有趣的現象，日治時期的人們雖然會選用柱狀墓，但並非所有皆與日本當地柱狀墓相同，如前述所提及之草山家之墓便是在柱狀墓後方仍築有墓龜結構，而本墓區的日式柱狀墓則是在

墓碑和基座部分表現出的差異最為明顯，再者從日式柱狀墓周圍，也發現仍有「后土」與「石獅」結構的存在（圖 84、85）。后土在漢人傳統墓制中，是土地神的代表，通常會立於墓葬右方，負責守護及管理墓地，庇佑先人，故下葬前須先祭祀后土（徐福全 2008：552）。石獅則常見於漢人墓葬屈手處，做為裝飾物使用。由該現象來看，即便有不同文化的墓制出現在漢人埋葬行為中，也阻止不了漢人受到其宇宙觀、風水觀的左右，依照個人信仰與價值觀，形塑出同時具有中日喪葬文化的墓葬。

總之，日式柱狀墓隨日本統治而來，其成長與發展也受到日本當局政策影響，日式柱狀墓的數量及結構表現，反映了同化政策在埋葬行為方面的作用力不大，一方面是因為在當時國際情勢下，資源不足，社會教育與社會教化無法完全觸及到臺灣各地及人民，導致相關政策的實施成果有限，日本政府對生者的基本生活習慣改造效益微小，再加上日本國教神道教的傳播也深受侷限，無法撼動臺灣漢人的信仰，使他們在墓葬領域仍舊保有自己族群的宗教觀及價值觀。由此可見，在生的時候改變幅度小，更遑論死後，喪葬作為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一環，日式柱狀墓的使用與不受拘束的樣貌是臺灣漢人族群認同與統治者施政交織而成的結果。



圖 82 A1279 日式柱狀墓



圖 83 C1054 日式柱狀墓及其陪葬品



圖 84 日式柱狀墓與后土、石獅結構



圖 85 日式柱狀墓與后土結構

三、戰後漢人的墓制

西元 1945 年二戰結束，國民政府來臺又一次翻開了政權的新篇章，人民對墓制的喜好逐漸顯現，此時的漢人典型古體墓制在竹塹地區早已非主流，仍有人使用，但已是少數，多數人更傾向選擇見光和金形墓制。從數量表現而言，古體基本已被其他形制所取代，而戰後初期見光形制的大量使用反映出當時經濟狀況尚未復甦，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民選擇該墓制，1976 年後見光使用率大幅減少，古體則有微小起伏狀態，筆者以為應是由於臺灣經濟起飛，人民漸漸不選擇見光形制，多改用其他墓制所造成。

透過見光磚石碑形制的數量變化應能證明該墓制確實是經濟情況拮据之下的產物，因其數量增加或為人民首選之時，皆是世界處於動盪之際，如 1918 年一戰結束造成物質匱乏，加上臺灣殯葬舊慣多奢靡和虛禮被日本政府視為是陋習，鼓勵社會風俗改良、節制物質浪費，又如 1945 年二戰結束後各地皆需重建，世界情勢不穩定，人民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時局因素導致了人民在造墓方面選擇使用來源取得較容易且花費較少的小型石材或磚材。

其他墓制如單磚石碑形制，在戰後幾乎無人使用，反映出當時經濟已不似清代、日治時困苦，加上相關產業迅速發展，即便有些困難也還有能力選用見光形制；再者，當日式柱狀墓不在日本殖民臺灣的脈絡之下，數量呈現顯著下滑，不過仍有人繼續使用，筆者推測成因有二，其一為墓制的便利性，由於日式柱狀墓建造所需面積不大，適合撿骨或火葬後體積較小的金斗甕或骨灰罈存放；其二為世代之故，受日本教育影響的臺灣人民，在其死後選擇該類墓制作為棲身之所。由日式柱狀墓在漢人喪葬文化中曇花一現的情況，似乎能夠說明漢文化受異文化影響時並不會輕易地改變其根本，好讓他們在異文化退去後能迅速長回原本模樣。至於墓厝，戰後也仍是以小型居多，而目前所見年代最早之中大型墓厝是在民國七十五年（1986），不過在《靈魂與歷史的脈動》有記錄年代為民國五十四年（1965）之中大型墓厝，但該墓僅埋葬一位（李匡悌 2004）。事實上，墓厝的出現即是墓地埋葬空間不足的反映，在存在撿骨習俗、火葬推行與墓地飽和的情況下所衍生出將空間利用最佳化的做法。

金形墓制在清代初現、日治中期後成長，至民國四十五年（1956）後成為人們首選，直到民國八十八年（1999）禁葬後，數量才明顯下滑，所以依年代與墓制數量的變化可以說明金形墓碑是在戰後才逐漸成為新竹地區的代表性墓制，不過筆者以為，竹塹人民對於金形的喜好早在見光形制出現時便開始萌

芽，歷經三個時期淬鍊而成。戰後全球迅速發展，各項民生、產業、交通、經濟也都飛速成長，在原料取得容易、工藝技術進步、生活愈發富足的情況下，人民擁有更多的選擇，因此可見許多不同外形的墓葬出現，如中西合璧基督宗教形式的墓園（圖 86）、浮葬式且基本為戰後與國民政府一同來臺的各省籍人民之墓、塔狀的墓厝（圖 87），然而依墓碑形制而言，仍可分為柱狀、金形、單石碑等，故戰後墓葬在整體外型上是具有多樣性的，但在墓碑形制方面依舊不變，數量上仍以金形為大宗。



圖 86 中西合璧基督宗教墓園



圖 87 塔狀墓厝

四、穿透清、日、民國墓制的變與不變

從上述清代、日治和民國三時期墓葬形制的變化會發現，墓葬結構的基本組成不輕易改變，漢人造墳仍建立在墓碑與墓龜的組合基礎，在這個基礎之上漢人的葬法必須是土葬，因為土葬與漢文化靈魂觀及風水觀有密切聯繫，漢文化相信死後靈魂不滅，具有影響生者的能力，故而需要進行妥善處理，才能福蔭子孫。處理方式即是將亡者安置在好的風水中，因為在漢人的風水觀中，「氣」是十分重要的元素，晉郭璞《葬書》有云：

葬者，藏也，乘生氣也。夫陰陽之氣，噫而為風，升而為雲，降而為雨，行乎地中，謂之生氣，生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人受體於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蓋生者氣之聚凝結者成骨，死而獨留，故葬者反氣內骨，以蔭所生之道也。經曰：氣感而應，鬼福及人。是以銅山西崩，靈鐘東應，木華於春，粟芽於室。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因勢之止，邱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經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為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

埋葬需要乘生氣，而生氣是在地中，將父母骨骸埋於地中會福蔭子孫，因為地中之氣會藉其骨而感應到子孫身上，所以漢人施行土葬的做法是為了配合其宇宙觀，進而達成均衡與和諧的秩序，因此，我們可以將土葬視為是漢文化主體性展現的一部分。事實上，即使是有火葬存在，葬法改變連帶影響墓制變化也影響不了漢文化的本質，因為只要漢人屍骨仍與地有接觸，能乘地之生氣，就意味著漢人宇宙觀不變，漢文化依然存在。再者，不只是葬法，由日式柱狀墓結合石獅與后土的結構組成也反映出漢人主體沒有根本改變的事實，漢人改變了他們自己認為能變動的部分，即墓葬類型，而在結構與土地的連結上，漢人仍舊以其風水觀來進行喪葬實踐。

除了從墓葬的葬法與外顯結構可以看出漢人主體性十分穩固之外，還有一處十分容易被忽略的部分也透露出端倪，因為它平時藏於土壤中，不易被看見，只有在需要修葺墓葬的時刻才可能出現，即撿骨後所使用的「金斗甕」（圖 88）。撿骨並非漢文化的普遍傳統，該做法是中國東南與臺灣晚近流行的習俗（呂理政 1992），撿骨又稱撿金、洗骨，是一種改葬風俗，原因有多種說法：第一，因風水影響家運而改；第二，因移民之故，洗骨後攜回祖籍地改葬；第三，埋葬地點受損，有蟲害或浸水（徐福全 2008）。

觀察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發現從清代至戰後，存在大量金斗甕，其他地區如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盧泰康、李匡悌 2009）也有金斗甕（圖 89）出土案例。撿骨之俗雖非漢文化普遍傳統，但它在臺灣漢人移民的喪葬行為中具有時間上的延續性，已經形成一種趨勢而不容易改變，說明撿骨是在臺灣漢人移民的族群集體意識下所產生的。換言之，金斗甕的存在也就述說著臺灣漢人主體性不變的事實。綜上所述，由本墓區墓制表現可知，漢人喪葬行為的物質層面是有變化的，但只在材質和形制上發生，存在漢人內部的傳統漢文化宇宙觀並沒有改變。



圖 88 雞卵面出土金斗甕



圖 89 水交社出土金斗甕

資料來源：《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2009），頁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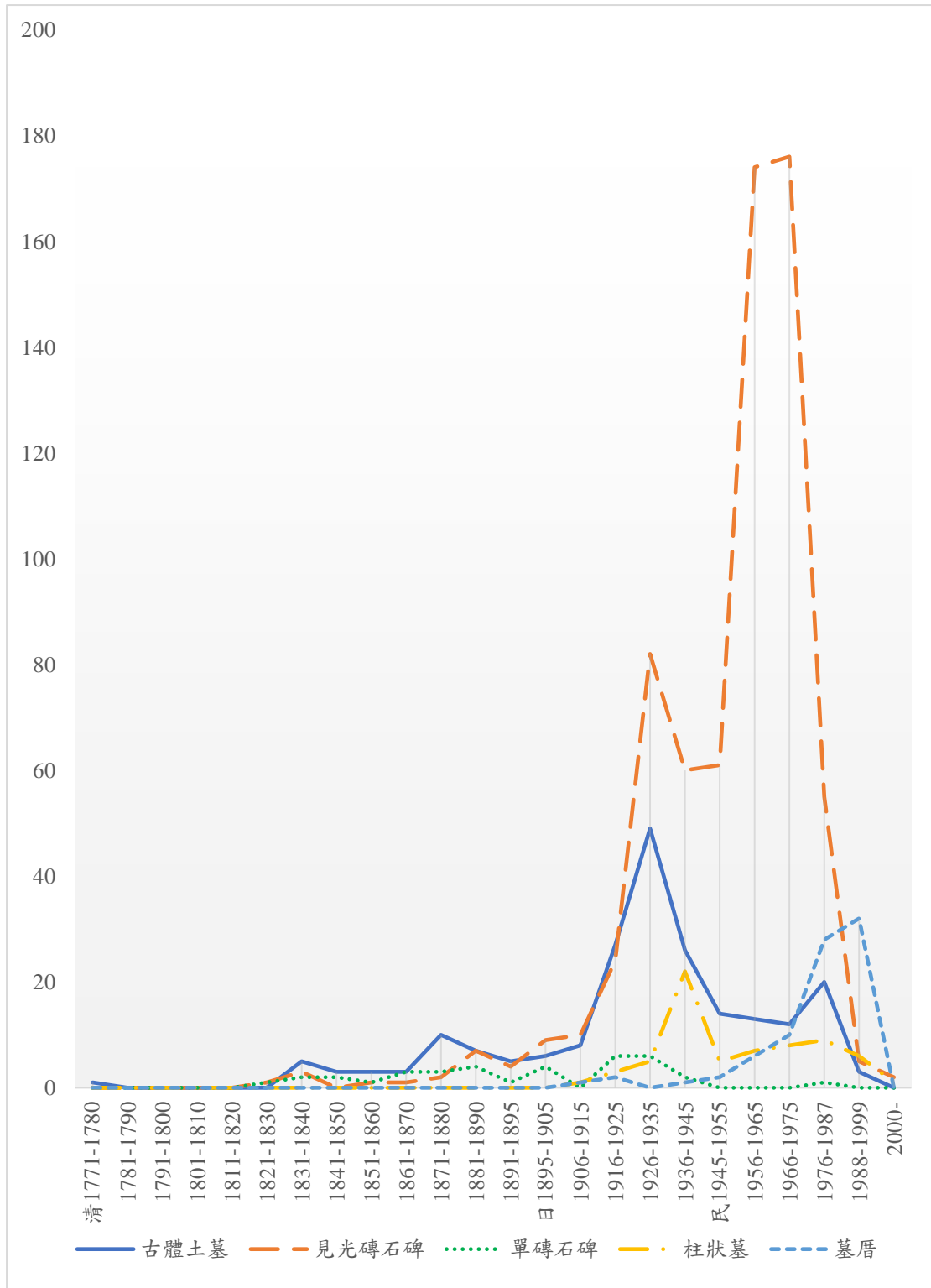


圖 90 新竹市第一公墓墓葬形制與年代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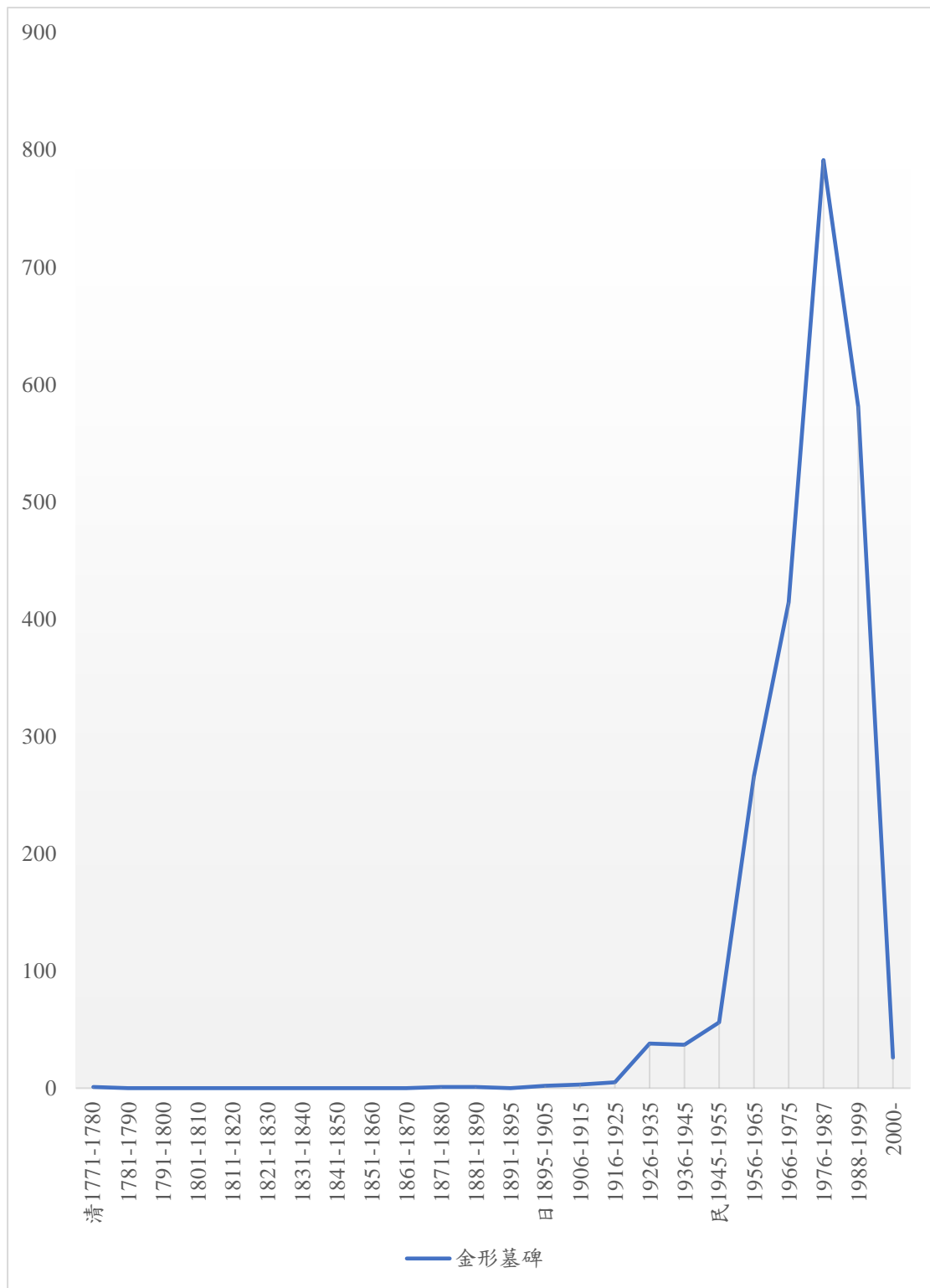


圖 91 新竹市第一公墓金形墓碑形制與年代折線圖

第三節 墓碑銘文與認同

墓碑銘文是探討漢人移民社會認同研究的一個直接管道，前述相關研究（奧利華、詹雅晴 2016；陳緯華 2017；宋燕鵬、潘碧絲 2017）皆顯示出碑文在漢文化中的重要性。因此，本節透過墓碑銘文格式的觀察，包含橫額、中款與左題，結合墓制來討論新竹市第一公墓中的漢人碑文變化及其成因，再以此延伸探討漢人主體性如何透過碑文結構，亦或解構。

一、墓碑銘文變化之背後因素

1. 「皇明」的疑慮

臺灣歷經多個政權，漢人墓葬在明鄭時期就已出現，但數量稀少，明代古墓在臺灣北部較少見，多集中於臺灣南部與金門。在臺南及金門地區的明代墓碑橫額上可見「皇明」二字（圖 92、93），表示墓主為明代的臣民。故而當我們看到「皇清」二字時，即明白該墓是清代墓葬，或墓主是清朝人民，該做法在臺灣各地的清代墓葬已是常態。延續該用法，在日治時期應會見到「皇日」，在本墓區的調查中的確也發現有中款刻寫「皇日」和「日」的磚碑（圖 94）。

然而，經由調查發現，本墓區有 3 門墓葬在墓碑中款標示「皇明」或「明」（圖 95）字樣，該現象令人疑惑，雖然在臺灣及金門地區確實有明墓存在，也無法斬釘截鐵地說新竹地區一定沒有，但依地方開發來說，竹塹地區在明鄭時期尚未完全開發，僅係屯墾性質（陳國川 1996），且史料清楚記載是在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由王世傑首墾竹塹埔（陳朝龍 2011[1894]），而雞卵面設立義塚已是在清乾隆年間，故而有明墓出現的可能性較低，但並非不可能，只是以目前資料較難考證。因此，筆者以為應有兩種說法，其一為雞卵面標示「皇明」或「明」的墓葬確實是明代墓葬，經後代子孫於日治時期重修而改墓葬修葺年代，保留祖先所處朝代。

另一種說法為標示「皇明」或「明」的墓葬是取用日本明治天皇年號。該說法是蘇峰楠在 2015 年於臺灣網路新媒體「故事：寫給所有人的歷史」所提出，明治時期刻「皇明」，大正時期刻「皇正」，他以新北市淡水紀年為大正的皇明墓碑（圖 96）做為案例。筆者較認同該說法，因為實際上從竹塹地區的發展史與本墓區的墓葬年代調查結果顯示，刻有「皇明」或「明」的墓葬，在紀年上使用的是日本大正天皇年號或干支年，干支紀年的墓碑在前述磚碑雕刻與紋飾的比對之下，基本可以確認是日治時期所流行的磚碑。且將本墓區中的皇

明墓碑與臺南、金門地區的明代墓碑相互對照，明顯在碑文字體及書寫形式上有很大的不同，本墓區皇明墓碑的寫法基本上是延續清代墓碑銘文的排版。另外在新竹市客雅山第四公墓也確實有發現刻寫皇明、使用干支紀年的磚碑（圖 97），紋飾及雕刻工法與本墓區磚碑基本一致。透過其他墓碑案例，可以更加肯定本墓區的磚碑刻寫「皇明」是取用天皇年號的可能性，因此，若該說法成立，碑文出現「皇明」或「明」的現象應是受到政權轉移影響所導致的做法。



圖 92 臺南陳永華墓墓碑（紅框處為筆者增繪）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kaDv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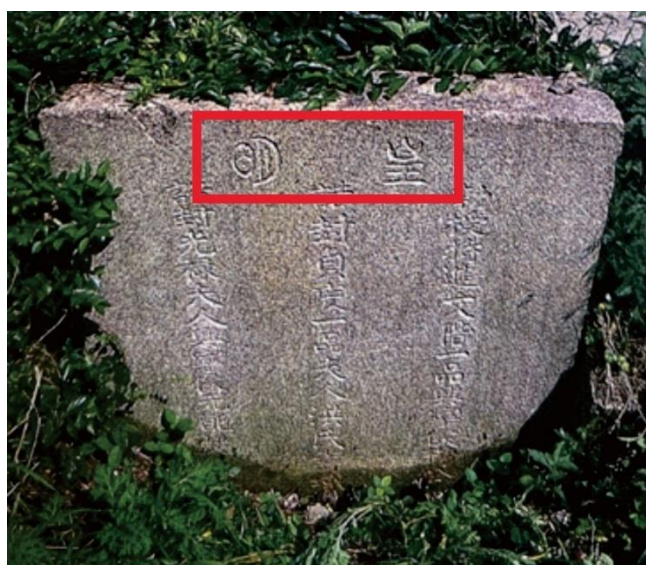


圖 93 金門興寧侯楊康夫人墓墓碑（紅框處為筆者增繪）

資料來源：《金門的古墓與牌坊》（1997），頁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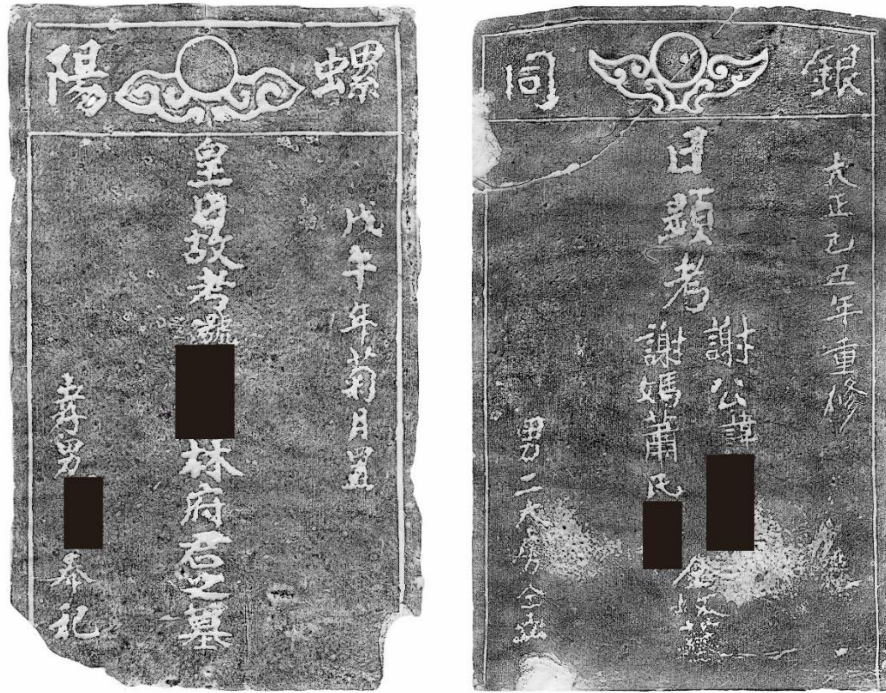


圖 94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日」與「日」之墓碑拓本



圖 95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明」與「明」之墓碑拓本



圖 96 新北市淡水皇明墓碑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r6q4zk>



圖 97 新竹市客雅山皇明墓碑

資料來源：〈新竹市客雅山的皇明丙辰重修林士樸墓〉(2011)

2. 清、日、戰後碑文的國號與紀年

墓碑使用國號是對國家表達忠誠的一種方式，在解決皇明疑惑之後，本研究針對墓碑橫額或中款刻寫國號的做法來討論新竹市第一公墓漢人的國族認同。根據第四章第二節的統計資料，清代墓葬標示「皇清」或「清」等國號者約佔該時期墓葬總數的七成（圖 98），而日治時期墓葬標示「皇明」、「皇日」等國號者僅 5 門，佔不到該時期墓葬總數的 1%，另有日治建造之墓仍刻清國號者 14 門。

澎湖西嶼的墓碑研究提供了國號使用的參考，該文提到橫額刻寫皇清的做法到西元 1895 年被日軍佔領後改用堂號表示，顯示墓碑橫額的轉換可能與政權變更相關（奧利華、詹雅晴 2016）。本墓區與澎湖墓葬較為不同的是，國號幾乎在中款開頭位置，刻寫在橫額者僅 1 門，橫額處多是用來標示祖籍地或堂號。本墓區約有七成的清代墓葬將國號與祖籍地或堂號一同刻在墓碑上，這種碑文既有國號又有郡望的寫法可能可以說是清代漢人移民的特性，一方面表達對國家的忠誠，一方面也不忘自身宗族血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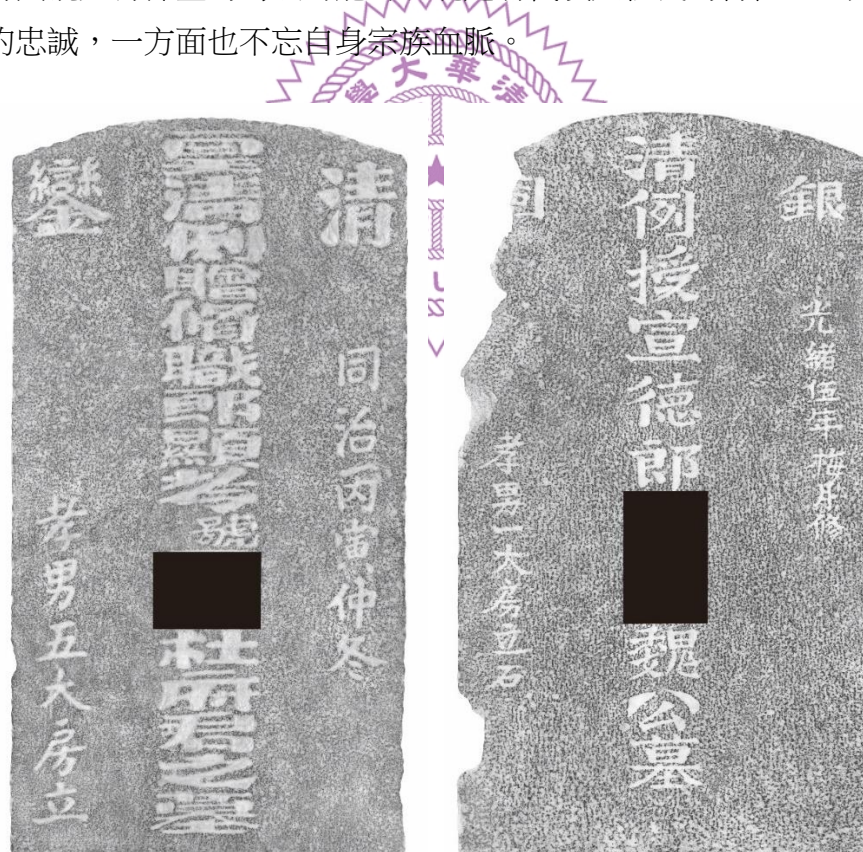


圖 98 新竹市第一公墓刻寫「皇清」與「清」之墓碑拓本

而在日治時期的墓碑銘文表現出三個值得注意的部分。第一，墓碑上使用皇日、皇明等國號或天皇年號者不到該時期總數的 1%，與清墓使用清國號比例

相較之下，差距十分明顯；第二，仍可見墓碑標示清國號者，雖然數量極少，根據統計（表 11），部分墓葬僅用干支紀年，部分墓葬則會使用天皇年號，也仍有標示清光緒年號者，或僅使用一「皇」字，而不註明國號者；第三，部分日治墓葬左題年代僅用干支年表示，無加入天皇年號。

筆者最初統計具有天皇年號之墓葬約是 200 門，將僅用干支紀年的五百多門墓葬經過墓碑材質與紋飾判斷後，發現有 199 門左右的墓葬應是日治時期所建，筆者將以天皇年號紀年之墓葬與僅使用干支紀年墓葬數量做一折線圖進行比較（圖 99）。透過折線圖可以很明顯看出，在日本統治臺灣的前二十年，使用干支紀年的墓葬大部分是多過於使用天皇號者，約是在西元 1918 年至 1934 年左右，兩者差距縮小，到二戰開始日本實施皇民化運動以後，兩者差距拉大，以天皇年號紀年之墓葬逐漸增加，而干支紀年者呈現下降趨勢。

由此看來，日治時期墓葬紀年方式的變化基本上是與日本殖民和其推行的政策相對應，在日本殖民之初，政權交替之時，人民可能為避免衝突，皆不使用前後統治者年號，1919 年同化政策施行，因執行態度較為緩和，人民在兩種紀年方式之間搖擺不定，使兩者數量呈現上下起伏狀況，至 1935 年，同化政策已實施一段時間，可能有逐漸地影響人民的心態，1937 年在皇民化政策強力執行下，該時期政策推動較為積極，紀年方式受到較大影響，使用天皇年號紀年者成為多數。

表 11 新竹市第一公墓日治時期墓葬標示清國號者

墓葬編號	國號標示	左題年代	西元年
A0024	皇清	丁卯	1927
A0185	清	庚申	1920
A0803	皇清	丙寅	1926
A1731	皇清	昭和乙亥	1935
A1910	清	明治乙未	1895
B1026	清	丁酉	1897
B1352	清	壬寅	1902
SSA-29	皇清	昭和十一	1936
WBA-15	皇清	己酉	1909
WBA-24	清	辛酉	1921
WBA-51	皇清	明治丁酉	1897

WBA-52	清	明治己亥	1899
WBA-64	清	大正拾三	1924
WBA-88	皇清	甲子	1924
WBA-53	清	光緒辛丑	1901
B0035	皇	明治甲辰	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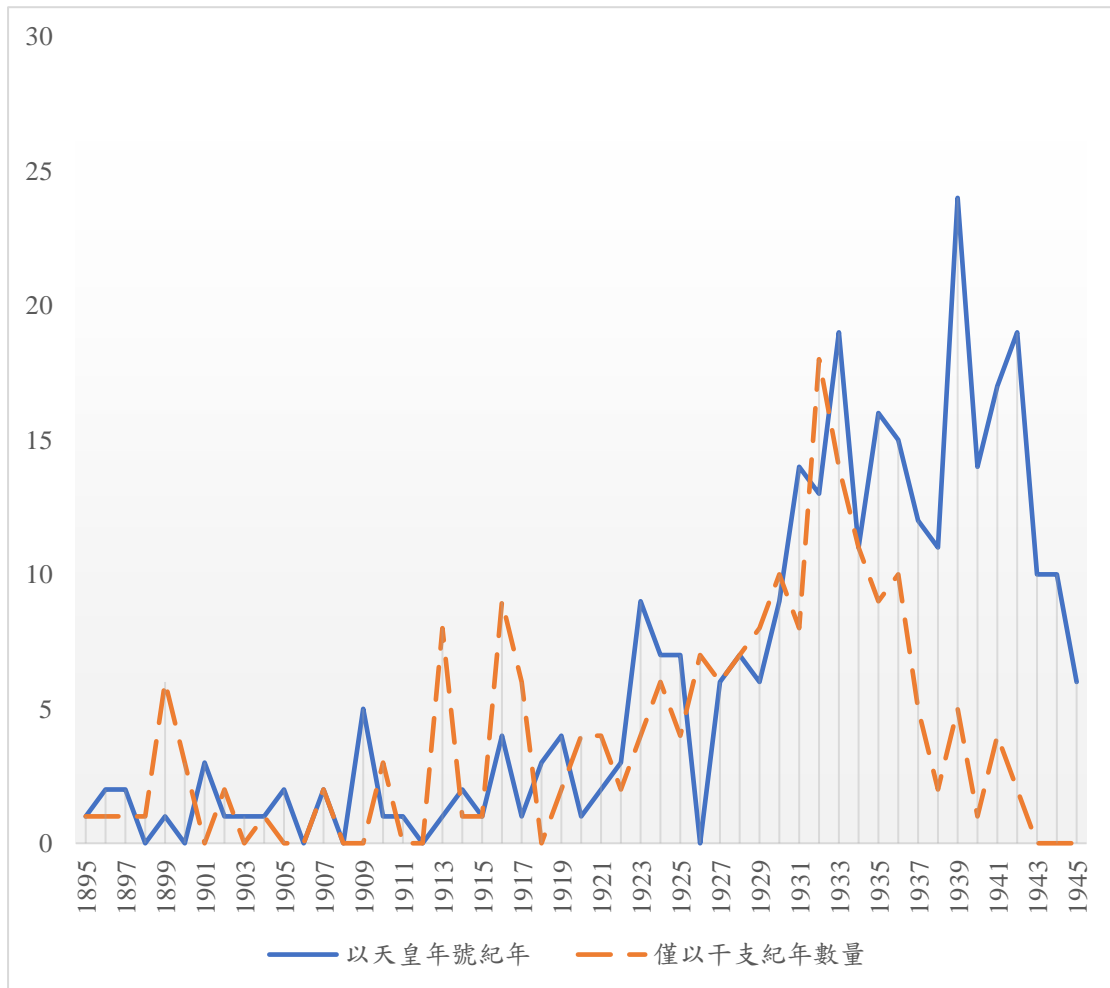


圖 99 日治時期墓葬紀年方式統計

西元 1945 年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從墓葬紀年方式的統計（圖 100），可以看到最初十年左右（1945-1955），人民僅用干支紀年的比例較高，表示此階段處於政權交替的適應期，較多人不能夠決定墓葬的紀年方式。民國四十五年（1956）後選用民國紀年者增加，至民國五十五年（1966），距離改朝換代已過二十年，幾乎所有人都以當時統治政權的國號紀年了，僅有少部分會根據自我喜好或宗教信仰選擇干支或西元紀年，且經由觀察多數以西元紀年者皆屬基督宗教墓葬，可見宗教也是影響墓碑紀年方式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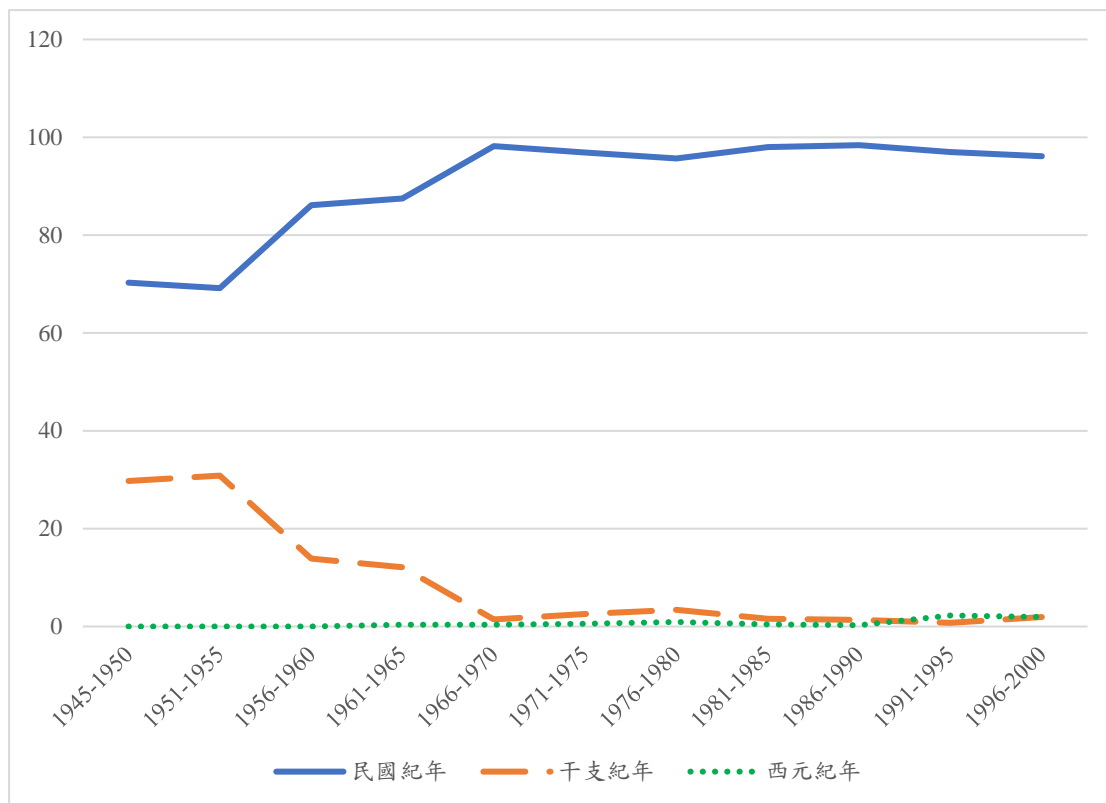


圖 100 民國墓葬紀年方式統計

3. 日式柱狀墓的碑文格式

再者，由日式柱狀墓的碑文也能一窺人們的思維模式，筆者發現多數日式柱狀墓碑文仍然使用漢人的「生老病死苦」字數循環以及「兩生合一老」的形式（圖 101），且在中款部分也多以「顯」或「故」開頭（圖 102）。透過前述墓制的統計分析，日式柱狀墓的使用者不多，且因建造該墓制所需花費較多，一般皆是有一定經濟能力的個人或家族會選用，而這些人也更大可能是與日本政府有所接觸者。因此，即便是在社會上屬於中上階層的人們，亦或一般百姓，他們在選擇日式柱狀墓的同時，也還是跟隨漢人傳統，在碑文部分維持漢人的書寫格式，如同前述日式柱狀墓周圍保有漢人傳統墓結構一般，並不完全地改為日本喪葬形式，這類現象證實了日文化侵入的效果不彰，換句話說就是這些人民對漢人喪葬文化的認同與執行力遠大於日文化。



圖 101 符合漢人碑文書寫形式之日式柱狀墓



圖 102 以「顯」或「故」開頭之日式柱狀墓

結合以上碑文的觀察，從國號的使用率而言，超過半數清代墓葬會在碑文上標示國號，顯示漢人移民對清朝的忠誠與認同；在日治墓葬碑文出現清國號或清帝年號，這在清墓中是看不見的，且日墓標示日國號者極少，與清墓兩相對比下，漢人對於日本的忠誠度是十分低的。另外，本墓區日治時期漢人墓葬

的碑文不似澎湖改國號為堂號，而是保有祖籍地或堂號，在紀年方式上選擇不刻寫統治者年號，該類做法在清墓只有個位數，而日墓卻約有四成，不過該用法隨著日本統治的時間加長和施政態度而逐漸減少，顯示統治者的思想還是有緩慢地影響著人民。依比例而言，1895年由日本政府接管後臺灣的人民在墓葬紀年方式的選擇舉棋不定的過程比1945年國民政府接手後來得久，可見漢人對於異文化的統治需要較長的適應期，而面對同樣來自中國，有共同文化背景的統治者就表現出比較高的接受度。上述現象明顯與政權轉變脫不了關係，清日交替之際與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初期，碑文上國號使用差異與紀年方式的變化反映了新竹地區漢人對國家認同的看法。

4. 墓碑橫額的祖籍地與居住地變化

透過碑文可以看到人民對國家認同的這一層次，其實在地方認同部分也是移民研究會多加關注的，以下將針對該層次表現進行討論。墓碑橫額是標示墓主地望、堂號或所屬朝代的位置，堂號可用以區別姓氏、宗族，其來源為地名或稱號，而地望則可能是祖籍地或居住地，筆者在此以地望著手，將祖籍地和堂號劃做一塊與居住地相對，因為堂號的發源地也在中國地區。藉由橫額內容可以反映漢人的祖籍意識，因此在處理橫額變化的問題之前，必須先了解祖籍認同概念。

陳緯華（2017）提出「祖籍認同本土化」現象，指的是墓碑橫額上的內容以臺灣地名取代了傳統中國大陸的地名，如此顯示了臺灣社會日益本土化的趨勢。陳緯華將祖籍認同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是陳其南（1975）透過對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研究所討論的土著化，他認為初期的漢人移民之心態是中國本土的延伸和連續，因此清代早期的臺灣移民，對臺灣這塊土地的羈絆並不深刻，多與其宗族、地緣關係相近者共同開墾打拚，盼望著有朝一日能夠回到家鄉，故在祖籍認同上仍以大陸地區為主。第二種層次是因為人們對落葉歸根、歸返首丘的思想有所轉變而導致的孤魂的在地化（陳緯華 2014），最後一種祖籍認同層次便是在墓碑橫額的書寫上。

陳緯華認為祖籍意識的內涵是多層次的，祖籍意識的消退也是。他指出時間本身無法以空白的方式存在，它必然以事件為內容（陳緯華 2017：211），因此根據陳的研究，祖籍認同的變動都是出現在重大政治變動的時間點，要將時間與當時的時空背景結合，這樣所提出的解釋才會具有說服力。故筆者在處理西元1936年後開始出現以新竹為地望的現象，以及戰後新竹等地望比例並不高

的問題時，必然需要再加入當時的時空脈絡討論之。

橫額使用祖籍地或堂號的現象持續至日治大正年間才開始出現「新竹」、「竹塹」、「竹邑」、「竹城」、「北門」等居住地地名，且使用這些地望的墓葬幾乎集中在昭和十一年（1936）後。該現象直到二戰後仍可見，民國時期墓葬增加了新竹以外地區的地名。依比例而言，日墓出現當地地名的數量雖不高但也已佔日墓總數的一成七左右，加上居住地的使用是日本殖民臺灣後才存在的，其背後成因值得探究一番。

從日治時期墓葬橫額使用祖籍地或居住地的統計數據來看（圖 103），在西元 1937 年皇民化運動開始後，標示居住地的墓葬比例提高，1938 年居住地超越了祖籍地，此後一直到 1945 年，以天皇年號紀年的墓葬使用居住地的數量都是多於祖籍地的。當時日本政府因應世界局勢實施皇民化政策，希望加速臺灣人民對日本的認同，由下圖資料顯示，皇民化運動開始之後產生了「祖籍認同本土化」的現象，或許對當時的臺灣人而言，將祖籍地名改為居住地名是一種對日本認同的展現，又或者這是不得已而為之的作法，畢竟當時的臺灣是日本所管轄，由此可見日本標榜內臺合一對臺灣平民百姓在碑文書寫上還是具有一些效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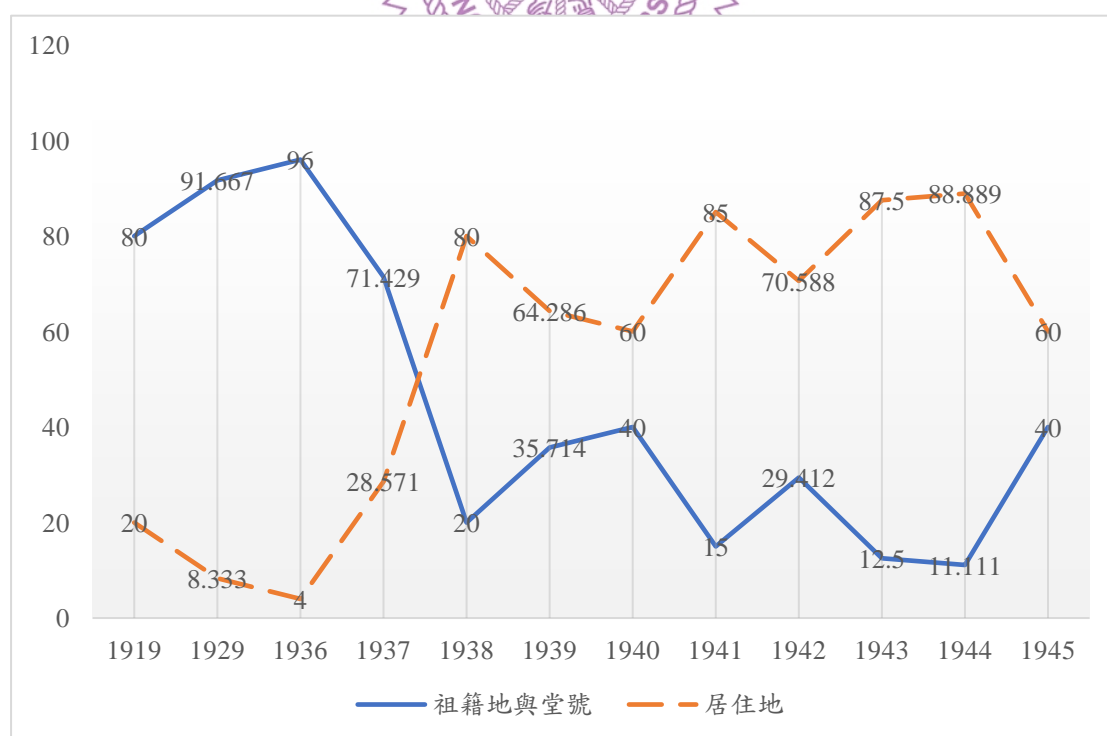


圖 103 日治墓碑橫額選擇比例圖

在 1945 年後，橫額使用祖籍地或居住地的比例起伏相對日治時期而言緩和得多（圖 104），戰後初期的十年間，超過九成的人們使用祖籍地或堂號，此後使用居住地的比例有逐漸上升的趨勢，1966-1975 這十年間比例最高，1976 年後居住地比例開始下降，1981-1995 年居住地比例基本屬於持平狀態，約是百分之七點多，1996 年後居住地百分比是最低的。

在討論民國時期橫額使用的趨勢，筆者以為由世代（**generation**）的概念著手可能可以解釋，此處所指的世代，是在時代的大變動下所產生的歷史世代，歷史世代的構成來自人格形成期的集體經驗（周婉窈 2003）。因此，於戰後初期 1945-1955 年死亡的人們，應屬於乙未割臺後的「遺民世代」，他們接受清代漢人傳統的私塾或書院教育，改朝換代後必須適應新政權，這些人的接受程度必然低於在日治時期出生與成長「乙未新生代」⁵，大約是在 1966-1975 這十年死亡的人們，他們使用居住地的比例最高，由死亡的時間往回推算，這些人在成長過程中所接受的是日本近代化教育，而非於私塾或書院受教。所以當他們在面對臺灣 1945 年又一次的改朝換代之際，接受度可能沒有前一代的人高，加上他們出生地在新竹或臺灣其他地區，對於漢人所謂祖籍地感受並不深刻，故而在橫額的選擇上是比較傾向於居住地的。

不過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的人們都選擇使用祖籍地或堂號，如果說選用居住地多少是受到日本統治所影響，那麼在脫離日本之後，比例上是完全與日治後期相反，如此看來，改用居住地的做法頗有那麼一點被迫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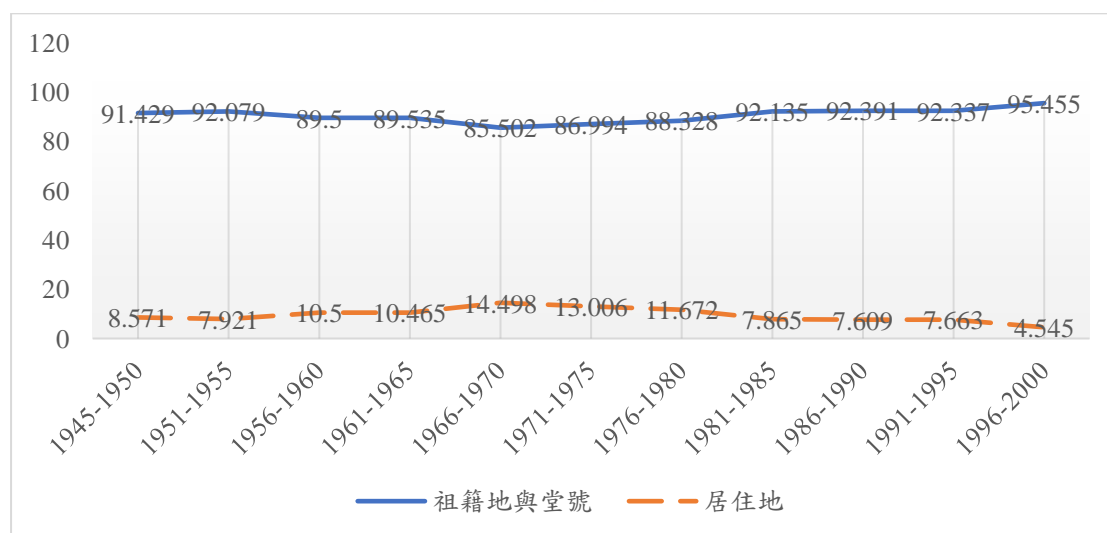


圖 104 戰後墓碑橫額選擇比例圖

⁵ 周婉窈（2003）認為西元 1895 年乙未割臺後產生了「遺民世代」和「乙未新生代」。

5. 墓地性質的轉變

前述在對清代竹塹地區墓地經營的研究中提到晚清或日治之後，出現舊有士紳階級開始埋葬在雞卵面的現象，該現象的產生說明雞卵面墓地的性質開始由義塚逐漸轉變為公有墓地（廖倫光、殷可馨 2002），該文所舉之例僅有清代武信郎、修職郎與日治時期林汝梅等三門具官銜或地方士紳之墓，然而當時清塚墓葬有六千門之多，比例上的差距可能會使該說法較不具說服力。故筆者欲重新檢視雞卵面墓葬，觀察本墓區內具身分地位者移入的情況為何，一方面檢證前人研究的說法，另一方面也試圖釐清竹塹地區漢人對於地方的認同態度。

西元 1860 年代以後的臺灣漢人移民社會逐漸轉型成為土著化的社會（陳其南 1987），也就是說清代後期漢人已在臺灣紮根，祭祀圈與宗族活動的轉變是他們對土地認同的表現。隨著竹塹地區的開發，文教開展、各項產業與經濟的繁榮，除了一般百姓外，確實能在雞卵面義塚看見清代後期到日治時期的墓葬中出現對竹塹地區有貢獻的、具身分地位，或可能以捐納而獲取官職頭銜者選擇長眠於此，像是修職郎、宣德郎、太學生、鄉飲賓、孺人、宜人、安人等經由朝廷授予官品銜者。在日治時期因為墓地埋葬有新的規定與限制，昔時的義塚改稱共同墓地，雞卵面便成為當地人民合法的埋葬地點之一，因此見到地方人墓葬也是合理的。筆者認為清代後期與日治時期墓葬的成長趨勢與埋葬者的多元性可以說是清末後臺灣漢人移民對土地產生認同的表現之一，除了因喪葬法規規範之故，有部分士紳階級⁶的移入（表 12），更可以肯定雞卵面墓地的性質已由早期為無主枯骨而設立的義塚逐漸轉變為供給當地人民埋葬的地方性墓地。

表 12 清日具身分地位者列表

橫額	中款	立碑或修葺年代
桃源	千總張 OO 之墓	道光十八年修(1838)
晉安	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	咸豐壬子重修(1852)
清鑾	皇清例贈脩職郎顯考號 OO 杜府君之墓	同治丙寅仲冬(1866)
銀同	清例授宣德郎 OO 魏公墓	光緒五年梅月修(1879)
武榮	皇清例贈鄉飲賓 OOO 李府君佳城	光緒癸未暮春(1883)
銀同	清考例授鄉賓號 OO 盧公墓	光緒十年仲秋(1884)
銀同	清故考太孀生 OO 鄭公佳城	光緒辛卯年置(1891)

⁶ 具官品銜之墓葬若以天干地支紀年，則依據墓碑材質與墓葬整體結構進行年代判斷。

清溪	皇清顯考例贈監生吳公坟墓	癸巳八月重修(1893)
津延?	皇清例贈孺人故妣張母謝太孺人之佳城	光緒癸巳八月(1893)
文山	皇清顯考太學生諱 OO 號 OO 黃公佳城 黃媽陳 O	光緒甲午春修(1894)
饒邑	皇清例授鄉飲大賓諱 OO 永昌	乾隆壬辰年墓 1772 光緒丙戌年修 1886
龍溪	例授鄉飲賓顯考號 OO 諱 OO 郭公佳城	己酉年孟冬月(1909)
石埔	清顯妣例贈孺人號 OO 吳媽鄭孺人之墓	庚子年三月置(1840?1900?)
螺陽	例授鄉飲大賓諱 O 黃公佳城	癸丑年六月置(1913)
楓山	故茂才張諱 OO 妣黃孺人坟	大正五年春修(1916)
銀同	例贈孺人顯妣盧媽郭孺人墓	辛酉年仲冬修(1921)
螺陽	顯考鄉飲大賓諱 O 張公坟墓	大正癸亥孟冬(1923)
螺陽	例贈孺人顯妣林媽王孺人墓	甲子年仲冬立(1924)
惠安	例授鄉飲賓顯考何 O 公佳城	乙丑仲冬重修(1925)
螺陽	皇清顯考例授大學生號 OO 何公之坟墓	丁卯春月重修(1927)
晉水	旌表節孝顯妣 OO 鄭媽溫太宜人佳城	昭和五年秋修(1930)
螺陽	鄉飲賓顯考黃公諱 O	壬申花月吉(1932?)
大埔	忠武校尉顯考 OO 林公佳城	辛未年三冬修(1931)
大埔	忠武校尉林公墓	乙亥仲春重修(1935)
螺陽	醫學士蘇 OO 墓	昭和丙子荔夏(1936)

由本小節的統計和討論可以說明，透過本墓區碑文橫額與墓主身分顯示當地人民是有一個逐漸對地方產生認同的過程，不過清代與日治時期在地方認同的內涵上是有所差異的。清代早期因為移民的背景，大多認為死後還是要回歸故里，竹塹地區只不過是他們謀生的地方，隨著移民時間變長，移民二代、三代在此處出生長大及發展，他們的自我意識和回到祖籍地的認知發生轉變，因此到清末開始出現不論社會階級高低皆葬在同一地點的現象。

臺灣由日本接管後，曾經在這塊土地生根發芽的人們頗受打擊，日本政府給予臺灣人民兩年時間決定去留，有些人選擇回到中國，有些人仍決定留在已是根基地的臺灣（周婉窈 1994），在臺人民勢必要面臨新統治政權的改革和殖民方式。新政權帶來不同文化與思維，企圖改變當地原有的生活方式，在臺灣掀起一波波的反抗聲浪，不過也正是因為這些外在衝突及影響，人民內在固有的文化傳統及思維與新文化相互碰撞，部分人民可能在日本政府的喪葬改革、同化、皇民化、推行神道種種政策的渲染下淺移默化，逐漸接受了新觀點與新

事物，才有祖籍認同本土化與墓地性質加速轉變的現象產生。

而在民國時期人民使用橫額的態度上，筆者認為國民政府在遷臺後所施行的人民籍貫統計制度（王甫昌 2005）與世代（generation）差異是影響的關鍵，因為國民政府並沒有硬性規定人民要如何刻寫墓碑，所以除了宗族血緣的自我認同之外，世代的集體經驗也是促進臺灣人民選擇使用何種橫額表現形式的一個內在動力。

二、墓碑銘文格式的不變

透過前一小節的討論，可以看到碑文是有變化的，清代移民不把國號刻在橫額，而是放在中款處，將橫額留給祖籍地望和堂號；日治時期幾乎看不見人民使用國號，只在墓碑紀年處逐漸改用天皇年號，也因為受治於異文化，少數人開始有心態上的轉變而使祖籍認同本土化現象發生；戰後因應政體變化，只有國而無君，加上統治政權具有相同文化背景，人民在橫額與紀年方面十分迅速地改回祖籍地望和國號。

所以經由上述可知，本墓區的墓碑銘文變化是受到政權轉變及人民在意識上是否認同所影響。不過仔細思量後會發現在這些變化的前提必須是碑文格式的不變，否則筆者如何能透過橫額、中款、左題進行討論。在形塑漢人主體性的結構元素中，語言及文字是最基本的，從漢人碑文使用漢字便可看出，再者，經由漢人親屬關係而產生的碑文書寫格式是臺灣清代以來墓葬的要素，在本墓區該格式貫穿了清、日、民國三個時期，歷經社會、文化、環境、政權的轉換也屹立不搖。

使用漢字與碑文的格式可以視為漢人身分的表達，好比在 Eva Reimers（1999）的文章中所見不同族群的人墓碑題字是不一樣的，瑞典人的碑文會用瑞典語書寫，漢人的墓碑用漢字刻寫「O 門 O 氏 OO 之墓」，一眼就能推測墓主的來源，另外也有使用其他語言文字的墓碑，他們的碑文所提供的訊息是不會在瑞典的墓葬中出現的，在碑文上的多元化反映出當代瑞典文化和宗教的多樣性。因此，當本墓區墓碑的文字和書寫格式出現其他語言文字，例如日文，或少了橫額、左題、右題，改成日本以家族為主的碑文形式，可能表示原本漢人的身分認同發生改變，不論背後成因為何，本墓區也就會成為具有文化多樣性的墓地。但在本墓區墓碑銘文上，並沒有出現這種根本性的改變，碑文的格式在如此複雜的環境變遷下仍未受影響，可見漢人主體性之堅固。試想，要解

構漢人主體性需要從何處著手，我們知道墓葬串聯漢文化的許多層面，如親屬關係、祖先崇拜、宇宙觀、風水觀等，因此在上述各方面都不變的情況下，要從墓葬表現看到漢人主體性解構實屬不易，只有當這些層面被擊破的時候才有可能。

在對傳統中國家族制度的研究中，中外學者有以家、族、宗族的概念著手，陳其南（1990）認為「房」的概念是其中關鍵，而陳緯華（2004）則認為「祖先」才是宗族團體的重點，事實上，這些學者的論點不外乎都指出親屬關係對於漢人有多麼重要，許多概念皆由此衍生，因而在墓碑銘文右題常見漢人以幾大房作為奉祀代表。祖先崇拜是漢人社會的基礎，家庭與宗族透過祭祖得以綿延不絕，所以可能只有在漢人家庭結構、祭祖方式產生變化，當墓地消失、碑文不在以後才看得見漢人主體性解構，因為如此便少了一個能夠讓漢人施展其文化的場域。

若單就墓地消失、葬法改變的現象來看，並不意味著漢人主體性一定會解構，或許在某些部分會解構，在某些部分又重新再結構。依近幾十年火化成為主流，骨灰存放至納骨塔的風氣盛行，公墓因土地開發而需遷葬的狀況而言，發現碑文格式所形塑的漢人主體性並未解構，但有部分變化。筆者於 2021 年 8 月至新竹地區雕刻骨灰罐（圖 105）的廠家訪問時，觀察在骨灰罈器身上仍依照「生、老、病、死、苦」字數循環雕刻，但未見橫額，左題年代、右題立碑者的書寫形式則改為亡者生卒年，僅中款部分保留「顯考/妣」（圖 106）。該現象是否會持續產生其他變化目前不得而知，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墓地的存在對於漢文化內涵與意義的保留效益遠大於其他葬法。



圖 105 骨灰罐



圖 106 骨灰罐雕刻

第六章 日久他鄉亦故鄉

歷史的過程是由許許多多的人、事、物組成，生死作為漢人社會的兩大要事，喪葬禮俗是死後需經歷的處理方式，墓葬則作為喪禮後的物質呈現，亡者及其家屬經由喪禮與墓葬的落成，一同譜出各個時代死後的世界。本研究以竹塹地區雞卵面墓地（新竹市第一公墓）中的墓葬為研究對象，觀察清代至民國時期墓葬的表現，分析並討論當地漢人移民在社會文化不斷變動的過程中，透過墓葬闡述了什麼樣的人民心態及歷史畫面。

觀察墓葬的形制、墓碑材質與碑文三個面向，結果顯示墓碑材質是從單一到多元再到制式化的發展，墓葬形制是由多元趨於一致的表現，而透過碑文則可體現政權轉變時人們的認同變化，從原本對原鄉的祖籍認同心態，逐漸出現對地方產生認同的現象，上述變化並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時間的流淌下不停地起伏，翻滾成現今所見的模樣。在上一章的分析中也慢慢理出影響墓制、材質、碑文變化現象的原因，包含了墓主的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信仰習俗、由世界情勢所引發的政策和產業的變化與發展，以及不同時代人們所接觸到的文化風格及其偏好。

本研究經由清代臺灣移民社會土著化、內地化理論的啟發而產生，因為土著化理論是根據移民在心態上的轉變，導致分類械鬥、宗族和寺廟組織轉型的歷史事實，從而得出的論證結果，內地化則是指臺灣在政治和社會文化的體制逐漸發展成與中國本土相同的社會，兩種理論皆由移民生活的日常層面進行探討，然而不是所有面向都能被囊括進研究中，且若想要探究一個問題，也不能只停留在事物的表面，而是需要在不同的層面深入考察。因此，在上述研究中未被論及的喪葬層面即是本研究努力的方向，由於喪葬行為是人民文化和意識展現的管道之一，故筆者好奇墓葬是否也會出現所謂的土著化或內地化，在經過上述統計分析後，結果似乎逐漸清晰。

本章首先描述雞卵面清、日、民國三時期墓葬的文化意義，再根據墓葬表現試圖勾勒出漢人面對不同時期所展現出的心路歷程，而後透過墓葬的表現層次盡可能整合地詮釋推動墓葬變遷的動力，討論並反思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所刻劃的樣貌。

第一節 雞卵面清、日、民國時期墓葬的文化意義

綜合雞卵面墓地墓葬形制變化、墓碑材質與產業發展，以及碑文與認同三部分的整理分析與討論，可以很清楚地說明在不同時代、不同時間點、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選擇之下，會有不同的墓葬表現。物質、人與社會是循環的，人因社會環境創造物質，社會因物質而再生，三者不斷地互相影響且持續變動。人們的選擇事實上反映出他們的傾向，墓葬表現參雜亡者與其家屬的個人喜好，墓主的經濟能力和當地造墓產業的發展是決定墓葬用料與實質表現的重要因素，同時統治者在殯葬方面的規劃也左右著人民的選擇。墓葬承載著漢文化，同時也連接了人與社會，本節討論各時代墓葬表現所反映出的文化意義，並試圖闡釋竹塹地區漢人藉由墓葬所傳達的心態與面對社會文化變遷的解方。

一、清代墓葬與漢人主體性的形塑

清代是一個移民形塑其主體性的時代，他們是誰、從何而來、在何種社會體系之下，又具有什麼樣的文化內涵，墓葬承載著以上答案，是這些人們自我介紹的方式。雞卵面墓地清代中葉後的墓葬形制碑體樣式以臺灣各地皆可見的古體土墓為主，在材料取得上，道光（1821-1850）以前專注於土地的開發，磚瓦窯業等相關產業尚未蓬勃發展，無法完全供應所需，加上當時的竹塹港僅作為島內沿岸貿易的港口（林玉茹 2022），因此人們若要立碑，就地取材應是最好的方法。

道光以降，社會發展逐漸起色，竹塹港開放成為對渡口岸，外地品質較高的石材得以進口，但進口貨物量容易受到世界情勢及航運次數多寡所左右；地方的磚瓦窯業也有不少紀錄，只是當時仍處於發展之際，不過即便在當時已有進口石材可選擇，碑碑的使用率並不算低，可見當時葬在本墓區的人民生活品質普遍低落。另外，墓碑材質與形制是會互相干擾的，當材質選擇性多，受限於各類材質的形制數量也會變動，更確切地說，是人民在經濟的考量與喜好不同之下造成兩者的變化。1860 年代以後清廷治臺愈發積極，地方發展趨於穩定，竹塹士人與日俱增、活動頻繁，共同建設地方亦使他們對本土的認同加深（陳國揚 1994），竹塹也逐漸成為士人長眠之地，使該地不再只是一處為埋葬無所依歸的人們所設立的義塚，而是漸漸地轉為地方公共墓地的性質。

臺灣地區清代碑文寫法有別於明代，使用漢字、發展「生老病死苦」字數循環，以及橫額、中款、左題、右題碑文格式，是傳遞墓主身分認同的明顯表

徵。本墓區清代墓葬碑文明顯都是漢人書寫形式，橫額處註明祖籍地或堂號，甚至過半數的清墓會在碑文中款抬頭加上「皇清」或「清」國號，在在表明清墓展現出的認同意識是以漢人、原鄉、清國臣民為主，加上藉由土葬的做法與撿骨風俗的形成，得以呈現出時人以漢文化宇宙觀及風水觀進行造墓的事實，清墓的存在與種種表現道出漢人在竹塹地區形塑該文化主體性的過程。

土著化理論認為從宗族組織層面發現臺灣漢人社會的認同意識在清代晚期已由大陸祖籍（唐山祖）轉為臺灣本地（開基祖），但其實從清代喪葬行為的物質層面是看不出此種土著化現象的，因為清墓規格基本上仍按照閩地風俗，而非到臺灣後才轉變，橫額祖籍來源也幾乎為福建省，沒有祖籍認同本土化的現象發生，而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成書的《東瀛識略》也早有記載：「臺灣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人地無甚殊異。」筆者也不認為能將該現象稱作是內地化，畢竟這些墓葬之所以呈現於此，是因為漢人移民本身即帶有形塑墓葬的觀念，進而生成墓葬，並非是從無到有或易當地之俗為內地之俗。故若以墓葬表現而言，僅能說明清代竹塹地區漢人透過墓葬表達了他們對自己身為漢人和對祖籍地的認同，而其所樹立的漢人主體性，讓筆者在觀察日治、民國時期墓葬時能有所對照。

二、日治、民國墓葬與漢人主體性的展現

清、日政權交替，各方面顯著的變動可以看出這是一個不同於前朝的時代，日治時期墓葬形制、材質、碑文開始出現多樣化及在地化的發展趨勢。日本因應世界局勢的治臺方針與統治力道，為促進殖民母國拓展而積極發展殖民地航運並且整頓地方，尤其在衛生部分的要求致使墓葬集中、數量大幅提升。選用進口石材的數量上升可能是航運日益繁榮，地方人民經濟有所改善的反映；磚材的規制化與紋飾的多樣化及複雜化說明地方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並且有在地化的跡象。

戰後各項工業、產業都更加發達，本地石材大量開採，進口石材的市場也持續成長，磚材逐漸被淘汰，直到本地開發基本飽和，人民的選擇方案變少，才又回到依賴進口的狀態。產業的發展在民國時期更是影響墓制的關鍵，當石材取得變得容易，無論人民選擇何種墓制皆傾向使用較耐風化的石材而非磚材，金形墓碑也在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中異軍突起，成為人民首選且具地方代表性的墓葬形制。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新移民，帶著當時中國的思想及不同地方的元素，在民國 70 年代以後可以看到這些移民的墓有部分選擇與本地相

同，有部分在外觀上異於漢人傳統墓葬，碑文形式也出現些許變化，該類墓葬在橫額處多以四字刻寫省籍，左題改為書寫墓主生卒年。不過民國時期的認同差異比之日治時期是較不明顯的，在祖籍認同方面，唯有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後的二、三十年間，墓碑橫額出現居住地的使用稍稍提高，而筆者以為世代（generation）差異的概念在目前看來是最適合該現象的解釋。

從日治與民國時期墓葬的各方面表現傳達出在政權不斷交替之下，竹塹地區漢人仍保有其根本並持續展現其主體性的訊息。日式柱狀墓的出現是漢人受到日本統治帶來的影響，然而依數量比例，清代漢人常用的墓制仍舊佔絕大多數，反映當時人們的偏好，且根據漢人在日式柱狀墓上使用漢字、漢人墓碑書寫形式、漢式墓碑、石獅、后土等結構的現象，皆透露出漢文化及風水觀的延續與重要性。因此，即便是在異文化的影響下，漢人文化的主體性也沒有解構，反而是透過文化接觸的過程自我定義、融合與創新，流露出一種「身在曹營心在漢」的情感。而民國時期因全球化，各地發展迅速、文化信仰接觸頻繁，墓制產生大變動且外觀多樣化的表現，仍然可在墓葬中找出受到漢文化、風水觀影響的蛛絲馬跡，即便信仰不同宗教，從碑文形式、墓葬結構、金斗甕的存在依舊反映著墓主是漢人，其主體性不變。

三、漢文化的包容力與耐久性

從墓葬可以反映出漢人在面臨社會文化變遷時所擁有的彈性。首先，日治初期多數墓葬以干支紀年來迴避新政權，天皇紀年逐年增加是殖民時間及政策讓人民扯去迷惑面紗並接受現實的結果；其次，受到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實施皇民化運動，同化臺人手段最強烈之際所影響，少部分漢人選擇使用日式柱狀墓以及將橫額改為居住地來因應該變化；第三，被殖民者透過維持漢人傳統書寫墓碑形式與造墓時融合日文化及漢文化墓葬元素以迎合殖民政府，而非調和與迴避殖民權力關係（Mullins、Paynter 2000），這是在特定的時間、空間與意義脈絡下在地化的文化社群互動的結果（潘英海 1998），表現出漢人是有一套自我定義的方式，既能達成殖民政府的期待，同時也穩定了當時人民自己的心態。

不過由上述現象來看，漢人對地方認同的接受度較高，對日產生國族認同者非常少，如此驗證了殖民政策效果不彰的事實，同時也說明當時的人們在喪葬實踐上是有選擇空間的。而戰後又一次的政權轉換，由於執政者同為漢文化背景，臺灣人民使用干支紀年迴避的比例與時間都減少許多。經日治與民國時

期墓葬的紀年表現可知，墓碑的紀年變化較橫額更加能夠呈現出漢人在面對政權交替時的心路歷程。

漢人主體性藉祖先崇拜而建構，祖先崇拜透過祭祀這一行為得以體現，而墓葬作為祭祀的處所，自然囊括在祖先崇拜的概念中，所以只要在清代所建構出的墓葬本質不變，漢人主體性自然不滅，換言之，漢人主體性未發生根本性改變則相對應的墓葬結構及碑文格式基本無二致。

在對雞卵面墓葬進行觀察、分析和討論後，發現漢人主體性在歷經三個不同政權的洗禮後仍然沒有解構，本研究利用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結構概念來解釋該現象，漢人的意識形態屬於上層結構，具體表現在由其宇宙觀、風水觀所生成的墓結構以及碑文形式上，這幾處都具有時間穿透力且不易改變，下層結構則是隨外在環境與人民內在思維而改變的，像是墓碑材質、形制與墓碑銘文內容，或不變者如金斗甕，該物長久不變的原因是它也能夠展現自清代以來移民所樹立的漢文化傳統的撿骨習俗。

另外，筆者認為日治時期少數在結構與碑文有變動的墓葬所提供的訊息可能與斐索人的族群認同做法（Astuti 2017）相似，這些墓葬顯示有部分漢人在生時會依當下環境及個人意向決定其認同，若改日本姓名、成為國語家庭和使用日式柱狀墓在當時確實可以被認為是日本人，或那些漢人也已自認為日人，但這些人死後在其墓葬本質上仍舊回到漢人宇宙觀、親屬結構分類中來塑造，如果該說法成立，這樣的現象為漢人在與其他文化的交流互動帶來更多的可能性。

第二節 邊界的形成與在地化的反思

墓葬承載了不同時期的文化意義，在其產生的過程，也經歷許多面向的交織與推動，本節試圖透過墓葬表現剖析其中層次，盡可能整合地詮釋墓葬內涵以探討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樣貌。

一、文化層面

首先就墓葬帶出的文化層面進行討論，形塑漢文化的力量可分為內部與外部兩種。從內部來看，這些移民在抵達新土地時，利用他們宇宙觀、風水觀、宗教信仰與風土民情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在新環境開拓新生活，他們所用的墓葬形制、文字、碑文格式和喪葬禮俗逐漸使其建立起屬於漢文化的主體性與生活圈，從這片雞卵面墓地的使用者皆為漢人可知墓地同樣也是漢人劃分其範圍的一環。

而由外部觀之，藉其他要素能夠更清楚地刻畫出漢文化的邊界，好比在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欲由各方面同化臺灣人民，強加日本宗教與文化在人民身上，但從清代墓制的延續與大量使用，日式柱狀墓結合具風水意涵的墓葬結構且仍以漢字、漢人碑文格式刻寫的現象紛紛表明，當漢文化與日文化接觸時，日文化的影響十分微小且流於表面；戰後全球化的時代，更容易接收到其他宗教、文化的訊息，科技日新月異之下，人們擁有愈發豐富與創新的思維，然而在資訊更繁雜的環境中，漢人墓葬在結構與碑文上的根本要素不受影響，依舊呈現出該文化的主體性。因此透過外在的力量，墓葬所傳達的文化內涵彷彿更為強烈且具體，可見異文化的加入並未動搖漢文化的根本，反而愈加鞏固、強化漢人的主體性，也體現了該文化包容力。

二、認同層面

從清代至今，雞卵面墓葬所展現的認同層次可分為祖籍認同、臺灣本土認同與新竹在地認同，這些認同無一不是透過墓碑銘文與墓葬形制流露出來，由墓葬表現可以看出認同並非單線演化，而是會隨著移民心態與外在環境等各種因素起伏更替。

清代墓葬皆使用原鄉祖籍地望的現象闡述著漢人移民對其的念想，日治與民國時期仍以祖籍地佔多數顯示漢人追本溯源、不忘其根的觀念延續，不過在日治時期之後開始使用居住地的現象卻也意味著已有漢人逐漸認同新土地，直

到民國時期該做法也並未消失，雖然日治後期居住地使用多於祖籍地或許是漢人在日本殖民時不得已而為之的。橫額居住地的使用可以說是以臺灣這塊土地為界，將漢人與祖籍地的連繫悄悄地分割，這部分在碑文紀年的表現更加明確，從清朝皇帝年號逐漸改為日本天皇年號、由天皇年號改為民國國號，竹塹地區漢人以當下統治該地的政權為其紀年依據，他們也以其所能適應的速度來面對政權更迭。

再將視野縮小至新竹地區，從墓葬形制而言，金形墓碑形制發展至今已成為雞卵面墓地的主流墓制，與新竹市第五公墓、新竹以外地區相較之下，金形墓制可以說劃分出新竹的邊界。再者，由墓葬規模來看，並無如開臺進士鄭用錫之大規模墓葬在此，即便墓地中葬有清廷贈授官職頭銜者，其規模皆不超過二屈手，面積皆小於 50 平方公尺，且至民國時期，本墓區空間已飽和，要想建墳是一位難求。再加上自墓碑所見之人民身分地位訊息，絕大多數為平民百姓，具官品銜者少且多為太學生之輩、或捐納而得、或為地方上德高望重的鄉飲賓，也少見竹塹在地世家大族、有名紳商的墓葬。不過，無論是從墓制上，或碑文上，皆顯示出雞卵面墓地的用途與內容物已逐漸轉變為新竹在地所有。

三、在地化的反思

透過討論與反思，雞卵面墓葬展現出的漢人移民社會發展與土著化和內地化概念皆有所對應，不過整體上應是比較偏向土著化。本研究與內地化概念相應之處在於，以文化觀點來看，墓葬表現確實是漢文化的擴張與延續，但就制度層面而言，漢人的喪葬文化發展並不適用內地化，因為這是漢人原本就帶有的觀念，而非從無到有的生成。

筆者之所以認為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發展與土著化較相近，是因為從雞卵面的墓制、碑文、材質等各方面皆呈現出從原鄉到新地的轉變過程，只不過在本研究中，從墓葬的視角，不能僅限於清代，而是要將時間拉長至民國以後來看，才會發現漢人移民如何以其歲月，將本就帶有的原鄉要素，結合新地元素，逐漸在臺發展成當地的獨特樣貌。

如若就雞卵面墓葬橫額祖籍地望的表現看來，直接以土著化解釋祖籍認同明顯不合適，因為居住地的標示始於日治時期。不過本研究的分析結果與陳緯華認為的南山公墓祖籍認同本土化的狀況相似，如此也是再次檢證陳緯華所述，陳其南提出的土著化是認同議題的其中一個層次，而墓碑橫額祖籍的表現

是另一層次（陳緯華 2017），然而在此筆者必須重申，除了橫額訊息之外，碑文中的紀年、墓主的身分也都是討論認同議題的重要依據。

經由以上種種對雞卵面墓葬內涵的探討，筆者認為要將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發展過程稱作土著化、本土化、在地化都是可以的，陳其南使用土著化一詞，是強調清代漢人移民到臺灣之後，在分類械鬥、村落、戲曲、宗族和寺廟組織等社會群體的具體行為上，逐漸演變出有別於中國祖籍地的樣貌。因此，墓葬的各種表現在臺灣本地開始有新發展也確實能用土著化一詞，但為避免與陳其南土著化理論混淆，筆者更傾向稱之為「在地化」，在地化不一定要去原鄉化，在地化是人們隨著環境背景的變化，不斷地嘗試，最終找出能夠接受且適合他們生活的過程。就本研究而言，雞卵面墓葬的各方面皆存在在地化，墓葬形制有在地化、相關產業也在在地化、祖籍認同出現了在地化，在地化是一個過程，過程如何表現才是重點所在，透過在地化讓我們能夠更加清楚過去人們的思想與活動，以及當時社會內部和外部力量如何推動文化的變遷。

本研究統計數據說明各方面的在地化過程並非同步，彼此速度、深淺不一，而這些表現正是因為社會背景、歷史脈絡、政治經濟、地方產業發展、個人意識交織而成的。在清代，從墓葬上看到的竹塹地區漢人移民在地化是相對於中國本土的，到日治時期在地化是相對於清代竹塹的，而戰後的地化則是相對於日治時期的竹塹、臺灣其他地區（新竹地區特有墓制的奠定）乃至全球化的力量。

本研究透過墓葬了解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發展，雖無法直接推導至整個漢人社會，也不能代表竹塹所有的漢人，但透過靜態的墓葬找出人們動態（適應）的痕跡，從不同時代的墓葬表現觀察人們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利用物質、思想、外在環境等的變化來結構其社會的歷程，墓葬是展現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其中一個面向，筆者由墓葬內涵的歷時變化尋求一個在地化的可能性。

第三節 竹塹是他鄉，亦是故鄉

清代以來竹塹地區的雞卵面義塚、十八尖山共同墓地、新竹市第一公墓是一個讓不同時代的人民能夠自由展現他們認同的場域，而墓葬則是作為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在地化過程展現的媒介。雞卵面的墓葬娓娓道出漢人移民由原鄉至新地的心路歷程，猶如黃峭所作詩句：「年深外境猶吾境，日久他鄉即故鄉」，不過筆者認為該過程應作「日久他鄉亦故鄉」才更為貼切，因為對於清代以來的漢人移民，竹塹既是他鄉，也是故鄉。

綜上所述，墓葬不僅寄託著移民鄉愁，被漢人用來當作維持文化和身分的手段，也讓他們在經歷移民社會、殖民時代與文化接觸更快速的現代都還保有漢文化的內涵，顯示出喪葬行為的產物不只是被動的呈現共同的文化記憶，它也可能是主動的，是人們對當時狀況的新理解，也是作為自我解讀和未來行動的一個起點（Reimers 1999）。

因此，我們不能忽視墓葬具有的獨特性，它是喪葬儀式重要的一環，人民生活的必經之路，它集合了亡者與家屬的寄託、宗教信仰與價值觀、造墳匠師的工藝技術與產業發展、社會文化的背景脈絡，因此探究墓葬的表現往往更能夠認識不同時代人們的心境、對待死者的方式、當時社會的主流價值和信仰體系，以及文化與社會發展程度。更重要的是，墓葬傳遞出的訊息能夠補足歷史文獻與口述史料沒說的事。

最後筆者提出一點文化主體性解構的思考，墓葬的存在告訴我們竹塹地區漢人移民社會的在地化是漢人在他鄉仍保有原鄉要素的情況下創造新生活，如若有一天，漢人家庭觀念、結構瓦解，完全施行火化將骨灰置於靈骨塔，或行海葬、樹葬等其他葬法，少了墓葬作為媒介，墓葬結構、碑文格式都將消失，那麼漢人的主體性將會有解構的可能，在解構的過程中，或許會再結構、發展成另一種新文化，屆時該過程或許應被稱作「他鄉變故鄉」了。

第七章 研究貢獻與未來展望

第一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之對象具有一手史料之特性，透過對第一手資料之整理，能夠得到最原始且最貼近人民生活樣貌之資訊，是了解當時社會文化背景之直接證據。因此，本研究以李匡悌（2004）對清大南一期墓葬調查研究為基礎，首先參考當時已分類之墓葬形制，藉由考古類型學進行區域間之比較，再確認雞卵面墓制之來源與分類，三千多門之墓葬數量使本研究在分類、歸納墓葬類型與分析、統計結果上更具說服力，且透過本次統計數據也調整了過去有關新竹地區墓制研究之說法。再者，利用更完整之漢人墓碑資訊，再次檢證竹塹之移民史，與文獻史料、清大南一期出土人骨之群聚分析結果相呼應，開發新竹市區之移民主要是福建漢人，其中以泉州同安縣人占多數。更重要的是，墓碑銘文研究除了備受重視之橫額資訊外，墓碑紀年也是一大重點，紀年之變化更加能夠反映出人民面對政權交替時之思維模式。

另外在墓葬材質部分，藉由墓碑材質之辨識與來源考證，呈現出相關產業發展史之訊息，是地方產業研究不可多得之材料。雞卵面墓制之研究成果也為竹塹史之議題開展出新的一頁，該墓地幾乎不見竹塹地方望族墓葬，這是屬於常民百姓之歷史詩篇，而若將視角延伸至竹塹周邊，則能與新竹其他地區之墓地相互對照、比較，共同譜出更完整之竹塹史。

本研究也由問題意識、理論之梳理以及討論過程中，對近代臺灣史在文獻資料與口傳歷史之角度進行一些思考與反省。利用考古學之角度，透過墓葬將人們生命禮儀之實踐置於社會文化架構中討論，與階級、政策、認同、身分等面向進行扣連，並結合文化人類學之觀點以及歷史文獻之敘述，得以更加全面地了解處於時代變動下之竹塹地區漢人移民在墓葬上所透露之訊息以及思考模式。

最後也最重要的是，歷史時期之墓葬涉及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古物等多項文化資產範疇，是複合性的文化資產，需要多方專業共同合作與研究才能發揮文資保存維護之最大效益。在面臨不可回復之開發進行下，本研究透過文化人類學、歷史學、考古學之觀點與做法，盡可能地累積第一手資料，記錄與保留屬於漢人移民社會在墓葬上所刻畫之歷史資訊及文化內涵。

第二節 未來展望

墓葬仍有許多可談論的面向，可延續物質層面與碑文訊息的討論。

首先，在墓葬結構之外，新竹市第一公墓也出土不少葬具和陪葬品，如金斗甕、磚刻族譜、手鐲、戒指、頂戴等。在這些遺物的年代、材質、器形與用途部分都能再進行更深入地爬梳與剖析，從單一的物質文化出發，或許能夠呈現出其跟隨歷史背景、文化脈絡而轉變及調整的現象，藉此探討更多關於在地化研究的可能性，重新詮釋在地化的概念，以及發掘其中可能反映出的歷史考古學意義。其次，於本研究之下，可更深入地探討竹塹地區磚石結構在材質、紋飾與貿易流動的變化，也能夠延伸出其他物質在材質方面流通體系的討論，擴及臺灣西海岸港口及貿易。第三，以本研究為基礎，可再細分墓葬形制的表現，闡述其中內涵，並在墓葬形制的類緣關係上，與臺灣其他地區早期的、漢人移民的村落、城鎮進行跨區域的比較研究。另外，墓碑銘文所透露出的人口來源、姓氏、性別、身分等資訊仍然可再進一步地統計和討論，為該地整理出更細緻的人口證據，統計結果也能持續與新竹其他墓地進行比較，讓竹塹的發展史更臻完善。

最後，期望墓葬的重要性能夠真的被看見並重視。在墓地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議題上，有各路學者不斷地呼籲：

清大考古：「一個國家所展現的歷史有多深，未來就有多遠。不應以強制且違法的態度對待公墓，若開發勢在必行，政府機關應遵守法規、落實調查程序，並建立古墓普查、列冊指定、巡查監管機制與統一的清查登錄系統。」

藝術史學者盧泰康教授針對南山公墓遭遇如是說：

臺灣的史前文化遺址經常挖到史前古墓，大家就慎重保護！那為什麼明清古墓就隨意破壞！臺南發掘不少清代遺址，也當寶一樣看待，而明清古墓也是重要考古遺存，為什麼就視而不見！視之如敝屣！臺南市南山公墓所保存的大量明清古墓，屬於特殊「多重文化資產」，包含考古遺址、古物、古蹟歷建等多種文化資產類型，是記錄臺南先民生活與喪葬禮俗的重要實物，同時也是探索府城早期漢人社會之歷史、人文、宗教信仰、物質遺存、日常生活等多元視角的關鍵證據。是故，南山公墓「必須」要有全面性的古墓調查與保護，而古墓如需起掘或遷移，就「一定」要進行完整的「考古學發掘」，以及完整的

「出土文物研究與考證」。如果政府無法保證做到以上工作，就請停止開發南山公墓，避免破壞先人古墓，為臺灣後世子孫保留珍貴的古墓類文化遺產。

外國學者奧利華與 James X Morris 長期致力於記錄、搶救臺灣各地公墓墓葬資訊，發表相關研究，對他們而言，這些古老的遺物不只屬於臺灣文化，也是世界遺產，一旦消失再也找不回來。

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蘇峰楠也曾寫文表示：「歷史墓地與現代城市街廓不盡然只有排擠關係，也有彼此依存」。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如何平衡，墓地與現代都市如何並存與互動需要持續關注與深思。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王志弘與博士候選人賴子儀從該學門的角度提出喪葬設施與其他活動並存的可能做法（2021）：「面臨開發壓力，將喪葬基礎設施轉化為能夠與其他生活領域及自然環境串接的文化基礎設施，令過往亡者還能在當代激起文化迴響，或許是清除喪葬地景之外的另一條出路。」

近年來因多處墓地的不當開發，有愈來愈多不同學門的專家學者沉痛呼籲歷史時期墓葬的重要性，期盼能喚起人民、政府部門乃至整個國家對墓葬文化資產的重視，各地文史工作者與相關團體也持續努力著，就連外國學者都清楚意識到的問題，身為這些移民的後代，受這塊土地孕育與成長的我們，怎麼能夠再隨意忽視墓葬的文化內涵與價值，況且，在開發不斷地進行之下，還有多少墓地可以繼續被凌遲破壞？

參考書目

丁紹儀

1996[1848]《東瀛識略》。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片岡巖

1990[1921]《臺灣風俗誌》，陳金田譯。台北：眾文。

王甫昌

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
《台灣社會學》9：59-117。

王夫子

2013《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新北：威仕曼。

王毓翔

2005《清代新竹地區墳墓建築調查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御風等

2018《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王俊秀

2023《新竹清華園的歷史現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石暘睢

1953〈臺灣明墓考〉。《臺南文化》3（1）：25-28。

石萬壽

1975〈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26（1）：37-47。

1978〈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南瀛文獻》23：109-113。

朱峰

1953〈臺灣的明墓雜考〉。《臺南文化》3（2）：44-55。

伊能嘉矩

2017[1928]《臺灣文化志（上、中、下）》。新北：大家。

2021[1909]《臺灣地名辭書》。新北：大家。

安煥然

2014〈地方史研究與華人文化〉。《人文研究期刊》12：7-17。

佐倉孫三

2017[1903]《臺風雜記：日治初期台灣的社會風貌》。台北：南港山文史工作室。

李國祁

1978 〈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 (2) : 133-159。

李光周

1982 〈考古學對其研究現象之解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 : 55-68。

李亦園

2010 《信仰與文化》。台北：Airiti Press Inc.。

李匡悌

2002 《國立清華大學新校區雞卵面公墓清理及遷移歷史考古學監控及搶救計畫期末報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2004 《靈魂與歷史的脈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李光偉

2011 《宜蘭的墳塚與墓碑》。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

李民鋒 主編

2014 《臺灣殯葬史》。台北：殯葬禮儀協會。

李作婷

201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疑似文化遺址 A 區搶救發掘案—第二階段搶救發掘計畫—大排沙農場 II 遺址古窯搶救發掘》。委託單位：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執行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2019 《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墓區起掘工程考古監看計畫》。委託單位：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2022 《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考古試掘探勘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呂理政

1992 《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香。

呂明燦

2010 〈台灣石材工藝之發展〉。《台灣文獻》61 (2) : 225-250。

何彬

1995 《江浙漢族喪葬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

沈茂蔭

1993[1894] 《苗栗縣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宋惠中

2010〈由土著化與內地化至多元文化論述：由《歷史的臺灣》觀察台灣移民史論述的一個側面〉。國族、想像、離散、認同：從電影文本再現移民社會研討會。

宋燕鵬、潘碧絲

2017〈生命回歸：東南亞華人籍貫與鄉土認同演變——以吉隆坡福建義山墓碑資料為考察中心〉。《哲學與文化》44（5）：25-42。

吳瀛濤

2010[1992]《臺灣民俗》。台北：眾文。

周鍾瑄

1999[1717]《諸羅縣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周璽

1993[1836]《彰化縣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周婉窈

1994〈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新史學》5（2）：117-158。

2003〈「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70：64-77。

林謙光

1979[1685]《臺灣紀略》。台北：眾文。

林衡道 主編

1984[1977]《臺灣史》。台北：眾文。

林衡道文、高而恭圖

1968〈臺灣的古墓〉。《臺灣文獻季刊》19（1）：45-50。

林廷武

1999〈新竹窯業〉。《竹塹文獻》11：58-73。

林玉茹

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

2022《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新北：聯經。

林文龍

2010〈臺灣螺溪硯的早期發展〉。《台灣文獻》61（2）：85-110。

林瑋嬪 主編

2018《媒介宗教：音樂、影像、物與新媒體》。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淑惠

2012 〈日本殖民台灣時期統治政策之演變〉。《政修通識教育學報》9：85-102。

林塘泫

2021 《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葬祭礼俗の研究——葬祭礼俗の変容を中心に——》。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與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怡伶

2013 《清代臺灣義塚之探討》。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詩容

2022 《清代竹塹城歷史現場的再詮釋：從墓葬結構探討新竹市第一公墓在地化的過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邱鴻霖

2004 《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22 《新竹市第五公墓遷葬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韋煙灶、張智欽

2002 〈臺灣漢人之堂號——兼論閩南人與客家人堂號之差異〉。《宜蘭技術學報》9：17-33。

韋煙灶 主編

2018 《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韋煙灶

2015 〈新竹市世居家族之祖籍空間分布特色〉。《閩臺文化研究》42：35-46。

2016 〈清末—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雜誌》62：65-79。

高拱乾

1983[1694] 《臺灣府志》。台北：成文。

柴田廉

1999[1923] 《臺灣同化策論》。台北：成文出版社。

徐福全

2001 〈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96：99-108。

2008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徐福全。

郭哲銘

2008 《滄海紀遺譯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張捷夫

1995 《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

2003 《喪葬史話》。台北：國家。

張德南

2002 〈竹塹研究筭記(1)--王世傑開墾竹塹埔年代的商榷〉。《竹塹文獻雜誌》22：125-130。

陳其南

1975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

1998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台北：允晨文化。

陳孔立

1988 〈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當代雜誌》30：61-75。

陳國揚

1994 〈清代竹塹開發與信仰、文教之開展〉。《中興史學》1：87-151。

陳國川

1996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炳容

1997 《金門的古墓與牌坊》。金門：金門縣政府。

陳朝龍

2011[1894] 《新竹縣採訪冊》。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陳甫鼎、陳沛悌

2011 〈新竹市客雅山的皇明丙辰重修林士樸墓〉。《竹塹文獻雜誌》49：144-149。

陳緯華

2004 〈人類學漢人親屬研究：回顧與批評〉。《漢學研究通訊》23（1）：1-12。

2014 〈孤魂的在地化：有應公廟與臺灣社會地緣意識之轉變〉。《民俗曲藝》183：253-338。

2017 〈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民俗曲藝》197：185-231。

盛清沂

1971 〈清代本省之喪葬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2（2）：28-48。

曾景來

1998[1939]《臺灣宗教的迷信陋習》。台北：武陵。

曾純純

2021 〈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調查與保存初議〉。《全球客家研究》16：197-254。

黃叔璥

1996[1724]《臺灣使槎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旺成

1957《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典權

1960 〈「皇明監國魯王墳誌」研究〉。《臺南文化》7（1）：1-76。

1968《蔣鳳墓誌銘研究》。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黃應貴

2004《物與物質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4[2008]《反景入深林：人類學的觀照、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

黃阿有

2013《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嘉義市文化局，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2014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形制與墓主之研究〉。《臺灣文獻》65（3）：139-182。

黃翠梅、李匡悌、盧泰康

2004 〈臺南縣歸仁鄉歸仁窯遺址學術調查與研究〉。《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研究集刊 2003》，頁 43-60。

黃日進

2006 《台灣石材產業經營困境與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碩士班碩士論文。

黃鈺文

2017 《清代臺灣墳塚地文化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焦大衛

2012 《神·鬼·祖先：一個台灣鄉村的民間信仰》。新北：聯經。

游智勝

2015 《臺灣總督府海運政策之研究（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英

1995 《從征實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楊士賢

2007 《台灣的古墓》。台北：遠足。

奧利華等

2014 〈1944 到 1946 年間台澎地區的墓碑：適應、迴避，與傳統的形成〉。
2014 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

奧利華、詹雅晴

2016 〈玄武岩、雕刻師與墓碑上的堂號使用：從西嶼傳播到台灣的雕刻〉。
第 16 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蒲慕州

1993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台北：聯經。

廖漢臣

1953 〈臺灣明墓雜考〉。《臺灣文獻季刊》6（2）：31-40。

廖倫光、殷可馨

2002 〈清代竹塹地區的墓區經營〉。《竹塹文獻雜誌》25：84-97。

廖倫光

2004 《台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9 《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基礎調查及搶救策略評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廖倫光、黃俊銘

2009 〈臺灣傳統漢人墳墓的墓作變貌與文化意義〉。《文資學報》5：1-31。

臺灣慣習研究會

1901 《臺灣慣習記事》。台北：臺灣慣習研究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7 《淡水廳築城案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6[1871] 《淡水廳志》。台北：遠流。

臧振華

1972 〈關於墓葬研究〉。《人類與文化》1：19-21。

1990 〈什麼是歷史考古學〉。《人類與文化》26：48-50。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委託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潘英

1992 《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台北：自立晚報。

潘英海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莊英章編，頁235-25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祀壺釋疑：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主編，頁445-474。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佈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刊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主編，頁163-2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紹豐

2013 《美濃地區家塚形制及其文化意涵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紹豐、曾純純

2016 〈美濃墳制構件在客家文化中的意涵〉。《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4)：1-22。

蔡錦堂

2004 〈日治時期日本神道在台灣的傳播與局限〉。《東疆學刊》21(4)：27-34。

盧善棟

1984 〈臺灣石材工業應為經營革新與發展的趨向〉。《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學刊》28 (4) : 49-52。

盧泰康

2019 〈臺南明鄭古墓出土珍貴文物〉。《故宮文物月刊》430 : 94-108。

2021 〈臺南發現的「月港」銘墓碑與南山公墓的重要性〉。刊於《碑碣、文獻與地方社會》。李建緯主編，頁45-74。台中：逢甲大學。

2023 《臺灣陶瓷史》。新北：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盧泰康、李匡悌

2009 《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盧泰康、邱鴻霖

2020 《古笨港的歷史考古學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

藍鼎元

1997[1722] 《東征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蘇峰楠

2010a 〈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兼論其墓碑形制〉。《臺灣文獻》61 (3) : 367-400。

2010b 〈文化遞嬗與風格綜融：臺南市南山公墓日治時期墳墓的觀察〉。《臺灣史學雜誌》9 : 91-121。

2015 〈遇見皇民——藏在墳墓中的臺灣史〉。<https://reurl.cc/r6q4zk>，2022年10月10日上線。

蘇秋金

2015 〈八里觀音山石傳統打石業之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Astuti, Rita

2017 《依海之人：馬達加斯加的斐索人，一本橫跨南島與非洲的民族誌》
People of the Sea: Identity and Descent among the Vezo of Madagascar，
郭佩宜譯。新北：左岸。

Barnard, Alan

2012 [2000] 《人類學的歷史與理論》 History and Theory in Anthropology，
徐雨村譯。高雄：巨流。

Barth,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Binford, Lewis R.

1971 Mortuary Practices: Their Study and Their Potential. In Approaches to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Mortuary Practices, Edited by James A. Brown. *Memoirs of the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25:6-29.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Bayly, Cristopher A.

2014[1986] *The Origins of Swadeshi(Home Industry): Cloth and Indian Society, 1700-19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larke, David L.

1978 " Ch4 Material Culture Systems: Attribute and Artefact; Ch5 Artefact and Type. " In *Analytical Archae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sikszentmihalyi, Mihaly

1993 *Why We Need Things*. In *History from Things: Essays on Material Culture*. Steven Lubar and William D. Kingery, eds.Pp.20-29.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Deetz, James

1996[1977] *Remember Me as You Pass By*. In *Small Things Forgotten: an Archaeology of Early America Life*, Pp. 89-124.

Freedman, Maurice

1974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41.

Gennep, Arnold Van

1960 *The Rites of Passage*.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Hertz, Robert

1960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of Death*. In *Death and the right hand*, edited by Rodney Needham and C. Needham, pp. 29-86. Free Press, Glencoe, Ill.

Kroeber, Alfred L.

1948 *Anthropology*. New York: HBJ Book.

Lynn, Clark

1987 Gravestones: Reflections of Ethnicity or Class? In *Consumer Choice i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Pp. 383-395.

Mullins, Paul R. and Paynter, Robert

2000 Representing Colonizers: An Archaeology of Creolization, Ethnogenesis, and Indigenous Material Culture among the Haida. *Historical Archaeology* 34(3):73-84.

Ortner, Sherry B.

2016 Dark Anthropology and Its Others: Theory Since the Eighties.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6(1): 47-73.

Pearson, Parker

1982 "Mortuary Practices, Society and Ideology: An Ethnoarchaeological Study" from Ian Hodder, *Symbolic and structural archaeology* Pp.99-1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dcliffe-Brown, A. R.

1922 *The Andaman Islanders: A Study in Soci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Reimers, Eva

1999 *Death and Identity: Graves and Funerals as Cultural Communication*. *Mortality* 4(2): 147-166.

Steward, Julian H.

1972[1955] *Theory of Cultural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hampaign IL.

Said, Edward W.

1978 *Orientalism*. Pantheon, New York.

Tylor, Edward B.

1871 *Primitive Culture*. John Murray, London.

Watson, James L.

1988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ited by 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Pp.3-19.

附錄一 清代墓葬形制統計表（參見圖 24）

年代 形制	1771- 1780	1781- 1790	1791- 1800	1801- 1810	1811- 1820	1821- 1830	1831- 1840	1841- 1850	1851- 1860	1861- 1870	1871- 1880	1881- 1890	1891- 1894	年份 無法 確認	加 總
古體	1(光緒 修)	0	0	0	0	0	5	3	3	3	10	7	4+1	2	39
金形	1(墓碑於 日重修)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3
見光石碑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3
見光磚碑	0	0	0	0	0	1	2	0	1	1	2	6	1+2	1	17
單石碑	0	0	0	0	0	1	1	0+1	0	1	1	1	0+1	3	10
單磚碑	0	0	0	0	0	0	1	0+1	1	2	2	3	0	0	10
形制不詳	0	0	0	1	2+1	3	12	12+2	11	11	15+1	3	7	5	86
年號	/	/	/	/	嘉慶 1	/	/	道光 4	/	/	同治 1	/	光緒 4	/	/
墓葬數量	2	0	0	1	3	5	22	19	16	18	32	22	17	11	168

附錄二 日治墓葬形制統計表（參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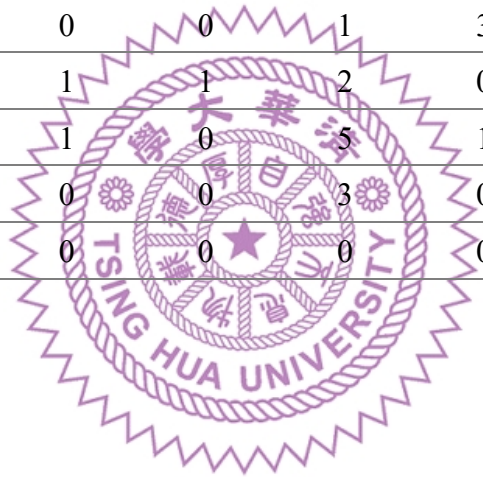
年代 形制	1895-1905	1906-1915	1916-1925	1926-1935	1936-1945	總計
古體	6	8	27	49	26+2	118+6(日墓)
金形	2	3	5	38	37+2	87+2
見光石碑	1(光緒)	2	6	39	48+6	101+0
見光磚碑	9	8	18	43	12+3	93+6
單石碑	0	0	0	2	1+1(石頭)	4
單磚碑	4	0	6	4	1	15+2
柱狀墓	0	1	3	5	22+1	32+2
墓厝	0	1(碑古體)	2(其一碑古體)	0	1+1	5+0
形制不詳	7	5	15?	19	14(一圓形碑)+2	62+4
墓葬數量	28	28	82	199	163	500+16(昭和)+22(日)

附錄三 民國墓葬形制統計表（參見圖 26）

年代 形制	1945-1955	1956-1965	1966-1975	1976-1987(解嚴)	1988-1999(禁葬)	2000- 年份無法確認	總計	
古體土墓	14	13	12	20	3	0	2	65
金形墓碑	56	266	414	791	581	26	9	2143
見光磚石碑	61	174	176	55	5	2	14	487
單磚石碑	0	0	0	6	9	0	1	16
柱狀墓	5	7	8	9	6	1	3	39
墓厝	2	6	10	28	32	0	2	80

附錄四 清代墓葬地望統計表（參見圖 28）

年代	1771-	1781-	1791-	1801-	1811-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881-	1891-
地望	1780	1790	1800	1810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895
銀同	0	0	0	0	0	1	3	5	4	7	5	9	5
螺陽	0	0	0	0	0	0	1	2	1	3	8	2	2
武榮	0	0	0	0	0	0	1	3	0	1	3	2	1
晉江	0	0	0	0	1	1	2	0	1	1	3	3	1
清溪	0	0	0	0	1	0	5	1	2	3	2	1	2
桃源	1	0	0	0	0	0	3	0	2	0	0	0	0
廣東省	1	0	0	1	0	0	0	0	0	0	2	1	0



附錄五 日治墓葬地望統計表（參見圖 29）

年代 地望	1895-1905	1906-1915	1916-1925	1926-1935	1936-1945	日	昭和	總計
銀同、同(安)邑	6+0	8+0	27+0	65+0	14+0	3	1+0	124
螺陽、惠(安)邑	1+4	3+1	10+3	26+4	11+7	0+1	3+0	74
晉江(邑)、晉水	1+5	0+3	0+12	0+18	1+2	0+1	0+1	44
武榮、南(安)邑	1+0	2+0	8+3	22+1	2+0	1+0	3+0	43
清溪、安(溪)邑	0+1	1+0	5+0	9+0	3+0	0	0	19
桃源、永春	2+0	1+0	1+0	4+1	1+0	3+0	0	13
饒(平)邑	0	0	0	1	0	0	1	2
鎮(平)邑	0	1	0	0	1	0	0	2
陸邑	0	1	1	2	1	0	0	5
新竹(竹塹...)	0	0	1	2	70+12	1	6	92
不詳+無	1+0	4+0	4+1	10+3	13+6	8+2	0	52

附錄六 民國墓葬地望統計表（參見圖 30）

年代 地望	1945-1955	1956-1965	1966-1975	1976-1987	1988-1999
銀同(同安)	34	155	177	271	165
螺陽(惠安)	16	70	74	122	93
晉江(晉水)	10	29	36	52	33
武榮(南安)	6	22	38	64	56
清溪(安溪)	11	26	33	51	51
新竹	9	39	63	65	41

